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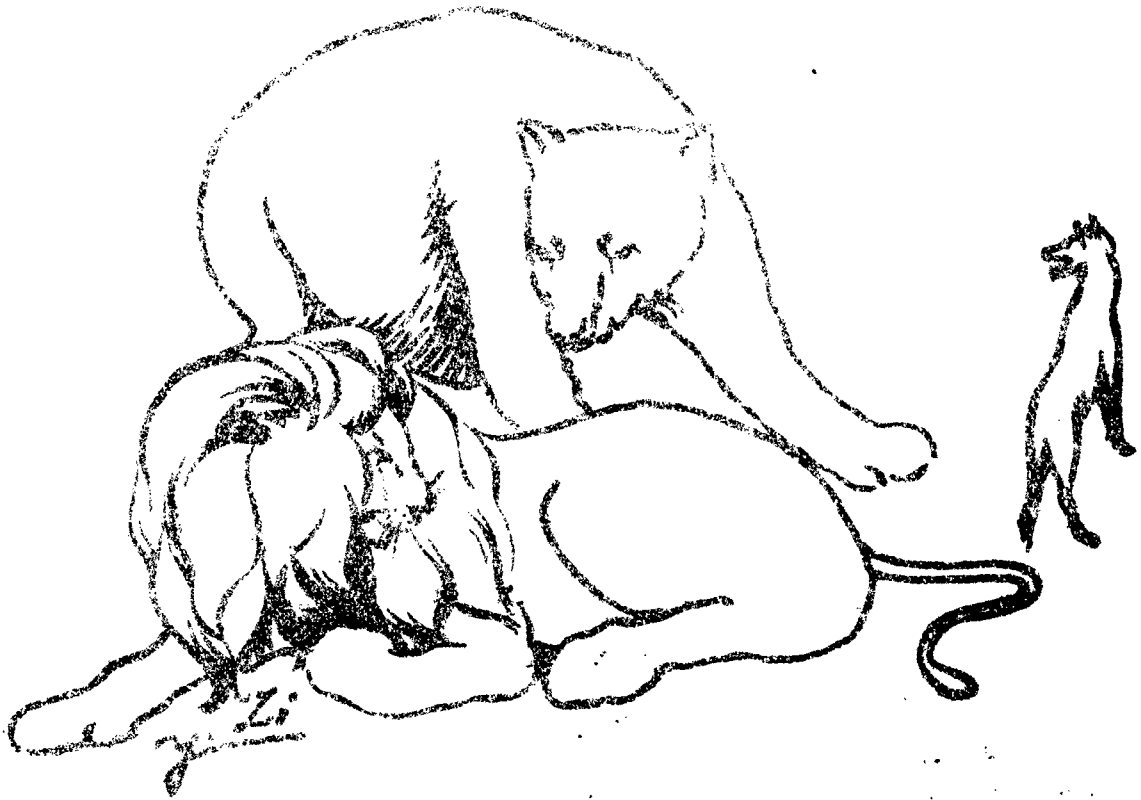
278287

國民軍事常識叢書第二種
 列強軍備及國情
 上卷
 俄日之部



著者敬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吳光傑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1190B

國民軍事常識叢書^{第一種}國防芻議之內容

定，程及；題之，
擬，方辦發，劃問防法，
勢之興開之移籌之意焉。
大育與之廠與，決留
之教良業工物光解幸
外軍事改實兵食眼有，
內軍軍論與權之具者
國民空討策商年均事
我國陸次政則百，國
依來海；工後以計懷
首將及序兵最。大關

蒐羅精博
等邊寶鑑

蔣中正題



兵刑與禮樂同為立國之基礎而禮
樂為兵刑之本食兵同為立國之要
素而食之要尤重於兵古今異法東
西異路而其理則一故孔言仁而孟
言義管重財貨商主農戰去兵尚可
以立國而僅恃兵則斷不足以立國
也然則如何而後當乎國民會議與
四全大會於國防原則皆以經濟教
育軍事三者為基礎謂非均衡發展
不足以建立國防之骨幹旨哉是議
也願我軍事專家於各國之現勢中
悉心求之必有所發現也

知
彼
知
己

朱
培
德



張序

吳君霖泉留歐甚久，參觀歐戰之全部，對列強之軍備，耳濡目染，心領神會，歸國後，輒欲灌輸世界之新潮，促起國人之覺悟，曾著「德國調查記」一書，貢獻國人，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有志者感國難之臨頭，慨國防之薄弱，於是國防之建議及作品，亦日有所聞，惟霖泉所著國防芻議一書，獨能高瞻遠矚，借箸而籌，其所言雖未能即時見諸實行，然一般原則，已大體盡之矣。

歐戰以後，列強之謀國者，既感財政之困難，復覺國防之重要，於是一方減少常備軍額，縮短在營期間，一方從事於國民之訓練，與裝備之充實，所謂變相的擴張，經濟的軍備也，霖泉深念吾國擁有龐大之傭兵制的常備軍，實病民蠹國無補於用，而脆弱不完之兵工事業，尤不堪供給現代之戰爭，每欲取法歐西，為澈底之改革，固已於國防芻議中，貢獻其具體之計畫矣，茲復有「列強軍備及國情」之作，將列強之表現於外蘊藏於櫝者，悉鈎玄索隱而出之，期國人知彼

等之彎弓盤馬，無日不在備戰之中，當吾目前之風雨危舟，固非徒恃正義與公理即可自保，而宜如何借助於他山，以確定我國之對策也，其懷抱不亦偉大歟，書既成，綴數言以爲之序。

張治中識於南京

黃 序

孫子曰：「善戰者能爲不可勝」，又曰：「善用兵者在於能爲勝敗之政」，近代戰爭，日益科學化，而足兵之策，對於生聚教訓之方，必豫求其合理化，以期凡百自給，且外求與國，俾成不可勝之勢，其爲政也，益形複雜，是以覘人國者，不僅營其軍備已也！其他人口之生殖率，工業資源等諸要素，均須校計之，法人彭古氏所倡戰爭潛力說，卽此意也！反觀我國，徒擁地大物博之名，而人不能致其力，貨棄於地，多賴舶來，精神物質，兩多未備，蚩蚩者徒憂國勢衰落，而不究其癥結，共憤強敵侵凌，而莫審其憑藉，久思有以啓發國人，卒卒未遑；吳君霖泉，近著列強軍備及國情，已成日俄之部，謀先付梓，問序於余，因得窺全豹，覺所敘述，實余所欲言而未果者，吳君兵學造詣深邃，大戰中曾觀戰歐陸，於各國總動員之實施，俱經目擊，而有深刻研究，故斯篇於各國精神力及物質量，尤多所闡發，夫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國人讀斯篇而奮起直追，力爭生存，開發資源，供軍

事上滿足之需要，俾成不可勝之勢，庶幾不負吳君之用心耳！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黃慕松序於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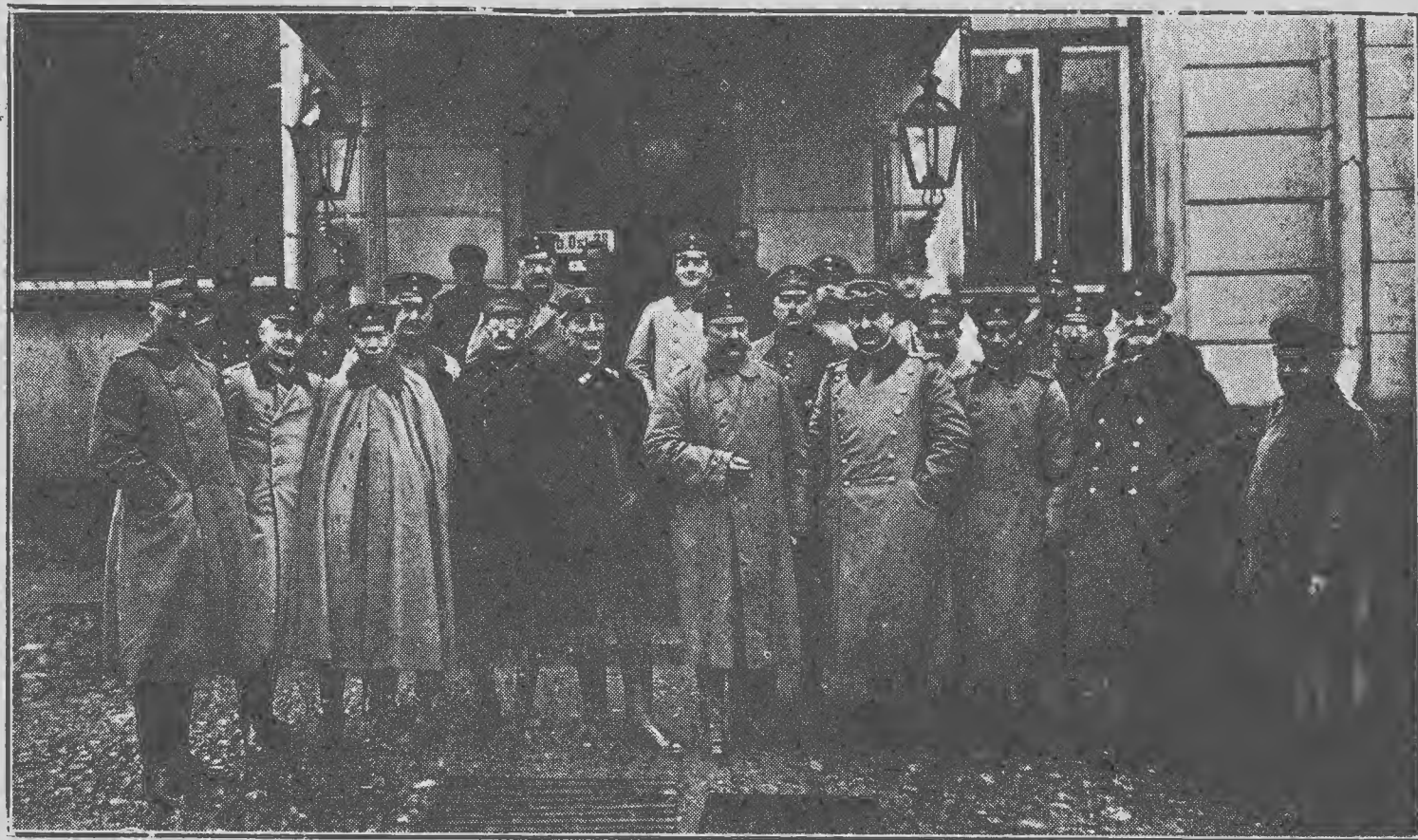
周序

人類生存，曰養與保；社會演進，唯心與物。軍備者國防之事也！養以資保，保以固養；心爲物主，物爲心用。各國軍備之異同，各因其情，國情有同，故軍備可同；國情有異，則軍備亦異。夫大道之行，天下爲公；自強不息，健行爲義。以野心暴力毀人之國而利己者，心爲物役，雖強必折；而病於心，貧於物，不密乎防國之軍備者，則無以爲保，危其生存。吾友吳君霖泉，近著列強軍備及國情一書，歷述各國軍事上之一切設施及與有關繫之各種情形，而於我東西兩鄰國言之尤審。深願國人詳讀之，並返觀己國，以察其是非得失而有所戒勉焉！

周亞衛於南京

駐德各中立國武官於興登堡招宴後參觀可弗羅 Kowno 要塞

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二十二號於德俄戰場



前排由左向右 (1)瑞典 V. Adlerceutz (2)遠東吳光傑 (3) V. Va.divra
(4)巴西 Yullien (5)可弗羅要塞司令 Gen. V. Koch (6)羅馬尼亞 Mircescu
(7)智利 Ahumada (8)東方總司令部招待軍官 (9)後排正中大本營 Lorenz

著者歐戰前服務德軍砲兵第39團時攝



左前方爲著者吳光傑於 Perleberg 城軍營

列強軍備及國情 (俄日之部) 之目次

導 言

一 蘇 俄

- 1 地理.....13—15
 - A 面積與人口
 - B 兵要地理之概略
- 2 國體.....15
- 3 國防計畫及軍備之大體.....15—17
- 4 軍事最高組織.....17—20
 - A 軍令及軍政
 - B 軍法
- 5 兵役制度.....21—25
 - A 兵役制度之沿革
 - B 一般之原則
 - C 兵役年限及分期
 - 預備役 現役 後備役
- 6 軍官之補充及教育.....25—27
- 7 青少年之軍事訓練.....27—29

-
- 8 陸軍.....29—41
- A 軍管區之劃分
 - B 兵力
 - C 編制
 - D 馬政
 - E 軍事運輸
 - F 配置
- 9 海軍.....41—45
- A 軍港
 - B 兵力
- 10 空軍.....45—49
- 11 特務軍.....49—51
- A 邊境保安軍
 - B 國內保安軍
 - C 警備軍
- 12 要塞.....51
- 13 軍人之待遇.....51—54
- A 薪金
 - B 給養
 - C 住宿
 - D 在營之生活狀態

	E 退伍後之職業維持	
14	精神教育及政治工作	54—56
15	與國防有關之公私組織	56—57
16	軍事工業	57—58
17	近年之國防軍費	58—74

附 蘇俄第一期五年計畫之過去及現在

- A 政治
- B 經濟
- C 教育
- D 交通
- E 對外貿易
- F 財政
- G 外交

二 日本

1	地理	75—80
	A 位置及四境	
	B 領土之沿革及其區劃	
	C 面積與人口	
	D 地理與軍事政治之影響	
	E 鑛產	

-
- 2 國體.....80—82
- A 國會
- B 內閣
- C 樞密院
- 3 一般之情狀.....82—94
- A 民族
- B 教育
- C 農工業
- (甲)農業 (乙)工業
- D 交通及通信
- (甲)道路 (乙)鐵路 (丙)航運 (丁)郵電 (戊)航空
- E 財政
- 4 政策及國際現狀.....94—97
- A 政策
- B 國際現狀
- 5 國防計畫及軍備之大體..... 97—100
- A 國防計畫
- B 軍備之大體
- 6 軍事最高組織.....100—101
- 7 兵役制度.....101—113
- A 兵役法
- (甲)一般原則 (乙)服役 (丙)在營期間 (丁)短期現役兵

B 徵集

- (甲)兵員徵集區域 (乙)徵兵官 (丙)兵員之配賦 (丁)徵兵檢查
 (戊)團區徵兵署 (己)抽籤 (庚)徵兵處分 (辛)徵集延期

C 召集

- (甲)戰時或事變時之召集 (乙)平時之召集

- 8 現役將校定限年齡.....114
- 9 青少年之軍事訓練.....114—118
- A 學校教練
- B 青年訓練
- C 少年團
- 10 陸軍.....118—132
- A 陸軍成立之略歷
- B 平時編制
- C 兵力
- (甲)平時兵力 (乙)戰時兵力之估計
- D 陸軍之配置
- 11 海軍.....132—136
- A 海軍成立之略歷
- B 海軍區之畫分
- C 編制
- D 海軍軍備之擴張
- E 現有之海軍力

- 12 空軍.....137—143
- A 管理航空之機關
- B 航空計劃
- C 空軍之部隊及組織
 (甲)陸軍航空部隊 (乙)海軍航空部隊
- D 空軍飛機及人員之數量
 (甲)飛機 (乙)人員
- E 軍用飛機之種類
- F 民間航空事業
- G 飛行場之設置
 (甲)陸軍用者 (乙)海軍用者 (丙)民用者
- 13 要塞.....143—144
- 14 軍人之薪餉.....144—145
- A 俸給
- B 恩給
- 15 軍事學校.....145—148
- A 屬於陸軍者
- B 屬於海軍者
- 16 軍需工業.....148—155
- A 陸軍省所屬
 (甲)陸軍造兵廠 (乙)陸軍航空本部 (丙)陸軍運輸部
 (丁)陸軍技術本部 (戊)陸軍科學研究所 (己)陸軍糧食本廠
 (庚)陸軍被服本廠 (辛)衛生材料廠

B 海軍省所屬

C 工商省所屬

17	軍馬	155—156
18	近年之國防軍費	156—158
19	對於日本軍備之觀測	158—160
	附 節譯日人後藤誠夫所著「SOS之日本」中之「若 被經濟封鎖者」	160—186
	結論	187—190
	書後	191—192

列強軍備及國情

吳光傑著

導 言

戰爭之勝敗，決於雙方「能力」之大小，此「能力」昔者爲個人的，局部的，軍隊的，現今及將來，爲國家的，全體的，國民的，因是，對於「能力」之決定，在舊時代，僅攷察其軍隊之數量及個人運用之才能，卽爲已足，而自今以後，倘非明瞭其全國全民有形無形之一切質量與作爲，實無從得確實之判知，茲之原因及其演進之過程，請略論之如下：

歷史初期之戰爭，全係發生於民族遷移之衝突，(如我國黃帝涿鹿之戰)其參加戰役者，應爲全民族之大部份，雖無明確之記載，可資參攷，惟其能力之僅少，範圍之狹隘，則可斷言也。

迨封建時代，每依個人之意志，爲戰爭之動機，(如匈奴主遺書於漢高后曰：「兩主不樂，無以自娛，以其所有，易其所無，」高后怒，遂發兵擊之，此

類之例，不勝枚舉，東西歷史，皆有同然，) 戰爭勝敗之結果，僅關乎個人之榮辱，而無預於民衆全體之存亡，爲之民者，不惟不了解戰爭之意義，且根本卽反對戰爭之行爲，其置身事外，漠不縈懷，亦固其所，至君王所謂整軍經武之方策，亦徒知以聚斂而來之物資，豢養單純之軍隊，此時之戰爭能力，僅局部決鬥之武力耳。

自是厥後，君權漸替，衝突之癥結，每基於國際之利害，故戰爭之行爲，遂爲羣衆所同情，惟專制遺蛻，迄未剷除，其政權仍操於一二中堅人物之手，其關於戰爭之一切作爲，亦尙未脫君權時代之窠臼，斯時之勝敗，不過顛倒幾輩之英雄豪傑，亦無以表現全民之知能，（如拿破崙等雖依國家之見地以建設軍備，惟彼等頭腦，仍爲英雄思想所盤踞，其戰爭之目的，皆欲發揮個人之雄圖，但造成國家種族之理論，以驅使其民，爲稍異耳！）惟依其政治手腕之運用，遂得使多數民衆服從指揮，故戰爭能力及其範圍俱較爲增大。

十九世紀，依文明之進步，羣知人民與國家不可

分離，對內對外之一切政治，決不能聽諸少數者之壟斷，於是幾經改革，政體變為民主，同時國家之組織，日趨完整，國際之關係，日趨複雜，公認由貫澈國是所生之戰爭，全國民應有共同負擔之義務，既不能放棄，亦不容避免，而義務兵役之制度，遂於焉產生，德意志之首行徵兵，則尤其彰明較著者也。

惟其時列強對於戰爭之準備，僅及於人員及軍需品一部份之補充，而在間接之有形無形上諸事物，如國家社會之設施，交通實業之組織，猶未能於先機有通盤之計畫，故最近歐洲大戰起後，不及一年，各交戰國均感覺戰爭上需要之廣汎，而無以應付，始各依命令之統制，以適應於戰爭之遂行，夫以如許之人員，如許之武器，如許之資財，而能支持至五年之久，為亘古所無之最大最酷之戰爭者，皆能力之統一集中之所致也。

歐戰既息，各國鑒於實驗之教訓，深知對於全國資源之增長，及統一適宜之運用，應於平日行最完密之準備與計畫，始能臨機行有組織的迅速之動員，於是設立各種機關，訂立各種法規，以期達成舉國應戰

之目的，務使國內一事一物之微，均活動於動員之下，即個人之起居飲食，亦隨法令之取締，而失却其向來之自由，所謂「全國總動員」是也。

夫其所以準備之也，既如是其深刻，則其所以運用之也，自愈益增強，從可判知他日之戰爭，較前次之大戰，必有更進一層之擴大與慘酷，吾人於此，欲測算某一國之戰爭力，決不能僅就其有數量之軍隊與武器以求之，而其實際之得數，實即其全國全民之精神物質之總積也，此之謂戰爭之國力化。

此國力之統計，可依物理學之原則以決定之，「力者，即物質量與加速率相乘之積也！」其公式為 $P=m \times B$ 即國力 = 物質量 \times 精神力。

於此可知國力為物質量與精神力相乘之總積，設精神力為零，國力亦等於零，設物質量不變，國力之大小，全繫於精神力之強弱，茲詳述如後：

精神力之意義及其素因 精神素質之優劣，實為決戰爭勝敗之主因，此固通東西古今而未或一變者也！拿破崙曰：「精神之力足以支配勝敗！」吳子曰：「兵有四機，一曰氣機……」此皆軍事先哲重視

精神之定論，要之，文明如何進步，物質如何優秀，而其使用之者，則屬於精神，此精神力之範圍，固不僅限於軍隊，而其策源地，實在於國民之素質，國家之正義，與政治之能力等。

國民之素質 國民素質之優劣，端視其民族性及文化之如何，徵諸歷史，凡民族性之浮華放誕者，每為文明相等而質實剛健之民族所征服，如猶太雅典之滅亡，即其一例，更就我國而論，當吾儕遠祖入主中夏之初期，文事武功，登峯造極，實非四圍之蠻夷，所可望其項背，徒以久耽晏安，趨於頹廢，故統治權數度淪於他族之手，使非有衆多之人數，則隨亡國而滅種，亦未可知，於此可知民族性固由遺傳而遞嬗，亦由習染而變遷也！至所謂文化者，即德，智，體等是，依現今戰爭之實驗，其運用之巧妙，武器之複雜，戰期之持久，狀態之殘酷，苟非有崇高之人格，豐富之知能，堅強之體魄，實不足以勝此重任，故文化為決定素質優劣之主要條件，可毋待疑。

此文化之進步，固全繫於教育，即由遺傳與習染而來之民族性，亦得依教育以行改進與維持，歷觀軍

備強大之國家，其教育事業，莫不異常旺盛，歐戰後，復於一般教育之外，努力於國民軍事教育，一方既提高其文化之知能，一方更長養其尙武之天性，平時於諸般事業，可得優勢之發展，戰時則補充行列，即成精練之軍人，故教育力者，實精神力之先導也。

國家之正義 國家對於世界而欲發揚其崇高之榮譽，固非依柔軟卑怯之手段，所可倖圖，亦非恃強暴野蠻之武力，所可攫獲，惟其行爲出於正義，以全人類之福利爲依皈者，始能博得國際之同情，統一國民之意志，斯外有聲援，內無反側，其於有形無形間所潛伏之偉力，正自不可忽視，所謂「師直爲壯」「師克在和」也！秦始皇征服六國，乃轉瞬陷於滅亡，拿破崙蹂躪全歐，乃結果終於失敗，從可知積極侵略之政策，必爲公理所不容，而失道寡助，自蹈奔牛破車之慘，惟強權爲公理之基礎，國際競爭，匪可理喻，須國民具有剛健不屈之精神，爲之中堅，國家具有國防充實之軍備，爲之後盾，方可期正義之貫徹，與正義之維持，倘不然者，空論徒存，實體不具，進無以立言，退無以自固，欲於刀俎宰割之餘，呼號將伯

，以乞旁觀者之主張公道，則畢竟無補於萬一，蓋正義固非弱者之腕力所得運用也。

政治之能力 政治爲國家之神經系統，健全者，則收指臂靈通之效，衰弱者，則有手足癱瘓之虞，就對外而言，倘能窺破國際之黑幕，而善爲操縱，以增強我之壁壘，削奪敵之援助，則可不戰而屈人之兵，就對內而言，凡包羅精神物質之萬事萬物，所以栽培生長之者，在政治，所以統一運用之者，亦在政治，倘政治不能入軌，則麻痺不舉，實無以發揮其固有之機能，更何有集中協同之希望，如吾國地大物博，而其力竟不能敵一貧瘠之日本，何莫非政治頹廢，爲厲之階，蓋龐然酣睡之巨獅，雖狐狸亦得狎侮於其側，故政治者，具有運用精神物質之全能，而屬於精神力之一部也。

物質量之意義及其區分 此之所謂物質者，凡不屬於前述之精神範圍，所有存在，生產於國內一切天然及人爲之事物之總稱也，天然係包括土地人民及地表面之動植物與地下蘊藏之礦物而言，人爲係包括人工之產物而言，國家之物質量者，卽此二者之全

部也。

此物質或稱爲富力，既係國家生命之根源，且爲組成軍備之素質，倘一國家天然及人爲之物質，或有缺乏，則在平時生活所需，卽有受人牽制之顧慮，特對於國防之設計，尤感覺來源杜絕之危險，實無以供應持久之戰爭，故爲鞏固國基起見，則疆域務期其廣濶，人民務求其繁殖，而民用軍用之一切事物，天產者則必需豐富，人爲者則極力研求，其最低限度，亦必應達於自給自足之界綫，此固立國立民之根本大計，而亦互競互鬥之主要原因也。

天然的物質 天然的物質之界說，已如前述，就中土地爲一切物質生成之根據，其幅員之廣狹，氣候之寒熱，土壤之肥瘠，及蘊藏之貧富，實直接影響於天然物質之全部，而與住在民族之榮衰，有至密之關係，故優勢民族，欲達生活之需求與安適，遂不得不行武力之遷移與擴張，卽所謂殖民政策也，如吾漢族入主華夏，而逐苗蠻於南荒，日本和族佔有本部，而擯其土人於北海道，百年來歐人對於美，非及海洋羣島之有色人種，先後施行殘酷險狠之手段，以攫

取其土地之主權，凡此皆屬於民生問題，而其結果乃無所逃於優勝劣敗之定律，從可知領有樂土之民族，亦惟數量大，素質優，而又能努力奮鬥者，始可遂其繁榮，不然，則匹夫懷璧，正自速其滅亡耳！

人爲的物質 人爲的物質，可大別爲二類，凡基於天然而加以粗略人工之產品，則屬於「簡單的」，如農作物手工業等是，凡基於原料而利用高深科學之製成品，則屬於「精細的」，如聲光化電機械等是，其簡單者，固爲常人所能知能行，其精細者，每件科學與工業之程度，生出無限之差異，而是等之成品，既適於文明生活之需求，且用之於戰爭，復爲勝算之左券，近百年來各優秀民族，依其個人之努力，與國家之提倡，科學發明，日新月異，而成此如錦如荼之世界，利用厚生者賴乎此，戰勝攻取者亦賴乎此，乃得確立強兵富國之基，握世界之主權，自誇爲天之驕子，遂使文明落後者永被壓迫，而無以摧破其壁壘矣！

結論 上之所舉，雖未能詳且備，然其犖犖諸大綱，則已盡於此矣！可知國力者，惟天然之物質，係基於土地之生成，其他之一切，全視於國民之素質

，而所以運用與促成之者，又繫於教育及一般政治之效能，故以國防之眼光，覘他國之武力，固特應注重於軍備之設施，尤須稔知其國家民族之構成，地理歷史之關係，國是政略之大體，再進而攷查其教育之方針及實況，與夫實業(農，林，礦，工，)交通經濟之發展情形，庶可以探本尋源，窺其全豹，蓋萃此萬事萬物，均得依國家總動員之支配，以全部發揮於戰場，所謂國力者，即戰爭之能力也。

作者深念現代競爭之激烈，時有發生戰事之可能，太平洋沿岸，尤爲列強徵逐之焦點，爲之主者，亟宜利用均勢之機會，順應世界之新潮，急起直追，以謀自立，而於政治入軌之頃，即首應確立國防之大計，俾文化武功，同時并舉，依統一之方案，收協同之運用，內部既充滿新興之生機，對外自可應付險惡之環境，茲事體大，非少數執政之專責，夫全民族之適存與永生，端在全民族之自覺自決也。

惟國防大計，非可一言決之也，必須以週密深遠之眼光，統籌現在將來之全局，而確定適當之建設與步趨，始能於所望之時期，達成最終之目的，故對內

則應思考歷史之遞嬗，疆域之形勢，民性之區別，物資及工業之支配等，作通盤之計算，對外則應研究國際之情態，外交之變遷，戰爭之趨勢，而對於我關係密切之列邦，更須熟知其軍備，及其整個之國力，以爲決定之標準，所謂立竿以見影，不致閉戶而造車也。

作者巨歐戰之始終，均身經而目覩，其雙方之人員物資，在初期依平日之準備，尙不覺何等之困難，及經過既久，銷耗愈增，而生產愈減，雖一人一事之缺陷，亦爲其致命之傷，彼聯盟之終於失敗，卽此枯竭之結果，然後確信今後之戰爭，實惟精神力與物質合成之國力之比較，其勝利之左券，固非可以僥倖圖之者，歸國以後，鑒於我國國防之不具，心以爲危，寤寐之間，輒思有所論列，以喚起邦人士之同情，前者曾草「國防芻議」，其內容之主要者，爲國民軍事教育，海陸空軍改革與建設程序，兵工政策與兵工廠之規劃，以及移民問題，茲復編成「列強軍備及國情」一編，首著眼於軍事之設施，并述略其諸般之現狀，以介紹於同胞，俾明瞭世界之大勢，且知其富強

之本，不僅在於軍備之一端，而對我宗邦，亦知所以滌除舊染，振刷新猷，奠國基於磐石萬年之固，則區區微忱，庶無憾矣！

列強軍備及國情

一 蘇俄

1. 地理

A 面積與人口 蘇俄佔有全世界六分之一以上之土地，其面積，計二千一百二十一萬零五百平方公里，居民一萬五千三百五十萬人，人口增加量，每年約二百萬至三百萬，惟其各部人口之密度，極不平均，在莫斯科，克烏 (Kiew) 及白俄羅斯等區者，平均每方公里爲八〇人，在西伯利亞僅五，五人，合全聯邦計之，則爲七，三人，城市中之人口約佔總數百分之十七。

B 兵要地理之概略 北臨北冰洋，長約一萬公里，海陸均非作戰之場，東瀕太平洋，長約一萬公里，與我滿洲北部相連，海參威港口，爲出海口岸，且係西伯利亞鐵路之終點，故爲軍事之要地，南接壤於我國之滿蒙新疆，迤西則鄰於阿富汗（印度，波斯

，土耳其諸國)，長約一萬三千公里，地位極為重要，而甚不適於防禦，西界自黑海至北冰洋，長約四千里，此處皆係平原，並無天然之險，為對羅馬尼亞及波蘭之重要正面。

蘇俄佔有之大陸，幅員至廣，其海岸綫雖長，惟無長期不凍之海港，故與海上形格勢禁，自帝俄時代，即以求得不凍海港為傳統政策，其南與土戰，東與日戰，原因皆在於是，但終未能達其大欲耳！

蘇俄內部及四週之地形，均屬平衍，於政治上無天然之區劃，且乏天然之國界，而交通網又未充分發達，故國內無固定之重心，若受外邦之侵襲，殊難守險以自固，惟因氣候之嚴寒，攻者深入，亦殊不易，拿破崙之攻俄，其明證也。

蘇俄世稱為農業國及森林國，其天產物資，極為豐富，軍用之原料，應有盡有，惟主要之礦藏，如煤，鐵，煤油等之產區，不在內部而在邊境，煤之大部產於西伯利亞，鐵產於烏拉山及南部，煤油則在極南界與波斯鄰接之地區，似此不規則之礦藏分佈，實使整個蘇俄國家不能充分集中運用，惟近來依五年計劃

之努力，農工產量，有極度之激增，交通事業，亦日形其發展，蓋已藉優勢之人爲，戰勝天然之弱點矣！

2. 國體

自一九一七年革除帝制，其國體乃變爲聯邦制，係由七個聯邦組成，七聯邦者：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特蘭斯考加，烏斯白克，土爾克門，他特西克斯坦是也，各邦均有類似他國之國會，內閣等之蘇維埃大會及人民委員會，然其陸海軍務，外交，對外貿易及郵電事務，均統一於全聯盟，而由一執行機關實行之。

3. 國防計劃及軍備大體

蘇俄之國際社會主義，係樹立「解放被壓迫民族」，「絕對反帝國主義」之赤幟，而以完成世界革命爲最大之使命，於是與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遂極端不能調和，形成其對峙之戰綫。

爲貫徹上述之國是，除一方面另以政治的手腕，煽動被壓迫的階級（勞動者）及地方（殖民地），以摧破

資本帝國主義之壁壘，而更須造成絕大之武力，消極則爲自衛，以抵抗各資本帝國主義之環圍；積極則爲進攻，以實現赤化世界之最終目的。

對後者之目的，於其進攻波蘭之舉，已爲明顯之表示，乃不幸而失敗，且陷國內經濟於危殆，於是除政治手腕仍繼續不變外，而對於國防計畫，在最近期間，惟圖領土之完整與鞏固，至積極進攻之實施，則當在第二步也！

蘇俄因達成如上之守勢國防，且依地理上及國際上之關係，故最近對於陸海空軍之建設方案，如下：

A 陸軍 蘇俄領土遼闊，跨歐亞大陸之北部，且其東，西及西南，均無天然之險要，隨處有受人侵襲之可慮，故其邊防任務，唯一有賴於陸軍之擴大，以鉅額之正規軍，扼守邊境及軍事要區，更兼採民兵制，以充實各地區之自衛力。

B 海軍 蘇俄東西北三面之海洋，無優良之軍港，而黑海之出口，則又在英法意之勢力籠罩之下，故海軍極受限制，且海軍建設，需要大量之經費與較久之時間，實非咄嗟所可立辦，因是蘇俄之海軍建設

，乃列於陸空之下，而居第三位。

C 空軍 蘇俄疆域廣大，交通尙未臻於發達，而海防又極其貧弱，故爲增強陸軍力及策應敏活計，對空軍應行積極之擴充，蓋空軍建設，較之海軍，實經濟而便利，且收效速也。

上述之方案，試一考其現在之軍事情況，即可知其不謬，此畸形之陸海軍雖不能稱極端之完整，惟蘇俄在最近既無侵佔他人土地之慾望，而徒求國防之鞏固，則如此軍事建設，實已充足而有餘，蓋若對國際發生戰爭，沿海州郡，或不免一時之陷落，然其質量俱優之大陸軍及空軍，不僅能拒止敵之深入，且保有反攻之實力，而使敵陷於敗退或殲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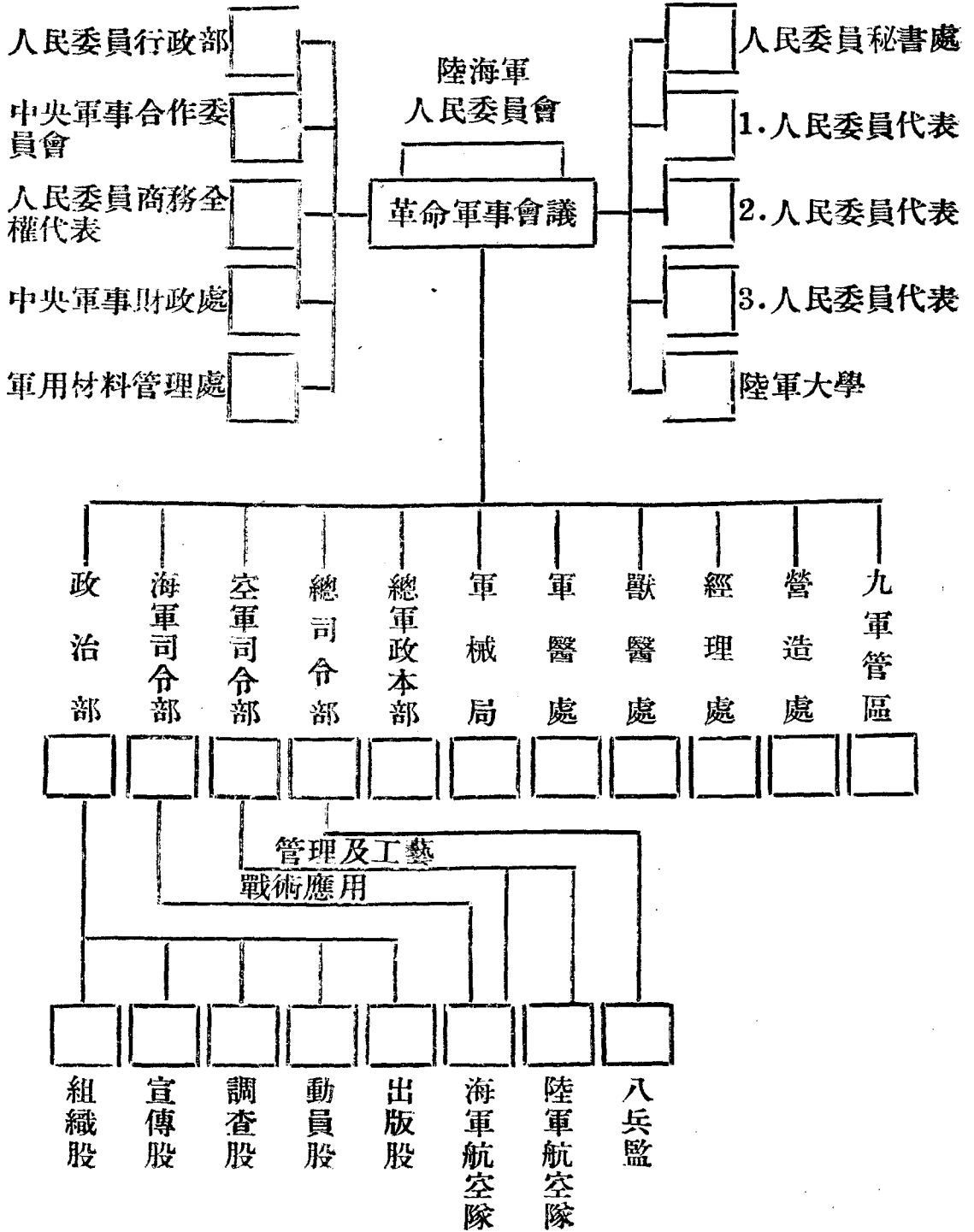
4. 軍事最高組織

A 軍令及軍政 關於軍事最高問題，如宣戰，媾和，軍事預算及軍之編制與統帥等，屬於賦有最高主權之聯盟(蘇維埃)大會，在閉會期間，則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軍政則由陸海軍人民委員會擔任，而以革命軍事

會議（由高級軍事長官及其他重要人員組成，其主席係陸海軍人民委員長）為最高執行機關，此組織之系統如下表：

蘇俄軍事最高組織系統表



與革命軍事會議有連帶之關係者，爲勞工國防會議及勞農監督人民委員會，勞工國防會議由主司國防之人民委員(各部長)組成，以人民委員長(即內閣制之國務總理)爲主席，其任務係與國防經濟相調和，而有審定革命軍事會議所辦理材料物件之契約權，勞農監督人民委員會所執行之職務，則有類似於日本之會計檢查院。

總之蘇聯之組織，其主權操之於民，故此統帥權亦握於國民代表之中央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手，而其實行機關之革命軍事會議，乃合議制也。

B 軍法 軍事裁判法，於一九二四年頒行，國軍之最高法庭，爲蘇聯最高法院所屬之軍法裁判會，設軍事檢察官一，及助理員若干，各軍管區之軍事檢察官歸其管轄，至各軍團師團之軍事檢查官，則屬於軍管區之軍事檢查官，各軍區及軍，師，均有軍法會議之組織，以議長一，會員二至三，秘書，軍法官各一員組成之，除議長外，至少應有法官一員爲常委，餘則臨時由軍隊中選出，蓋凡軍法會議人員，均須用現役軍人也。

5. 兵役制度

A 兵役制度之沿革 蘇俄在革命初期，將舊時帝國軍隊，完全解散，於一九一八年成立赤勞農軍，係由志願軍所編成，惟其應募者，多為無教育之勞工，農民及舊兵之一部，其指揮者，則由軍人選舉而來，在其內外多事之秋，實無保衛新興國家之能力，於是脫洛茲基氏乃於同年四月，依歐洲大陸軍國制度，實行普通的徵兵義務，而依嚴厲的軍紀，統一的指揮，使成富於戰鬥力之軍隊，故對於勘定內亂，頗著相當之成績，然卒以中級指揮官之不良，及給養之組織未能完備，致為波蘭所敗，因此種制度，雖與共產原則相反，然應於時勢，實有保存常備軍之必要，遂於一九二三年採取漸次縮編之策，惟軍額既經縮減，欲使全民盡受兵役之訓練，實屬難能，故另採民兵制度，而成地方軍隊，俾一般國民之應服兵役者，均得受短期之訓練。

B 一般之原則 蘇俄之徵兵，係以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制定，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兵

役法規爲準。

蘇俄採用義務兵制，故全國民均有擁護蘇維埃勞農政府之責，但按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則執武器之戰鬥員，僅屬於勞工者之特權，（凡男勞工均有兵役義務，女勞工則在戰時始有之，惟平時亦可自由加入），非勞工者之有產階級，及因審判喪失公權者，在其應服役時期，編入後方國民軍中充不執武器之其他勤務，惟平時須納免役稅。又教徒亦得依審判而免除其兵役，惟於平時則令服役於公安，戰時則服役於後方，或另課以相當勤務。又對於高級學生，則另有特別規定（見後）。

蘇俄之軍制，係合正規軍與民軍二者而成，正規軍之部隊，爲幹部軍隊（亦稱基幹隊），於每年秋季，徵集一定數量之新兵，經過規定之服務後，予以長期間的休假，而令退伍，民軍係依民兵制度以行補充與編制之軍隊，稱爲地方軍，其常川服務者，僅爲其中之基幹隊，餘則爲換班演習人員，於夏季徵集入軍，受短期之訓練，訓練既畢，即行給假遣回。

C 兵役年限及分期 兵役義務，係自二十歲

至四十歲，全役分爲三期：

預備役	二十至二十一歲
現役	二十二至二十六歲
後備役	二十七至四十歲

各役間之訓練，服務，休假，召集演習等之規定，有如下述(參看附表第一)

預備役 預備役凡滿十九歲之勞工男子，應受預備訓練兩年，除施以政治教育外，并實行兩個月之軍事教練，分爲學校訓練與一般訓練之兩種(與青少年之軍事訓練略同)。

學校訓練係對於高中及專門之學生，已受青少年軍事訓練者，再於校內繼續施行高級訓練，其學科在一百八十小時以上，術科則於夏季實習兩個月(此實習或爲一次野營演習，或在機關服務)；一般訓練係召集應訓練者於其居住之附近地點施行，在夏季則舉行野營演習，且授以兵器使用，以爲現役之充分預備。

現役 亘五年之全現役中，其訓練與休假，依下之種類而各異。

a. 正規軍及地方軍基幹隊之現役 其繼續不斷之在營訓練期爲二年（海軍則爲三年），所餘現役未盡之期間（陸軍三年，海軍二年），謂之休假期，在休假期內，除應受召集，以行復習訓練（總計此訓練期爲兩個月以內，每年不得超過一個月）外，其餘概係退伍，各事所事。

b. 地方軍換班演習者之現役 其訓練期之長短，亦依兵種而不同，步兵與砲兵計八個月，騎兵十一個月，空軍與特種部隊十個月，此訓練於五年現役期內實行完畢，在第一年應繼續三個月，餘則於後四年中行之，但每年至多不得過兩個月，又在休假期內，尚另行召集以施行短期演習，此短期演習，每年不得超過七日以上。

c. 堪充兵役而爲定額所限者之現役 於現役之全期間，依定時的訓練大會，共受六個月的訓練，此訓練或在附近之訓練地點，或在部隊內施行，由地方軍基幹隊負指導之責，其訓練每年不得超過兩個月。

d.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之現役 除因體格

不合者外，有投考軍事學校之資格，餘均爲正規基幹隊，經九個月之服役(海空軍爲一年)，依成績得充預備幹部。

此外尚有依志願而先期或延期服務於現役者，退伍人員亦得依其請求而復入現役者，又大學生，科學家，小學教員，從事墾殖，及初移來之農民等亦得免除其現役者。

後備役 現役期既終，則轉入於後備役，此後備役復分爲兩期：由二十七至三十四歲，屬於第一期後備役；由三十五至四十歲，屬於第二期後備役，凡在後備役期內者，應受召集而參加演習，此演習期共三個月，但每年不得過一個月。

6. 軍官之補充及教育

紅軍中無階級名稱，一切軍官，僅稱爲指揮與司令而已，計分爲軍隊司令，衛生司令，經理司令及政治司令等。

軍隊指揮人員，屬於軍隊司令，統稱爲指揮官，如班指揮官，連指揮官，營指揮官等是也；又按其職

務，分爲四種：一，初級指揮人員(如他國之軍士)，二，中級指揮人員(如他國之排連長)，三，高級指揮人員(如他國之營團長)，四，最高級指揮人員(如他國之軍，師，旅長等)。

革命初期，軍官係由軍隊選舉，此制久已取消，現時之軍官，均依其能力及成績，以爲任用之標準，且須經一定之服役期，始能晉級。

初級指揮人員，係由兵士升充，凡兵士有特別成績，而在部隊內軍官訓練處曾受一年以上之特別教育，及經過二年現役者，均有升補之資格，此初級指揮人員，經過規定現役期間，仍可繼續其職務至四十五歲；應受一年訓練之大學生及高等學校之學生，在訓練期內，施以初級之軍士教育，期滿試驗及格，可爲休假部隊中之中級指揮(即預備之連排長)。

正規軍之中級指揮人員，須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者充之，凡曾在初級學校畢業之現役軍人，或十七歲至二十三歲未經服役之青年，均可投考入校，其學年普通者爲三年半，砲科及技術科爲四年半，畢業後其已服兵役者，則列爲中級指揮人員，若未曾服役者，須先爲初級指揮官，依停年而升級。

中級指揮官之服役年齡，迄四十歲止。

高級指揮官須畢業於高等專門學校，或受深造班之教育者，始可充之，即陸軍大學及砲兵，工兵，航空，軍醫，軍事政治，軍事工業等專門學校是也；大學係造就參謀人材，其投考學員，須曾充連指揮官，且在軍隊服務三年以上者，方為合格，其課業係分授戰術及後方勤務兩種，若志願在蘇俄東方服務者，則於畢業後繼續入東方語言班，習兩種東方語言，此外尚有高級補習班，以復習陸大之學科，同時研究軍事之新學識，凡高級指揮官，每五年須入班受一度之訓練，至各項專門學校，則係造就各專科之高級人材。

最高指揮官之任用，則就高級指揮官中，由工作上證明有最優能力者，始可當選，其服役年限為五十歲。

7. 青少年之軍事訓練

蘇俄對於青年軍事訓練，其着眼之點有三：即精神教育，體育，軍事教育是，蓋以共產主義麻醉青少年之純潔腦筋，俾確立擁護革命之信念，再以體育及

軍事教育，鍛鍊其體魄，及習慣戰鬥之動作，庶能身心一致，於黨的指導下，發揚其犧牲之勇氣也。

蘇聯之青年軍事訓練，係依年齡分爲二期，而適應規定其訓練之程序：一爲十五歲前之訓練，一爲十六歲至十九歲之訓練；十五歲前之訓練，由人民保健委員會及陸海軍人民委員會之指導，在全國各勞動學校中施行之，其目的在鍛鍊體力，及黨化教育，間亦演習行軍，射擊，且講授軍事常識。

十六歲至十九歲之訓練，爲青年男子之應有義務，(女子則依其志願)由軍事教育本部任統一的指導，更在軍管區，縣，郡等處，設地方支部機關，擔任此項訓練之維持，教育用具(材料，兵器，教科書)之保管，應訓練者之調查登記，學校內之指導等事務。

再此項訓練，分爲學校訓練與一般訓練，其已入中等以上之學校者，則由地方教育機關及前述地方支部機關之指導，於校內施行之，其一般訓練，則由地方行政機關作成計劃行之，(都市住民及工廠勞動以不妨生產，農民以不妨農務爲原則。)

其課程如下所示：

- a. 政治：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無產階級之獨裁，蘇俄憲法，職業同盟及其使命，蘇俄經濟政策及五年計劃。
- b. 體育：體操，行列教育，遊戲，劍術，馬術，滑冰術，操舟術，游泳，競技，救急法，生理學，衛生學。
- c. 軍事：距離測量，土工，偽裝，射擊，散兵戰鬥，野外勤務，機關槍戰鬥，毒氣攻防等之學理及實地演習。

關於此項訓練之經費，由國庫支出，教育用之材料，由公家貸與，而共產青年團，亦曾捐集鉅資焉！

8. 陸軍

A 軍管區之劃分（參看附圖第一，二）蘇俄將全國劃為九個軍管區，及一個軍事委員會如下；

名	稱	軍管區司令官所在地
莫斯科軍管區		莫斯科 Moscow
列寧格勒軍管區		列寧格勒 Leningrad
烏克蘭軍管區		加可夫 Charkof

北高加索軍管區	羅斯脫夫 Rostof
白俄羅斯軍管區	斯莫倫斯克 Smalenck
西伯利亞軍管區	羅佛斯比斯克 Novo—Sibirsk
中亞細亞軍管區	培育全特 Jashkente
高加索獨立軍管區	梯夫里 Jefleis
窩葛軍管區	薩瑪拉 Samara
哥薩克軍委會	加爾阿爾拉 Ksil—orda

此各軍區之領域，約與行政區域相似，每區設司令官一員，基於總司令之命令，以管轄駐在區內之軍隊，軍事學校，軍事機關。

哥薩克區內，無駐紮之軍隊，該區軍委會，係專管理徵集之事務。

B 兵力 紅軍平時兵力，依官方報告，計五十六萬三千人，此數係包含正規軍之現役（二十九個師團）及地方軍（四十一個師團）之基幹隊而言，此外尚有地方軍之換班訓練人員每年約十八萬人，受軍隊外訓練之額外軍人每年約五十二萬人，故年終總計受訓練之人數，約為一百二十萬人。

C 編制 全國陸軍編爲

九軍管區 統轄區內之軍隊，

(參看附表第二)

二十一個軍團內含 { 正規軍師二十九
地方軍師四十一

四個騎兵軍團內含 { 正規軍騎兵師七
地方軍騎兵師二
獨立騎兵旅一

四個獨立騎兵師 (內含有地方軍騎兵師一)

六個獨立騎兵旅

總軍預備砲兵三師及獨立各種部隊等。

各兵種之細部組織如下：

a. 步兵

軍團 以步兵爲基幹，乃作戰上最大編組，通常由正規軍與地方軍二至四個步兵師，及直屬於軍之特種部隊編成之。

師 以步兵三團及騎兵，野砲兵，重砲兵，工兵，連絡兵等組成，無論其爲軍內之師或獨立師，均爲戰略單位，有獨立作戰之能力，惟有甲種師與乙種師之別，甲種師係駐於國境者，以步兵三團騎兵一團，

輕砲重砲各一營爲基幹，乙種師係駐於國內者，除騎兵僅爲一連外，其他均準於甲種師，惟步兵連之伍數，甲種爲百六十二名，乙種則百零八名。

團 直屬於師，中間無旅部，其細部組織爲：

(一)團本部 (其組織爲參謀長一，騎兵一排，通信兵一排，軍樂一排，及團部定員若干)

(二)步兵三營『營之組織，爲營本部，通信兵一班，步兵三連，重機關鎗一連(六挺)，砲兵一排 (三公分七加農砲一尊，及五公分八迫擊砲一尊)』

『步兵連係由指揮排一(通信班一，彈藥輸送班一，衛生班，經理班，)步兵排三，(每排有步兵三班及輕機關鎗班二，每班輕機關鎗一挺，)重機關鎗排一 (重機關鎗二挺)組成之。』

(三)團屬砲兵一營(營有兩連)，每連有七公分六加農砲三尊)

(四)工兵偽裝排一排

(五)毒瓦斯一排

(六)衛生隊

(七)獸醫隊

(八)經理部

(九)政治部

(十)俱樂部

(十一)團屬學校

步槍係一八九一式，輕機關槍係路威式及萊克賽克馬特式（俱係氣冷式），重機關槍係馬克沁式及可爾托式（俱係水冷式），以上諸種之口徑，均為七公厘六二，其近戰火器，尚有旋回手槍，手槍，手榴彈等。

步兵師之主要火力裝備表

種類	數量	合計
輕機關槍	168	320
重機關槍	162	
野砲	36	45
十二榴彈砲	9	

b. 騎兵

騎兵軍團 由兩個騎兵師及一個連絡連而成。

騎兵師 共有十三個騎兵師，其中之八師爲三旅制(每旅二團)，餘五師爲二旅制，此外有騎砲兵營，乘馬工兵，及通信連。

獨立騎兵旅 以騎兵三團，騎砲兵連，乘馬工兵半連，通信兵半連爲基幹。

騎兵團之細部組織爲：

(一)團本部(通信排一，軍樂及團部定員，)

(二)騎兵四連(每連有四排，每排有二班及輕機關槍一班)

(三)機關槍一連(每連有四排，每排有繫駕輓曳之重機關槍四挺)

(四)毒瓦斯班(班長一及指導員數人)

(五)經理部及經理排

(六)衛生隊

(七)獸醫隊并獸醫院及蹄鉄所

(八)調教班及團屬學校

(九)政治部

(十)俱樂部

馬槍係一九一〇式，口徑七公厘六二，射程一七〇〇公尺，輕機關槍，手槍與步兵同。

騎兵師（二旅者）及旅（二團者）之主要火力裝備表

種類	數量			
	師		旅	
輕機關槍	128	208	64	96
重機關槍	80		32	
騎砲	24	30	6	6
十二榴彈砲	6			

c. 砲兵

總軍預備砲兵 最高指揮部有預備砲兵三師，分駐於莫斯科，列寧格勒，烏克蘭三軍區，各師均有輕砲兵一團，重砲兵一團，高射砲兵一團，迫擊砲兵一團。

軍團砲兵 每軍團（軍團及騎兵軍團）均配以直屬之重砲兵一團，每團三營，每營有重砲兵一連（口徑十公分），及野戰榴彈重砲兵二連（十五公分），各連有砲三尊，各軍團內設有砲兵指揮官一員。

屬於師之砲兵團，其細部組織爲：

(一)團本部 隊長一，觀測長一（測地及氣象班），通信長一（通信班），瓦斯長一（瓦斯排）。

(二)砲兵三營，第一二兩營由七六公厘二加農砲二連及一二二公厘野戰榴彈砲一連而成，第三營有七六公厘二加農砲一連，及一二二公厘野戰榴彈砲二連而成，每連有三排，每排有砲一尊及彈藥車三，通信隊一，管理隊一。

(三)彈藥縱列

(四)經理部及經理排

(五)衛生隊

(六)獸醫隊

(七)政治部

(八)俱樂部

(九)團屬學校

騎兵師有騎砲兵一營，每營四連，每連有砲三尊（亦有榴彈砲）。

d. 工兵

工兵分爲工兵，架橋隊，鐵道隊，汽車隊，探照燈隊，偽裝隊，及給水隊等。

工兵 各軍團有工兵營一，師有工兵連一，騎兵師有騎工兵連一，獨立騎兵旅有騎工兵半連（騎工兵連有橋梁材料，爆破材料，與偽裝材料等），共有工兵二十一營七十一連，及六個半連。

工兵營之組成爲營本部，二至四連，瓦斯班，經理部，衛生隊，營屬學校，技術廠，政治部，俱樂部等。

架橋隊 各軍管區，有直屬之架橋兵一營，由營本部，操舟連二，汽船連一，瓦斯班，技術班，經理部，衛生隊，營屬學校，工廠，政治部，俱樂部等組成。

鐵道隊 共有鐵道隊七團，常以二至三團編成鐵路旅，其鐵道團，由團本部，建築營二，機關車廠，馬廠，毒瓦斯部，經理部，衛生部，團屬學校，政治部，俱樂部組成之。

汽車隊 各軍管區有直屬之汽車及摩托二輪車

團(共有車八百輛)與獨立貨車隊(共有車四百〇八輛，每輛積載量爲二至三噸，)其團之編制爲團本部，二個汽車營，毒瓦斯部，經理部，衛生隊，團屬學校，政治部，俱樂部。

探照燈隊 探照燈隊，亦直屬於軍管區，現全國僅有二營若及干獨立連。

偽裝隊 各軍管區均有直屬之偽裝隊，其編制每四排爲一連。

給水隊 各步兵軍團有獨立給水連，連由五排編成，有汽車，馬匹，及特別車輛各若干，以任陸軍給水之教育。

e. 技術兵

技術兵有鐵甲車隊，裝甲汽車隊，戰車隊，通信隊等部份。

鐵甲車隊 有輕重兩種，輕者共十隊，每車有七六公厘砲四門，及重機關槍六挺，重者每車重砲二門，及重機關槍四挺，總計有鐵甲車三十六輛，高加索之獨立鐵甲車旅，則不在此數。

裝甲汽車隊 亦有輕重兩種，重者隸於步兵軍

團，輕者隸於騎兵軍團，及獨立騎兵旅，輕者僅裝備機關槍；重者第三排第三車，裝有七六公厘二野戰榴彈砲四門，及重機關槍六挺，其他與輕者同。

戰車隊 現全國有三個戰車團，分隸於各軍管區，團由輕戰車營，重戰車營，教育營組成，營有三連，連有三排，共有戰車九十輛，其中七十輛係輕型者。

通信隊 現全國有二十七個電信團，直屬於各軍管區，其組織各異，每團有由二營或三營組成者，每營有由二連至五連編成者，在獨立通信連，則附以步兵飛機兩架。

f. 化學戰機關

紅軍對於化學戰之研究，不遺餘力，於化學戰研究委員會化學戰部之下，設有化學兵器製造所四，化學戰學校二（高等化學戰學校，速成化學戰學校），化學兵器研究所六，及莫斯科化學團（由瓦斯營，火焰營，氣象觀測實驗營組成），與化學獨立營（由瓦斯連，火焰連，附屬連組成）等機關，為紅軍中有力之武器。

此外每步兵師與騎兵師，步兵團與砲兵團，及飛機旅，各有一獨立化學戰排，又如前述之各種部隊，亦無不有毒瓦斯之設備；至防毒面具，已行普及之配備，平時演習，亦裝着訓練，即軍馬亦如是。

各團隊內，設有瓦斯室，使兵卒戴面具入內，以試驗防具之適否，並使熟練對於毒氣之動作。

D 馬政 騎兵之優勢，爲俄國所固有，但自大戰後，頗爲減色，政府雖採用特別方法，以提高國家之馬政，然馬匹仍感缺乏，不得不向他國購買，惟俄牧場甚多，外蒙近又被其赤化，戰時馬匹，補充當無難色耳！

E 軍事運輸 蘇俄力圖使用汽車，任軍事之運輸，於近年之軍隊演習，已屢行試驗，現在總軍預備砲兵及軍團砲兵與機關槍營等，殆完全爲汽車化。

最近擬於步兵師增設機械部隊，除裝甲汽車十二輛外，尚有運貨汽車附屬之。

在一九三〇年新設機械兵四旅（其編制係分輕重兩團），除以裝甲車三十輛，戰車二十輛爲骨幹外，其步砲兵亦用汽車運送之。



莫斯科軍管區

白俄羅斯軍管區

烏克蘭軍管區 (Dnepropetrovsk)

高加索軍管區

窩耳葛軍管區

科薩克軍事委員會
A. S. S. R.

註解

- 軍管區本部
- 軍團司令部
- 騎兵軍團司令部
- 師司令部
- 地方軍師司令部
- 騎兵師司令部
- 獨立騎兵旅司令部
- 軍管區界

東普魯士 (Ost. Preussia)

波蘭 (Polen)

羅馬尼亞 (Rumanien)

保加利亞 (Bulgarien)

土耳其

土耳其 (Turkei)

土耳其 (Turkistan)

波斯 (Persien)

立陶宛 (Litauen)

里沙尼亞 (Lithland)

波羅次克 (Pologsk)

威特布斯克 (Witebsk)

敏士克 (Minsk)

波布羅斯克 (Bobruisk)

希托米 (Shitomir)

聖卡坦迪諾夫 (St. Kalandinow)

柏梯色夫 (Berdischok)

普魯斯可夫 (Pruckow)

蓋辛 (Gassin)

翁馬尼 (Uman)

赫爾遜 (Odessa)

尼哥拉夫 (Nicolajew)

斯莫倫斯克 (Smolensk)

莫基列夫 (Mogilew)

哥梅爾 (Gomel)

澤利哥夫 (Tschernigow)

基夫 (Kiew)

貝拉雅澤霍夫 (Bjellaja Zerkow)

澤喀西 (Tschirkausz)

翁馬尼 (Uman)

赫爾遜 (Odessa)

尼哥拉夫 (Nicolajew)

聖卡坦迪諾夫 (St. Kalandinow)

普魯斯可夫 (Pruckow)

雅斯納 (Jasna)

加魯加 (Kaluga)

都拉 (Tula)

俄爾 (Orel)

科斯克 (Kursk)

魯布里 (Lubny)

察科夫 (Charkow)

波爾瓦達 (Poltawa)

澤喀西 (Tschirkausz)

翁馬尼 (Uman)

赫爾遜 (Odessa)

尼哥拉夫 (Nicolajew)

莫斯科 (Moskau)

拉迪米 (Wladimir)

坦波夫 (Tambow)

阿魯內西 (Uronesch)

喀門士克 (Kamensk)

斯塔林格勒 (Stalingrad)

羅斯托夫 (Rostow am Don)

克拉斯諾達 (Krasnodar)

斯塔羅波爾 (Stawropol)

阿馬威 (Armarir)

科太斯 (Kutai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平民後備師 (Wanow-Woznessensk)

利斯特諾哥魯得 (Lischni-Nisgorod)

薩拉托夫 (Saratow)

薩拉托夫 (Saratow)

斯塔林格勒 (Stalingrad)

羅斯托夫 (Rostow am Don)

克拉斯諾達 (Krasnodar)

斯塔羅波爾 (Stawropol)

阿馬威 (Armarir)

科太斯 (Kutai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雅斯納 (Jasna)

加魯加 (Kaluga)

都拉 (Tula)

俄爾 (Orel)

科斯克 (Kursk)

魯布里 (Lubny)

察科夫 (Charkow)

波爾瓦達 (Poltawa)

澤喀西 (Tschirkausz)

翁馬尼 (Uman)

赫爾遜 (Odessa)

尼哥拉夫 (Nicolajew)

窩耳葛 (Kazan)

薩馬拉 (Samara)

阿蘭堡 (Orrenburg)

薩拉托夫 (Saratow)

斯塔林格勒 (Stalingrad)

羅斯托夫 (Rostow am Don)

克拉斯諾達 (Krasnodar)

斯塔羅波爾 (Stawropol)

阿馬威 (Armarir)

科太斯 (Kutai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窩耳葛 (Kazan)

薩馬拉 (Samara)

阿蘭堡 (Orrenburg)

薩拉托夫 (Saratow)

斯塔林格勒 (Stalingrad)

羅斯托夫 (Rostow am Don)

克拉斯諾達 (Krasnodar)

斯塔羅波爾 (Stawropol)

阿馬威 (Armarir)

科太斯 (Kutai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窩耳葛 (Kazan)

薩馬拉 (Samara)

阿蘭堡 (Orrenburg)

薩拉托夫 (Saratow)

斯塔林格勒 (Stalingrad)

羅斯托夫 (Rostow am Don)

克拉斯諾達 (Krasnodar)

斯塔羅波爾 (Stawropol)

阿馬威 (Armarir)

科太斯 (Kutai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窩耳葛 (Kazan)

薩馬拉 (Samara)

阿蘭堡 (Orrenburg)

薩拉托夫 (Saratow)

斯塔林格勒 (Stalingrad)

羅斯托夫 (Rostow am Don)

克拉斯諾達 (Krasnodar)

斯塔羅波爾 (Stawrop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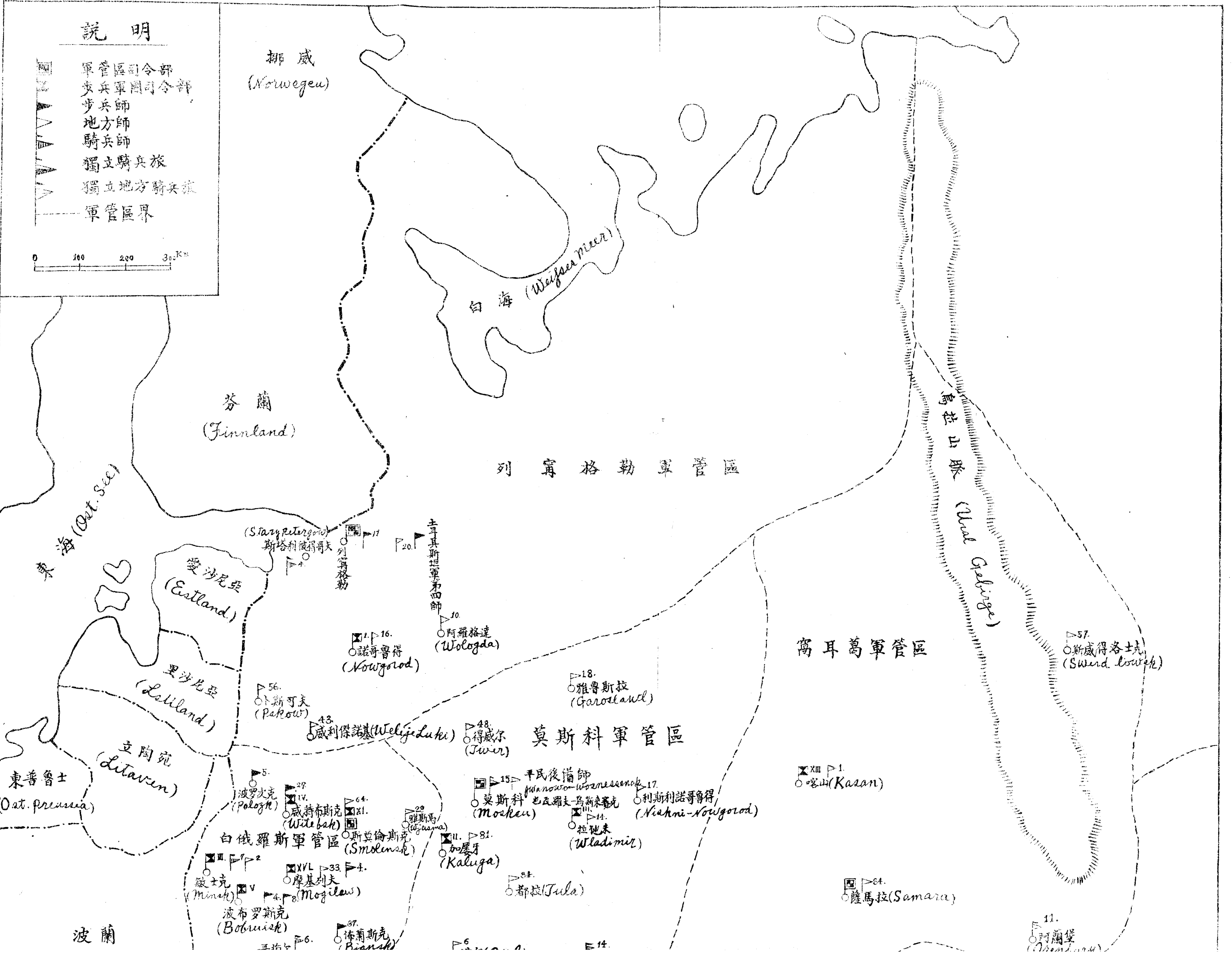
阿馬威 (Armarir)

科太斯 (Kut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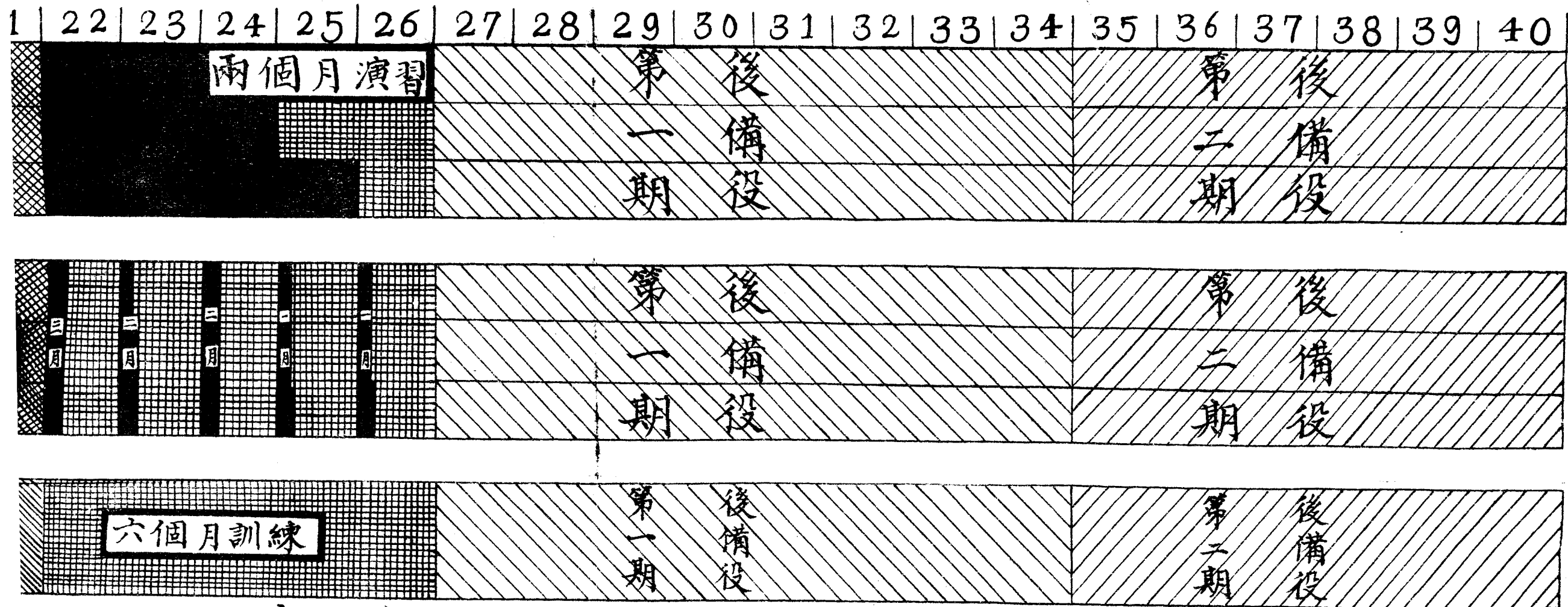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拉地喀夫喀斯 (Wladikawkas)

歐洲俄羅斯軍隊配置一覽圖



蘇 俄 兵 役 法



青年訓練
 豫備役
 現役
 後備役
 第一期
 第二期
 長期休假
 在營訓練期
 繼續不斷之

亞洲俄羅斯軍隊配置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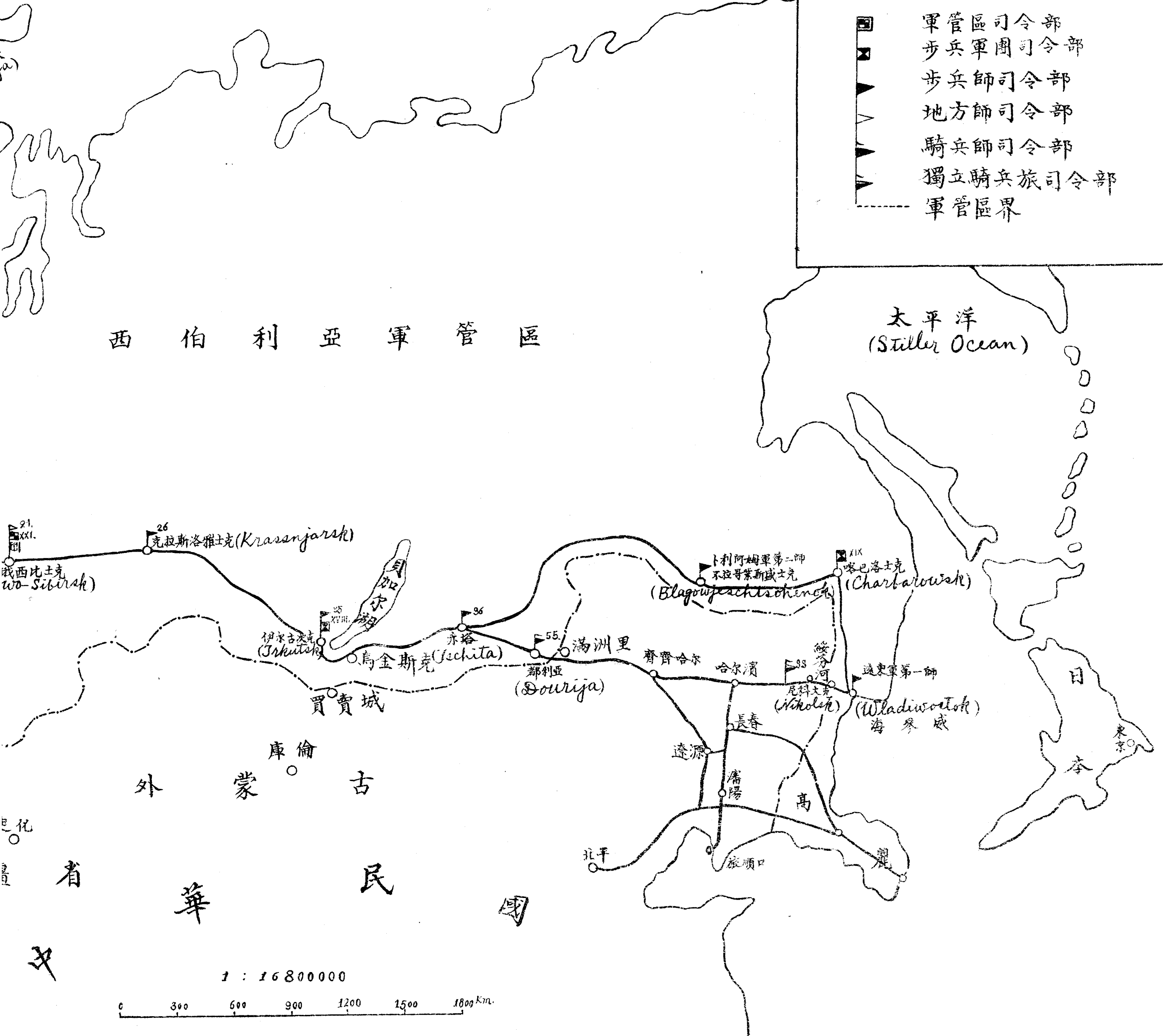
北冰洋 (Nordliches Eismeer)

說明:

- 軍管區司令部
- 步兵軍團司令部
- ▲ 步兵師司令部
- ▲ 地方師司令部
- ▲ 騎兵師司令部
- ▲ 獨立騎兵旅司令部
- - - 軍管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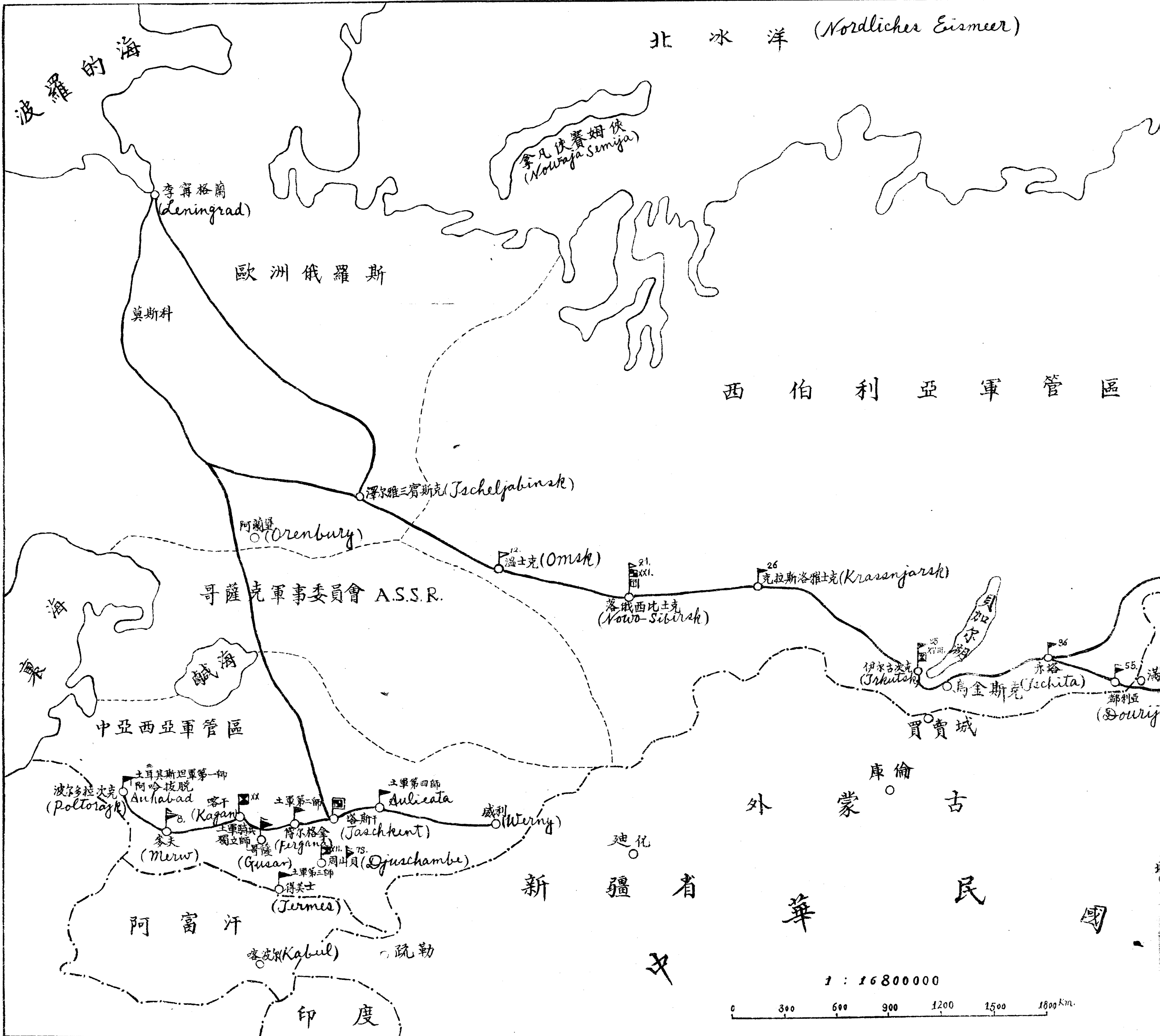
西伯利亞軍管區

太平洋 (Stiller Oc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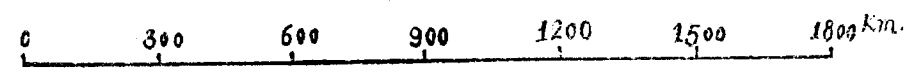


亞洲俄羅斯軍隊配置一覽圖

附圖第二



1 : 16800000



制 編 之 時 平

團	兵			砲			兵			工兵	汽車隊			航空隊			航空船隊	獨立及斯排	通信隊		自動車隊	裝甲汽車隊		轎重隊								
	騎兵連	機關槍騎兵連	輕裝甲汽車隊	輕砲團	兵擊團	重砲團	觀測隊	高射砲兵連	營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6	26	6	?	3 ¹⁴	10	34	3 ¹⁴	9	27	3	?	1	3	1	—	—	—	?	?	?	2	15	1	—	5	2	1	1	—	2	—	—
—	4	—	—	4	12	40	—	—	—	—	—	—	4	—	—	—	—	—	—	—	—	20	—	—	4	—	—	—	—	—	—	—
7	28	7	1	1 ¹⁴	5	16	4 ¹⁴	12	36	4	?	3	1 $\frac{1}{2}$	1	1	3	9	?	?	?	—	7	1	—	4 $\frac{1}{2}$	2	1	2	—	2	—	—
—	10	—	—	10	30	100	—	—	—	—	—	—	10	—	—	—	—	—	—	—	—	50	—	—	10	—	—	—	—	—	—	—
11	49	11	1	6 ¹⁴	21	70	5 ¹⁴	16 ¹⁴	47	5	?	4	7 $\frac{1}{2}$	1	1	3	9	?	?	?	5	34	1	—	12 $\frac{1}{2}$	—	1	1	1	?	—	—
—	5	—	—	5	15	50	—	—	—	—	—	—	5	—	—	—	—	—	—	—	—	25	—	—	5	—	—	—	—	—	—	—
16 ²¹	70	16	2	7 ¹⁴	23	78	6 ¹⁴	20 ¹⁴	58	6	?	5	10	2	1	3	9	?	?	?	6	43	1	—	17	—	1	1	1	?	—	—
—	11	—	—	11	33	110	—	—	—	—	—	—	11	—	—	—	—	—	—	—	—	55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	—	?	?	?	—	—	—	—	—	—	—	—	—	1	—	—
6	29	6	—	5	16	54	2	6	18	2	?	—	6	—	—	—	—	—	—	—	—	28	1	—	8	—	—	—	—	—	—	—
8	34	8	1	2	8	26	1	4 ¹⁴	11	1	?	1	3 $\frac{1}{2}$	—	—	—	?	?	?	—	—	19	1	—	5 $\frac{1}{2}$	1	—	1	—	1	—	—
12	51	12	—	3	11	38	—	—	—	—	—	—	5	—	—	—	—	—	—	—	—	17	—	—	5	—	—	—	—	—	—	—
6 ²¹	29	6	—	6	19	62 ¹⁴	—	?	?	—	?	—	6 $\frac{1}{2}$	—	—	—	?	?	?	—	—	31	1	—	6 $\frac{1}{2}$	—	—	—	—	1	—	—
1	4	1	—	1	3	10 ¹⁴	—	—	—	—	—	—	1	—	—	—	—	—	—	—	—	5	—	—	—	—	—	—	—	—	—	—
6	29	6	1	5	17	54	2	6	18	2	?	3	5 $\frac{2}{2}$	1	—	—	?	?	?	—	—	29	1	—	7 $\frac{2}{2}$	—	—	1	—	1	—	—
—	2	—	—	2	6	20	—	—	—	—	—	—	2	—	—	—	—	—	—	—	—	10	—	—	2	—	—	—	—	—	—	—
18 ²¹	72	18	?	3	13	40 ¹⁴	2	6	18	2	?	2	4 $\frac{2}{2}$	—	—	—	?	?	?	—	—	22	1	—	6 $\frac{2}{2}$	1	—	1	—	1	—	—
70 ²¹	337	78	6 ¹⁰	33	116	380 ¹⁴	23 ¹⁰	73 ¹⁰	215 ¹⁰	23 ¹⁰	?	21	30 ⁹	7	3	9	27	17	33 ²³	44 ²³	13	211 ⁹	8	—	62 ³	7	4	8	2	9 ¹⁰	—	—
19	116	19	—	41	126	422 ¹⁴	2 ¹⁰	6 ¹⁰	18	2 ¹⁰	?	—	4 ¹⁴	—	—	—	—	—	—	—	—	210	1 ²¹	—	45	—	—	—	—	—	10 ²²	41 ²²

註： 22) 軍管區之編制未詳 23) 一部為獨立一部包括旅部之內
 營 16) 外有數獨立最重砲兵連 19) 內駐獸若干 20) 高射砲數團及獨立高射砲數營 21) 外有無線電團及獨立無線電營若干
 13) 內一獨立山地營 14) 內最高指揮部屬砲兵預備團一團 15) 內一騎砲兵營 16) 內有騎砲兵二營 17) 外有數獨立重砲
 及二半獨立師屬騎兵團 9) 包括航空旅十七個瓦斯排 10) 或尚多 11) 內一獨立獵兵營 12) 獨立旅每旅二團
 旅二旅每旅二團或三團 5) 內有九獨立旅 6) 包括師屬騎兵 7) 外有一軍屬騎兵團 8) 內三獨立師屬騎兵團
 附 1) 每營有加農砲一尊及機關槍一挺 2) 內獨立旅每旅二團或三團 3) 內有獨立旅二旅每旅三團 4) 內有獨立

蘇俄已完成之機械工廠，每年可產汽車十萬輛，現雖聲稱係用於交通及農業，然戰時變為機械化之軍隊，自非難事。

惟其道路網未能完整，且缺乏堅固之橋梁，圖普遍的使用汽車，在今日尚非其時，故第二期五年計劃，即注重於運輸事業之建設焉！

F 配置 蘇俄之正規軍現時多配佈於邊境，以實邊防；至其民兵則係以地方為區畫者，即就區編排，就村編連，鄉則置營，鎮則置團，縣則成師，各單位均由同一地方人所組成；又對於工人則以工廠為單位，小者編為連或排，大者則編為團，凡此編制，在平時實無移動性，然已可使地方自衛力益形充足，而在戰時，參加國軍作戰，自屬容易也；其陸軍配置見附圖第一第二。

9. 海軍

在帝俄時代，其國防計劃，係陸主海從，自革命以後，對於軍事，雖行根本之改革，惟此傳統政策，則毫無變更，故其陸軍已有上述驚人之發展，而海軍

依然在極貧弱之狀態。

A 軍港 蘇俄之全海岸，實少適於軍用之海港，茲述其最重要者如下：

a. **日本海之軍港** 爲海參威港，居西伯利亞鐵路之終點，係蘇俄東方之唯一出海門戶，雖有二個半月之冰期，而因其鑿冰船之排除，故全年皆可航行，惟見厄於日本無活躍之機會耳！

b. **黑海之軍港** 塞佛斯托波爾爲黑海之軍港，此外尚有波的港及敖得薩港（此港亦係商港），但限於君士但丁峽，而爲英法意三強國勢力所包圍，故活動之範圍，亦極受限制。

c. **波羅的海之軍港** 以喀琅斯塔得爲主要之軍港，其次要者，則爲托林港，而列寧格勒港，乃係軍商并用者，惟波羅的海，每年有數月之結冰期，且丹麥瑞典挪威等國，俱足爲其出入之障礙。

d. **北極洋之軍港** 有厄喀得寧林港，位於蘇俄之北岸，在列寧格勒之北，與芬蘭之東北境接近，此處雖近於北緯七十度，惟因熱流之關係，故長年不凍，歐戰期間，始闢爲商港，且築成由列寧格勒至該

處之鐵路，現爲北極洋艦隊之根據地，惟航綫過遠，且有碎冰之患，爲其美中不足者耳！

B 兵力 現在蘇俄海軍之主力，則爲波羅的海艦隊與黑海艦隊，此外在黑龍江，瓦耳干河，及裏海等處，亦有若干軍艦，茲將其主力列表於後：

艦齡	艦名	排水量	馬力	人員	速度	主要武裝
戰艦						
1911	{ Oktiabrskaiia-Revolutia Parizhskaia-Kommuna Marat Mihail pranze }	23,000	42,000	59—1,066	23	十二吋口徑砲十二門 四吋七口徑砲六門
上述四艦昔名 Cangut, Sevastopol, petropavlovsk, 及 Poltara.						
巡洋艦						
1900	Avrora	6,830	11,600	590	20	五吋口徑砲十門
1905	Komintern	6,750	19,500	573	23	五吋口徑砲十四門 三吋高角砲四門
19.5	Profintern. Tcher Vonaya Ukraina	7,600	50,000	624	29,5	五吋口徑砲十五門 四吋高角砲四門
潛水艇						
1911 至 19.4	共十六隻名未詳	水上 650 內二隻850 水中 900	水上 10—16 內二隻 15 水中 9 內二隻 10	八吋口徑砲一門 雷管十門		

除上表所列之外，尚有舊式巡洋艦數艘，驅逐艦十數艘，潛水艦，航空母艦，及砲艦等各若干隻，然半屬老朽，已不適用於將來之海戰矣！

依其造艦計畫，擬於十年內造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及潛水艦各十隻，期成立波羅的海，黑海，太平洋，北極洋等四艦隊，惟已着手建造者，僅驅逐艦及潛艇數隻，迄今數年，尙未完成。

蘇俄決非毫不注意於海軍，惟因國策及財力等之限制，故最近祇能保持現狀，圖內容之充實耳！

10 空軍

歐戰中俄國空軍甚弱，革命之後，幾乎絕跡，當一九二二年之革命紀念日舉行閱兵典禮時，飛機在空中翱翔(係購自他邦)，脫洛斯基氏見而歎曰：「蘇聯的空軍，以後非用蘇聯自製之飛機不可！」於是依領袖之提倡，遂有「且置萬事，趨向空中，」之標語，故空軍之進步，異常迅速，在一九二二年僅二〇連，至一九二五年，即有七八連，至一九二八年，其已編成之空軍如下：

航空混成旅 十二 (由偵察，驅逐，爆擊等隊組成，每旅有至七營者)

獨立偵察營 九 (每營普通由三連編成)

獨立偵察連 二十四 (每連由二至三排編成有飛機八至十二架)

獨立驅逐營 六

獨立驅逐連 三

獨立爆擊營 三

獨立爆擊連 三

此外尚有航空學校附屬之教導營及連，飛機總數約爲一千二百架。

現在其空軍建設計劃，則預定至一九三二年完成如下之數量：

陸上空軍

偵察隊 七七連

驅逐隊 六八連

爆擊隊 四九連

練習及其他 五連

共計一百九十四連

水上空軍

偵察隊	十二連
-----	-----

驅逐隊	五連
-----	----

爆擊隊	三連
-----	----

共計二十連

此外：

氣球隊	十連
-----	----

飛船隊	二連
-----	----

完成此編制之所要飛機爲二千二百架，現時實已超過預定之計畫（見後），其氣球亦經成立十三隊，（其中之十隊係用於砲兵觀測，此外之三隊，係裝甲者。）惟每隊僅有繫留氣球兩架耳！

全國空軍部隊，由紅軍空軍部長統轄，此空軍部長，直屬於革命軍事會議之下，惟對於陸上空軍，則有完全節制之權，而對於水上者，僅任經理衛生等事務，其統率權則附與於海軍指揮。

每軍管區設有區航空長官，除航空學校外，統轄所有軍區內之空軍，關於教育，補充，人事及一切業務，承空軍部長之命令以辦理之。

航空隊在平時對於軍，師，無隸屬之關係，惟演習或實戰時，基於命令而配附之。

前此實無製造飛機之能力，自一九二二年後，除向德意英法美諸邦購買外，並聘用高等技師，在國內製造，現時其國內已有飛機製廠二十五所，製造技術亦日形發達，已能仿製驅逐爆擊等機及最大之飛行船，其航空專門家，且企圖發明無聲無色之飛機，而為世界先進各國所驚異。

現有航空學校五，氣球學校二，并設有國防航空化學協會，以促空軍之發展，而國防航空化學協會之主務，除擔任防空演習，捐資及製造飛機贈與紅軍外，尚提倡民間航空之事業，而使國家與人民間之相互協調，更形密切。

由國防航空化學協會所援助成立之三大公司，為德爾福特，德佈羅特及烏達羅茲德夫，均有多數之飛機，任空間之輸送，現時已成立航空路線，計二十有五，全長約二萬七千公里，但其第一期五年計畫所預定者，則為一百三十八綫之航空路，全長共約十一萬公里。

航空站飛機場之設備，別爲數級，其一等者（如莫斯科之中央飛行場）可供一航空營以上之用，二等者（各支撐點）可適用於一營，三等者可適用於一連，四等者（即降落場）可容三至四架飛機。

蘇聯政府對民間航空事業，極爲重視，不惜投大量資金，以圖促進，其一九三一年度補助民間航空費之預算，達一億五千萬盧布，故民間對於空事，亦極形踴躍，民有飛機一九二四年爲九五六架，至一九二七年，即增至六千架以上。

依最新的調查，蘇俄軍用飛機之總數，現已超過四千架，全國民用飛機之總數，約在七千架左右，故國聯已認蘇俄的空軍，實凌駕於世界第一空軍國之法蘭西，且蘇俄之真理報亦云：「英美霸於海，法霸於陸，吾蘇聯應霸於空，」吾人於此，可判知其空軍之卓越優勢矣！

11 特務軍

蘇俄因擁護其特殊政權，消滅國內外之反勢力起見，故於陸海空軍之外，尙有特務軍之組織，即保安

軍與警衛軍是也；而保安軍又有邊境保安軍，國內保安軍之別，此三者之總數，約爲十三萬人，其任務及編成之概略如左：

A 邊境保安軍 其任務係鞏固邊防，且任戰時野戰軍行動員集中之掩護，此種部隊，屬於全國政治國防軍管轄之下，其訓練，均依正規軍之標準，俾能爲作戰之部隊。

邊境保安軍之大部，配置於西方邊地，其編組各有不同，一般每隊係由三步兵連，三機關槍連，一騎兵連及通信兵半連組成，編爲各野戰哨，擔任一定之區域，并將若干野戰哨，由一指揮官負責指揮之，人員之服役期，係二年又三個月，各隊隊本部，設有教導營，任補充及訓練之責。

B 國內保安軍 乃警察之一種也，其主要任務，係任反革命之消滅，及地方秩序之維持，組織與正規軍略同，有師，獨立騎兵旅，獨立團，及各兵種之混合部隊，其兵員額數固定，其服務期與軍隊同，其長官即係全國政治國防軍之首領。

C 警備軍 (或名交通保安軍)此軍屬於內部

人民委員部之管轄，其任務係保護交通線，監視鐵路人員，并護送罪犯，看守監獄。

此部隊亦有師，旅，團及獨立營之組織，每軍管區計有一師。

此部隊之訓練，另有特別操典之規定，以上三項之特務軍，爲實施業務之便宜，與萬國共產黨，紅軍諜報部，「達斯」通信員等連絡，關於蒐集情報，宣傳業務，作互相之援助。

12 要塞

在歐洲大戰後，其前此之西俄陸地要塞，均入於波蘭及其他鄰邦之版圖，現所存者，除與阿富加利斯坦交界地方之「古希拉」Kuschka 小要塞外，則偏重於海岸要塞，惟在與波蘭及羅馬尼亞交界之邊地，新築有野戰性質之地方要塞。

13 軍人之待遇

A 薪金 下列之人員，有領薪之權利：

1. 基幹隊人員在服務中。

2. 地方軍換班演習者之演習期中。
3. 退伍者及給予長假或為預備役指揮人員之在演習中者。
4. 曾受「高級徵集前之訓練」人員之在夏季實際工作者。

各級每月之薪金如下：

紅軍衛兵	1.45 至	1.65盧布
軍士中之最低級	2.50——	3.00
班長	3.50——	4.20
排長	75. ——	85.
連長	85. ——	100.
營長	95. ——	110.
團長	110. ——	130.
旅長	125. ——	135.
師長	140. ——	160.
軍團長	160. ——	190.
軍區司令	200. ——	240.

除薪金外，食物，住室及燃料，均由公家供給，軍人之直系親屬，亦得同享此權利。

服務滿二十年後，則有領養老金之權利，養老金額爲原薪二分之一，以後每多一年，遞加百分之四，滿二十六年起，則每年加百分之六，滿三十年後，則得領受全薪。

其喪失服務能力者，則雖不滿二十年，亦有養老金，凡已死而有養老金權利之軍官親屬，可得死者養老金之半數或全數。

B 給養 除前列之人員外，凡曾經現役徵集前之訓練及軍隊外之訓練者，均有給養。

士兵每日之給養品：

麵包(餅乾或麵粉)	一公斤
粗粉	一五〇公分
肉類	二五〇公分(每星期僅有五天)
魚	三五〇公分(每星期僅有二天)
蔬菜	六四〇公分

馬匹每日之糧秣：

麥	九至十一磅
乾草	九至十一磅
麥苗	三磅

C 住宿 正規軍及地方軍之基幹隊，則住宿於固定之軍營，地方軍之換班演習者，則因兵營不足，其一部住宿於民房，在演習場之演習中，則大部分行幕營。

D 在營之生活狀態 除操課外，由政治人員擔任感化教育，每連備多種書籍，并特設讀書室，及演劇，電影，音樂會，運動會等組織，其多數地方之紅軍房舍，爲軍人精神生活之中心。

E 退伍後職業之維持 國家極欲以法律的及編制的方法，以謀退伍軍人之職業，如莫斯科工會，因此要求而設有軍事科，如係農人，則供給穀種木材，允許信用借貸，購置家畜農具等，惟因人數過多，能恢復實業生活者，不過一部份耳！

14 精神教育及政治工作

紅軍在建設初期，軍隊中之自由平等及打倒階級等標語，盛極一時，其後逐漸改革，迄今要求嚴正之軍紀與自覺之服從，且有較列強尤甚者，惟勤務外不行敬禮，所有人員，均稱同志，爲稍異耳！

紅軍之典範令，多係仿自德國，惟注重形式，且失之過於詳密，而其特殊之意義，即在軍隊之訓練指揮，常與政治相關連，其勤務令中有云：「軍事長官須與政治長官密切協同工作，」此實基於「黨權高於一切」之政策而來也。

共產主義的政治教育，為訓練之根本要素，革命軍事會議所屬之政治管理處，即其最高之負責機關，每軍管區，亦設政治管理處，軍，師中則設政治科，此下則設政治委員及助理員，在革命初期所規定者，政治員與軍隊指揮官，係分權制，嗣覺其有妨於軍事之運用，遂廢除此制，而畀軍隊指揮官以單獨發令之權，今政治委員，惟限於政治訓練，及監督公益，保育事務，并助理軍紀與懲罰權而已，若軍隊指揮官在政治學校曾受相當政治訓練者，即由該指揮官兼領政委職務，僅另設助理一人耳。

紅軍每連設共產黨區分部，為黨之最小單位，負有提高黨員之政治程度，及普通智識，并徵求黨員之義務，各軍管區及軍團，師，旅，之黨部，設爭議委員會，任政治意見之仲裁，而直屬於共產黨之中央委

員會。

共產思想中之政治訓練，佔士兵生活之大部，其訓練時間，在服役第一年內，有二百八十小時，第二年有一百七十小時，致純然之軍事教育，反落其後，此皆所以力圖黨化軍隊之實現，故其士兵，雖在現役，均仍保有選舉權與被選權。

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軍隊中有共產黨員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六人及共黨青年團員約十四萬人，其幹部中，共黨佔百分之三十八；青年團員佔四，八。

總之紅軍依其靈巧之政治教育，與嚴格之軍紀，故能構成軍隊團結之嚴密，及軍官信仰之堅強，雖歷經國內及黨中各種反對潮流，亦萬難動搖其壁壘也。

15 與國防有關之公私組織

蘇俄有國防促進會，航空促進會，毒氣促進會等之組織，其會員在四百萬以上，從事於學理的研究，及實際的作為，且努力於資金之籌儲與廣大之宣傳，使民衆充滿國防之觀念，且鼓勵其對於空中及毒氣戰鬥之熱心與熟練。

射擊競技會爲實地訓練民衆之射擊術，且誘導而獎掖之，軍事學術會，係對於青少年及一般民衆之軍事學理上之指導者。

汽車事業促進會及鐵道事業促進會，亦以宣傳及其他方法，喚起羣衆努力於汽車及鐵道之建設，以實現其交通計畫。

由共產黨人所組成之共黨青年團，乃立於思想戰鬥之第一綫者，彼輩除努力於精神上國防之建設，且募集鉅資，以援助青少年軍事訓練之經費。

16 軍事工業

俄國關於軍事工業之原料，實堪自給，惟向來工業發展甚緩，技術亦稱幼稚，在大戰期間需要之激增，曾頓現一度之繁榮，後因革命之破壞，復呈極度之凋落，自一九二三年共黨第十二次大會，決定國營工業集中政策，於是遂建設國營工業管理體系，并成立國營工業中央管理局，依此經過五年計劃時期以迄於現在，一般工業已有迅速之發展，特對於軍事工業根本要素之重工業，尤爲五年計劃中主要之著眼，竟

不惜犧牲一般市場需要之工業，以促其完成，吾人於下表，可知五年計劃中各年度之主要軍事工業發展狀況：

年 種 類	1928	1930	1931	1932
煤 油	1,151萬噸	1,620	2,500	2,170
石 炭	3,414	3,160	8,360	7,500
生 鐵	328	550	880	1,000
鋼	416	640	880	1,000
鍊 鐵	337	470	670	800
銅	28	47	—	—

對於兵工業之組織及管轄，與作戰準備等，則有戰備委員會（與中央工業管理局並列，而隸屬於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設立，又有國防工業促進會，其下復設多數試驗所，以任新武器之試驗與實施。

依一般工業之進步，及兵工事業之努力，故在最近，其軍隊之裝備，已形充實，且日益增加而未有已，如槍，砲數則較前為多，戰車裝甲汽車等則從新建設，特對化學及航空事業，尤盡其全力以促進，更獲得優異之成果。

蘇俄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一各年度之軍事預算如下表：

年度	種類	陸海軍	保安軍	警衛軍	合計	特別費	(單位百萬盧布) 總計
1925—26		564,0	34,6	5,5	604,1	—	604,1
26—27		650,7	80,8	6,5	698,0	6,7	704,7
27—28		764,8	49,3	7,6	821,7	9,5	831,2
28—29		874,5	55,4	9,1	989,0	12,9	951,9
29—30		1,046,8	66,8	11,5	1,125,1	—	1,125,1
30—31		—	—	—	—	—	1,390,0
附記	表中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度以前，係根據國聯一九三二年軍備年鑑，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度，則據日人所著「由後門威脅之蘇俄」中之所述者。						

由上表觀之，可知蘇俄之軍事預算，實與年俱進，且其國防計劃，固非僅圖領土之完整，而以進攻資本主義各國，完成世界革命為最終之目標，故不得不擁有絕大之武力，則此後軍備擴充之有加無已，尤可斷言也！

表中之數字，尙未加入各共和國及地方軍事費，如兵營，練兵場之修理，燃料及電燈，學校軍事教育，隊外訓練等之所需，當亦非鉅款不辦；再者，其兩期五年計劃，固在發展產業以建設國家經濟，然對於軍事，實有不少之關連，故謂彼大量投資之一部，係

屬於軍事費，或爲知者所公認也！

附蘇俄第一期五年計劃之過去及現在

蘇俄經過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戰，及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之內戰，與一九二一年之大飢，加以國內原來之腐敗，國民文化之低劣，復因革命初期，排除內外資本制度，故內不得人民同情，外不得列國承認，於是國民經濟的生產力，遂陷於未曾有之荒廢狀態，當時較之戰前，其工業生產，爲百分之二十，農業生產，爲百分之五四，煤鐵生產，殆已全停，都市工業勞動者，僅餘百分之六十，工資亦減爲百分之三五，運輸機關，盡充軍用，經濟連絡，完全斷絕，國內市場，幾於銷滅，貨幣制度，根本破壞，國家與人民之疲敝，俱已達於極點，於是於一九二一年發表新經濟政策。

新經濟政策之主要者，卽除大工業，銀行，鐵路運輸，對外貿易等，仍由國家經營外，其他工業上的企業及商業，皆准人民自由，國家辦理之小工廠，亦得租與人民經營，又頒行種種法令，如減輕農業稅，

允許農村土地之轉租及雇傭，農業勞動時間得超過八小時，農民絕對自由選舉等，此政策施行之結果，迄於一九二七年，其國民經濟，乃由恢復而突破戰前之原狀，當時全蘇聯之生產額，工業爲八·七六，（單位十萬萬盧布）（戰前爲八·四三）農業爲一二·三七（戰前爲一一·六一），個人資本之活動於企業者，約有四萬萬盧布，經濟既極爲活潑，人民亦頓形饒富，故世人有蘇聯已投降於資本主義之論調，即其黨內左派，亦認爲已抹殺「工業無產階級革命政黨」本來的使命，拋棄對私人資本鬥爭的主要陣地，因是遂釀成共黨之內鬩，卒由史坦林派戰勝，放逐脫洛次基。而於一九二八年決定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五年計劃，（自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後於一九三〇年改定會計年度，則自一九二九年開始，）五年計劃之目的，在全國工業化，社會主義化，在於最短期間，使技術方面追及或超過先進資本主義的各國，在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歷史的競爭得勝利，約言之，即蘇聯國民經濟建設之規模，與發展之速度，基於蘇聯天然的豐富資源，與組織

的計劃經濟，使其能與現在世界最進步各國物質的文化，並駕齊驅耳！

五年計劃，係利用世界最新技術，以益堅定其本國特有的計劃經濟制度，使由個人經營之農產國，轉變為社會主義工業的農業國，故對於諸般之建設，均有大量之投資，吾人依其投資之數字，即得知計劃之概略，與規模之偉大，茲將其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投資額，與五年計劃之投資額，對照如下表：

192 ³ ₄ 年度至192 ⁷ ₈ 年度		192 ⁸ ₉ 年度至193 ² ₃ 年度
總投資額	26,5 (單位十萬 萬盧布)	64,5
工業	4,4	16,4
電化	,8	3,1
交通	2,7	9,9
農業	15,	23,2
營造	3,6	3,9

自計劃實施後，依黨人之指導，國家之經營，組織之精密，羣衆之努力，乃於四年中完成其預定之方案，共黨十七次大會，又已通過第二期五年計劃之方針矣！其飛躍之速度，資本主義之先進各國，莫不驚

駭咋舌，茲述其最近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外交，財政，及對外貿易等之概況，以覘其五年計劃後之成績。

A 政治 五年計劃之政治任務，係基於國家工業化，重工業發展，生產工具的生產發展，以建設社會主義的新國家，現在其工業的發展，有若干部份，業已凌駕歐美，其農業亦已變為工業化及社會化，其農村資本主義，漸歸消滅，是即蘇聯社會主義之基礎，可告完成，其國民所得，日益增加，失業貧民，已形絕跡，工業製品，與農業物之價格，距離漸近，都市與農村的對立，亦以緩和，勞動農工的福利與文化，俱提高其水準，因之死亡率減少，而人口遂大量增加，此其政治一般之現象也。

B 經濟 (甲)工業 蘇聯之重要工業，如煤油現已超過歐洲諸邦，直薄美國之壁壘，而佔世界第一位，石炭已追及法國，而佔歐洲第三位，冶金業亦甚發達，幾與美國相頡頏，機器製造業之火犁，旋盤機，亦足與美國并稱，而為世界第二位，數年來各先進國之工業生產，日漸衰落，而蘇聯反有急遽的進展，

(乙)農業 蘇聯之農業所用之火犁，至一九三二年，已有一百萬架，共有火犁站三千一百所，其他農業用之機械，亦極形發達，足與美國相抗衡，由此可知其實已達到農業機械化之目的，又蘇聯昔者本為個人之小農業，現已變為集體化，在一九三一年，加入集體農場者，為全農民百分之六二，依其進步之速，則今日之已全體加入，當無庸疑，此則又已達到農業社會主義化之目的，且因墾殖之努力，其耕地已擴至一萬零四千三百萬海克他(每海克他為一萬平方公尺)，農業生產，則在十萬萬俄擔以上。

如上之觀察，可知蘇聯五年計畫成功後，其經濟完全可脫離資本主義各國之羈絆，而為自足自給之獨立國家，不畏他人之封鎖矣！

C 教育 帝國時代之教育，極為貧弱，受教育者，在城市為百分之三十，在鄉僻僅百分之五，革命以後，雖逐漸發展，然至一九二六年，平均計之，全國民之受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三九。

五年計畫案之五年財政總支出，共八百六十萬萬零五百萬盧布，其中教育費為一百零三萬萬八千五百

萬盧布，可推知其對於教育之注意，故在一九三〇年，全國兒童新受教育者，達八百萬人，至一九三一年，新受教育者，達一千五百萬人，且行種種設備，并厲行強迫教育，期達教育之完全普及，又力圖技術化之發展，故工廠內則有學校，學校內復設工廠，使全民皆具備技術之常識。

一九三二年畢業於高等學校者，五萬六千人，畢業於技術學校者，十七萬五千人，畢業於工廠附設學校者，三十六萬四千人，此鉅量之數額，已足表示其教育之發達矣！

D 交通 蘇俄疆域遼闊，水陸交通設備，極不易於充足，自大彼得懷席捲歐亞之野心，遂力圖海陸交通之發展，惟以列強之深閉固拒，使其求得不凍軍港之希望，終成畫餅，而內地河道，亦無長大之航綫，故彼為軍事之交通計畫，僅能致力於鐵路之一途，如西伯利亞黑海沿岸，及波蘭方面鐵道之完成多為軍事及殖民之雄圖也！自經歐戰，迄於一九一七年白俄之役，鐵路極蒙損害，其運輸能力甚微，斯時俄國諸般之交通，殆均已陷於斷絕，至一九二五年，漸圖恢

復，惟當時工業能力薄弱，故仍無如何之擴充，直至五年計畫案，始明顯表示其對於運輸事業之大量投資，以其總額之大部，投於鐵路事業，計有四十三萬萬盧布，以一萬萬三千盧萬布，投於河川水運事業，以一萬萬四千萬盧布，投於海洋商港事業，以三萬萬五千萬盧布，投於汽車馬車道路事業，以二萬萬四千萬盧布，投於造船事業，最近經營之結果，雖有可觀，然較之交通發達諸國，仍不免於落後耳！

蘇俄原有鐵道，多係着眼於軍事者，重要路線，均以莫斯科爲起點，且大部份係雙軌，其西北利亞大鐵路，在東方軍事上，極爲重要，新建設之鐵路，除依舊設計之路線外，則着重新國境之西陲，最含有戰略上價值者，厥爲中亞細亞區內之塞彌巴拉斯克(Sampalatinsk)至夫戎塞(Fruse)之線。

蘇俄在一九二八年終，有鐵路七萬六千公里，依其對於鐵路之五年計畫，則在最後年，應完成一萬四千七百公里之新築鐵路，惟現實未能達其預期耳！

其河川水運之五年計畫，則以大部資本，着手於輪船之建設，且集中於國營，其一部係開鑿「物爾喀」

「敦」兩河間之運河，其對海洋之五年計畫，則以大部投資於商港之經營，其一部係供構造海輪之用。

對於道路之五年計畫，除後述之投資數外，并依地方預算，提出七萬萬之盧布，作為此項用途，并以一萬萬盧布，投於民業航空。

其第二期五年計畫案，（自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關於運輸方面者如下：

『鐵路運輸，須根本改良而擴充之，應新築二萬至三萬公里之路線，并構築鐵道橋數十座，且宜採用強力機車，及載重車輛，更應擴充電力化，自動掛車機，自動滑車，及熱力引機等。

水道運輸，應改革河海航務，開闢新水道，改善舊水道，并建築河海商港，設備完全。

道路與汽車事業，須力圖最速之發展。

航空綫須謀普遍之開展。』

吾人於此，可知其過去未來交通建設之一般矣！

E 對外貿易 蘇俄之對外貿易，係由國家經營，其五年計畫，對於此點所注意者，乃使輸出品增多，以交換外國的機械及一時不能自製之貨物。

輸出品 依五年計畫，則輸出品於五年間應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五，故根據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度之數值而有如下之預定：

年 度	一 九 二 七 至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二 至 一 九 三 三(預定)
農產出口量	價 值(單位百萬盧布)	價 值
主要農產	95,3	548,5
禽獸產物	135,2	319,5
漁臘產物	132,2	133,0
其他	19,6	40,0
總計	382,3	1,033,0
工業品出口量：		
林木及礦產	230,5	66,4
食品	48,7	99,6
其他	112,4	236,5
總計	391,6	1,014,5
總輸出數	773,9	2,047,5

輸入品 五年計畫對外貨之輸入，非常注意，絕對禁止奢侈品，并限制消耗品，惟對於生產工具，(如機械等)則大量吸入，在新經濟政策時代，亦即依

此策略，其輸入品百分之七九·七，均屬於生產方面所需要，下表為五年計畫前及終了期輸入品之估計及比較。

年 度	一九二七至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至 一九三三 (預定)
種 類	價 值	價 值(百萬盧布)
工業交通之機械	256	525
原料	284	523
半製造品	117	60
農村之裝置品	39	165
生產品之總計	796	1,373
普通消耗品	120	250
醫藥及衛生用品	10,5	12
文化用品	12,5	20
消耗品之總計	143	282
總輸入數	945	1,705

F 財政 (甲)國債 其帝俄之國債總額，為三百二十三萬萬盧布，革命成功，均行否認，此後之新國債，至一九二八年，為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萬盧布，一九二九年，復募集五年計畫公債八萬萬盧布。

(乙) 國家預算

年 度	數 目(百萬盧布)
1923—24	2,289
24—25	2,965
25—26	3,973
26—27	5,087
27—28	5,718
29—30	11,300
30—31	21,774

(丙) 歲入歲出如下表：

年 度	1913年	1930年	1932年
歲 入	3,199,8	11,621,1	27,400,0
歲 出	2,966,0	7,731,5	26,929,0

G 外交 蘇俄的根本外交政策，於十月革命宣言中，已表示其原則，一·爲一切權力屬於勞動者，二·爲各民族自決，欲求此兩原則之實現，自不得不進行世界革命，惟自革命初期以迄於現在，因國內外情勢之變遷，其步驟遂有緩急之異，當革命之直後，歐戰初息，德奧因戰敗而欲行共產，英法雖戰勝，

而創夷滿目，勞動者起為種種之要求，蘇聯欲乘戰勝聯軍及白黨之餘威，一舉以佔領波蘭，再進而援助德之共黨，俾由西歐以赤化世界，此時之外交，係極端之急進政策，不意進攻波蘭，竟遭失敗，遂不得不暫息其一時之武力，列甯所謂：「吾人所能得之休息，須儘量的有效利用，俾得平復戰爭之創痕，傾全力以謀經濟的復興。」於是有新經濟政策，所謂偃武修文，與民更始，斯時之外交，係和平的政策，迨入於五年計畫之時期，則基於經濟之還原，以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據其要人馬奴依兒斯基所言：「五年計畫，就是破壞資本主義安定化的計畫，」可知其國內建設，即為進行世界革命之手段，惟國內建設之進行，實不容有武力之騷擾，故一九三〇年共黨第十六次大會時史坦林主張：「吾人應繼續進行和平政策，吾人不欲圖他國之寸土，亦決不許他人圖蘇俄之寸土，吾人之外交，應基此意義以決定之，」其與波蘭等諸小國成立不侵犯條約，皆為和平政策之所表現，至最近又與法美攜手，是否真基於和平之意義，抑係轉移目標之策，則不可知矣！

上述之種種，皆其第一期五年計畫後之最近情形綜其諸般之進度，雖不能盡如所期，而多數之部分，且有先期超過預定者，彼所獲得之整個成績，即在政治上已鞏固社會主義之基礎，在經濟上已脫離資本主義各國之拴牢，而在吾人之眼光觀察之，則可一言以蔽之曰：五年計畫者，即國防計劃也！何以故？吾前曾論及此後之國防，須運用國家之全力，而國力又為精神力物質量之相乘總積，彼五年計畫，固係於短期間促成精神物質之一致向上，以充實其國力，實無異於充實其國防力也！以彼之幅員最廣，蘊藏最富，且尚稱為處女之地，前途發展，正未有限，且其一切建設，均為社會主義化，完全由國家經營，他日統一運用於戰場，任何國家，實無彼之靈活也！

復次：蘇俄既為單獨建設社會主義國家，與世界資本主義之各國，自有不能并存之勢，若彼不能赤化世界，則必為資本主義所消滅，故資本主義之連合戰綫，即為蘇俄假想之敵人，彼之國防，亦不得不依此而行設計，其直接軍事預算，在第一期五年計畫之四年中（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之總計，有五十萬萬

盧布，又其每年教育新兵之數，約爲一百二十萬人，依其兵役年限(二十一年)，若繼續不斷，行之十年，則可得兵員千萬以上，耗費如是鉅額之金錢，訓練如是鉅額之人員，復益以共產主義，團結其意志，更加以五年建設，充實其物資，故其國軍之質與量，實已超出尋常，且有方興未艾之勢，彼先進之列強，於大戰以後，一般經濟多頓現恐慌，國民精神，復趨於散漫，而蘇聯之國情民意，乃適與之相反，此無他，實其執政者運用清新之頭腦，從事勇敢之創造，故能集中全國全民之能力，革除舊日之染污，發揮新興之朝氣，於剎那之短期，奏無量之偉績，吾書至此，不徒爲盲目的欣羨，且迴顧而憂從中來矣！

二 日本

1. 地理

A 位置及四境 日本係太平洋西岸之島國，爲亞洲之東障，西起東經一百一十九度十八分，東迄東經一百五十六度三十分，南起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北迄北緯五十度五十五分，惟樺太島之北部，毗連俄之薩哈連，朝鮮之北部鄰接我之遼寧吉林及俄之西伯利亞，其餘均四面環海，因島嶼之衆多，及海岸之曲折，故海岸綫長達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公里，爲世界海岸綫最長之國，日人常以之自誇焉！（文化之優劣，與海岸綫之長短爲正比例）

B 領土之沿革及其區劃 日本原來之領土，僅本州，四國，九州及北海道本島而已；自一八七一年佔我琉球，一八七五年換得俄之千島羣島，一八九五年據我台灣，一九〇五年承襲俄之旅大租借權，（後於一九一五年，復要求延期，）一九一〇年合併朝鮮，佔領樺太島南部，大戰終了後之一九一九年復取

得德屬內西亞羣島之代管權，昔日之貌焉三島，今已變爲世界五強之一，皆其五十年來鯨吞蠶食之所累積者也。

日本全境今分爲內地及殖民地，內地即日本本部，內含日本羣島(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本島·)千島羣島，琉球羣島等，而對於朝鮮，台灣，樺太，關東州，(即旅順大連金州普蘭店貌子窩與滿鐵附近之租借地，)南洋諸島(即德屬之內西亞羣島)則稱爲殖民地；於朝鮮台灣則設總督，於樺太關東州南洋諸島則設廳以統治之；此五部者，除南洋諸島外，餘皆爲我之舊土，國人尙能憶及之否耶?!

C 面積及人口 日本本部之面積爲三十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四平方公里，朝鮮爲二十二萬餘平方公里，台灣(澎湖島在內)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樺太約三萬六千一百平方公里，總計爲六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平方公里；此外關東州面積爲三千七百一十平方公里；南洋諸島面積爲二千一百四十三平方公里。

日本之人口，據昭和五年十一月國勢調查，日本本部爲六千四百四十五萬人，朝鮮爲二千一百〇五萬

八千三百〇五人，台灣爲四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樺太爲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八人，總計九千〇三十九萬六千〇四十三人；此外據昭和二年之調查，關東州爲一百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四人（內日本人二十五萬六千〇七十六人，我國人九十萬九千一百三十三人，其他二千一百八十五人，）南洋諸島爲五萬八千八百十六人（內日人約一萬，島人約四萬九千。）

日本之面積，約當我國十六分之一，人口約當我國五分之一。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其人口亘三百年之久，無大量之增減，恆爲二千八百萬與三千三百萬之間，自革新以後，人民生產能力有迅速之發展，且其政府實行獎勵產育之法令，復因醫藥衛生之非常進步，故人口遂有如是之激增，其最近之增殖率，每千人爲一四·九，則每年之總計，在百萬以上，其人口密度，每方公里約一百二十四人，爲世界第三，同時依其武力之侵略，而土地幅員，亦與人數共同增長，計其先後所佔領之土地面積，幾相當於原有者之七分之六，此地廣人多之結果，純基於武功文治之經營，彼雖爲吾

敵，然其朝野上下艱苦卓絕之一致努力，實吾人今日所應師承者也！

D 地理與軍事，政治之影響 日本以本部及其附屬諸小島造成行政上之勢力中樞，而其勢力範圍，在北則引伸於朝鮮，關東州，及樺太南部；在南則引伸於台澎及南洋諸島（內西亞羣島）。

朝鮮爲日本大陸政策之出發點，構成侵略滿洲之要衝，實於政治地理上具重大之作用。

關東州在戰略上佔特殊之位置，在陸則爲進出南滿之立腳點，在海則能控制向我國河北及滿州之航路，近於旅順改築新式軍港，其久假不歸之企圖，固已昭然若揭矣！且彼依於條約，并獲得南滿鐵路附近地之管理權，該路通行滿洲各要點，爲農產與煤鐵豐富之域，此數者除煤外，皆爲彼所缺乏，且係主要之軍需，對彼軍國主義，能與以存亡之影響，最近鑒於我國之積極開發，乃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發生九一八事件，以迄於現在之惡劇。

樺太半島位於俄之沿海州前方，與其北海道本島隔宗谷海峽而相望，且煤藏豐富，漁業尤甚，其森林

地復佔全面積十分之九，故於日本之軍事政治上，均含有重要性。

台灣島爲日本大弓形島最南之支脈，對內則依琉球羣島以漸次接近其內地，對外則造成向其渴想之菲律賓濱之通道，且於我國東海岸之前方，足以控制上海通商之海道；又該島盛產米茶糖樟腦等，故日人每稱爲日本之寶庫。

南洋諸島（即內西亞羣島）尤爲握得太平洋霸權之根據，依其距離，對於菲律賓及布哇，及英屬之南洋各地，實使英美有鞭長莫及之患，即就消極而論，日本對於太平洋方面，亦足爲其東南之屏障。

E 鑛產 本部所產以黃銅，煤，硫黃爲大宗，黃銅自昔已著名，次於美，爲世界第二，煤之開採，近年頗盛，稱世界第六，其品質以大嶺爲最，（供海軍用）產量以筑豐爲優，而我之撫順煤鑛，實爲其大本營，鐵鑛極乏，其軍國所需者，除朝鮮外，惟恃我國之輸入耳！

此外則產金銀鉛錫及少量之煤油，他如殖民地，在朝鮮有金銅煤鐵等鑛；在台灣有煤及煤油等鑛；樺

太有煤礦。

2. 國體

日本原係專制政體，雖經數百年之幕府專橫，而君位仍能繼續不墜，迨明治即位，將軍歸政，乃於一八八九年，頒布憲法，於是變為君主立憲政體，最高之統治者即為天皇，因彼之政體改革，係出於明治之自動，故天皇仍得保留最大之權威，而為世界各立憲君主國所不及。

A 國會 國會分兩院，即貴族院與衆議院，貴族院議員係由皇族，貴族，勅任，學士院選出，及多額納稅者所組成，人數約四百員以上；衆議院議員由民選，定額為四百六十六人，兩院權限約略相等，惟衆院有審查國家預算之優先權，遇兩院爭執，可自由解散，以激起國民之輿論，促使貴族院之反省，蓋衆院有國民之背景，且受命組織內閣，執行一切政權，故為政治之重心也。

B 內閣 內閣為行政之中樞，以總理為主席，而由各國務大臣組成之，其下設有內務，外務，大藏

，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林，商工，遞信，鐵道，拓務等十二省。

C 樞密院 樞密院係貴族軍閥等之代表人物及少數學者所組成，爲憲法上輔助天皇之最高機關，而與內閣並列，政府之重要方案，須諮詢樞密院之認可，始得實行。

按日本軍國重大問題，屬於天皇之獨斷，其軍事上之一切，每依軍閥之見地，而直行解決，故陸海兩省，爲內閣之重心，內閣實不啻爲軍人之傀儡，常因貫徹軍部之計畫，遂致變更行政之主張，所謂以軍略指導政略者也。

日本軍閥之專橫，在最近更變本加厲，不惟內閣爲所操縱，即立於監督指導地位之樞密院，亦受其支配，而不敢有所論列，至各政黨在此高壓之下，實惟趨承奔走之不暇，以圖自身之存在，更無何等反對之可言，惟無產派因工人之失業與農村之破產，雖不能顯然觀察其勢力，而思想則已深入於人心，現正在潛滋暗長之時，亦爲軍閥所引爲深慮者耳！

民主國家對於軍事設施，每不能達成軍人之願望

，如歐戰初期，法國之戰略及統率者，依政府之非難而時有變更，戰後英國之軍備因民意之趨向而力行縮減；美國海軍擴張案因國會之反對而不克實現，倘在日本，則決無此類牽掣之現象，故專制政體，實最適於軍國主義，日人常自詡其國體美者，即以此也。

雖然，皇室中心主義之特殊政治，不過武人所包辦者耳！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舉凡一切之典章文物，蓋莫不隨時代之進化以變遷，惟適於現在與將來，乃能永存而擴大，彼君權政體，實過去之產物，為現代所不容，其國內青年與學者，固已濡染新潮，趨之若鶩，特困於高壓，未克有所表現，倘時機成熟，必有橫決之一日；夫豈少數軍閥所得保留此碩果者耶？世人稱日本為第二德意志，其繁榮與慘敗，固可鑒也！

3. 一般之情況

A 民族 日本本州，四國，九州等處，原係蝦夷人所居，自為大和族征服，乃擯居於北海道，今不及二萬人，現在上述各地，均為大和族之領域，人數

逾六千萬，其民性大率銳敏機變，愛好美術，擅長技藝，勤苦節儉，富於自立之精神，惟規模狹隘，善模仿而拙於創造，且傲慢自肆，不能同化異族，此乃島國性所遺傳耳！但基於千年之武人專政，故崇拜英雄思想極為濃厚，因是而有慷慨輕生之美德，且根於歷史及教育，故多數對於天皇，極端尊仰，在此新時代之潮流，而日本之君主仍未能動搖者，實由於此也。

朝鮮居民爲韓族，殆係通古斯族與漢族之混合種，今約及二千萬人，其民性忠厚而服從，怠惰而好逸，惟自被日合併後，備受虐待，青年有志者，常努力於復國運動，如昔日伊籐今日白川之被刺，皆其表現之一端，雖屢經壓迫，而再接再厲，終有觸機卽發之可能，此實日本之隱患也！

台灣澎湖之居民，除生番外，皆我閩粵僑民之後裔，爲數約四百餘萬。

琉球居民係琉球種，其數約十餘萬。

上述之朝鮮台灣琉球均各有其固有之語言（台灣係我國語言），且均用我國之文字，現因日本之殖民地教育，已漸趨日本化矣！

B 教育 日本自維新後，教育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其制度多取法於德意志，分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中學（高等女學，師範，實業等學級相同）專門學校，大學之五級，小學行義務教育制，故最爲普及，昭和四年，小學校達二萬六千所，小學生共有九百六十八萬人；實業學校（實專在內）約二千六百所，專門學校百〇二所，大學之國立者十一所，公私立者二十九所。

日本對於殖民地之教育，則力求其同化，如專爲朝鮮人所設之普通學校，禁止其用韓語及漢文，對於台灣華人所設之學校，亦有以日語爲國語之規定。

日本之精神教育，多由吾國之儒學及佛學所流傳，而於王陽明之良知學說，則尤爲崇拜，其歷史間之忠臣孝子義夫節婦，均爲此類學說之結晶；自歐美物質文化輸入，青年意志，或不免於紛歧，然依政府之極力維持，此固有之道德，仍得綿延而不墜，如其小學精神教育之主旨，則在於忠君愛國，在中學以上，則注入軍事訓練，雖墮落於帝國主義之窠臼，然實足養成其剛健不屈之精神也；歐戰而後，世界之學說一

變，復益以蘇俄之宣傳，其國之少數者，受新潮之波及，亦時有反對政府之言論與組織，故昭和三年末之全國教育大會之決議爲：(一)努力國體觀念之涵養，而振起國民之精神；(二)努力於立憲思想之養成，以求政治道德之向上；(三)依社會教化之普及，以增進民風之醇厚；(四)(五)……等，其中學教育改善之可決案內有「應基於有關教育之勅語之理旨，以行學校全般之道德教育，而期學生之實踐躬行。」之明文，蓋皆所以防止新思潮之侵蝕，維持舊禮教之藩籬也！

C 農工業

(甲) 農業 農業爲日本之主要生業，其農民在本部佔百分之四八，在朝鮮佔十分之八，在台灣佔三分之二，主產品在本部爲米及生絲；在朝鮮爲米，麥，豆，雜穀，人參等，而棉花爲尤盛；在台灣爲米，茶，糖，樟腦，惟綜合其全國所需之米及棉花，則尙有不足，米則仰給於我國及暹羅安南，棉花則賴美洲·印度及我國之輸入，其生絲產量則爲世界第一，

係最重要之輸出品；因無廣大之平原，故牧畜事業，受天然之限制，未能旺盛，但造林事業，則甚努力，在其內地，實不曾見有童山，而於樺太，朝鮮，亦復日形發達，又以其海岸綫之長，及暖流等之關係，故漁業稱世界第一。

(乙) 工業 昔日之工業，皆由我國傳習而來，近年取法歐美，遂有長足之進步，其造船業列於世界第三，長崎之三菱造船場，其尤著者也；造鐵業依於政府之勵行提倡，亦極形發達，製成之武器，駸駸與歐美相抗衡，彼海陸軍實力之充足，實基於此；此外棉織業與造紙業，均有鉅額之產量，而為輸出之大宗，總之，日本之工業，較之文明先進者，終有遜色，故其製成品之輸出，惟依賴投機或廉價，以銷售於工業落後之國家(最大之銷場為我國)，至精密機械及光學器具等，實無優秀之發明，即其本國所需要，亦須仰給於歐美，且其工業發達之區域，尙僅限於本部，如朝鮮，台灣，樺太等殖民地，則仍在手工業時代也；茲錄大正九年國勢調查之日本內地人口職業表如后，以明其農業工業之趨勢。

人 口 職 業 之 區 別

職業之區別	本業者及 無職業者	從 屬 者			總 數	比 例
		無本業	家事使用	計		
農 業	千人 14.140	千人 12.625	千人 178	千人 12.803	26.943	48.2
水 產 業	597	888	7	895	1.493	2.7
鑛 業	496	511	14	525	1.021	1.8
工 業	5.278	5.462	125	5.587	10.865	19.5
商 業	3.290	4.149	207	4.356	7.646	13.7
交 通 業	1.033	1.466	17	1.483	2.516	4.5
公務自由業	1.158	1.734	100	1.834	2.992	5.4
其他有業者	491	510	9	519	1.010	1.8
家事使用人	25	38	5	43	68	0.1
無 職 業	581	649	66	715	1.296	2.3
計	27.089	28.032	728	28.760	55.849	100.0

D 交通及通信 茲分爲道路，鐵道，航運，郵電，航空五項，述之如次：

(甲) 道路 依路幅之寬窄，及橋梁之堅度，分爲國道，府縣道，市道，町村道四種，其本部現有國道二千零八十三里(日里)，府縣道二萬二千五百十六里，市道四千四百八十七里，町村道二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九里；至其各殖民地之道路，雖不能如其本部之完整，然較之我國，則猶勝一籌也！

(乙) 鐵道 本部之鐵道，於明治五年，敷設於東京橫濱間，是爲其發軔之始，迄今計有東海道，北陸，中央，山陽，山陰，關西，東北，磐越，奧羽，陸羽，羽越，修越，總武，豫賀，高德，德島，高知，鹿兒島，長崎，豐肥，日豐，筑豐，函館，室蘭，日高，留萌，根室，宗谷，名寄，網走等三十綫，共長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公里；此外各殖民地之鐵道綫長，朝鮮約二千三百五十公里，台灣約九百三十五公里，樺太爲二百六十三公里，以彼區區之數島，而鐵路綫乃有如是之長度，其陸地交通之靈活，從可概見；至其在我遼寧之南滿鐵路，則連絡朝鮮及旅順要

塞，以爲侵略滿蒙之基綫，茲將該綫路列表如下：

南滿洲鐵路綫路表

線名	線長
本線	433.5
旅順支線	31.6
營口支線	13.9
烟台炭坑線	9.7
撫順支線	32.9
安奉線	161.7
總計	698.0

(丙) 航運 日本係島國，且造船業極盛，故內河外海之航運，均極爲發達，其本部有通商港三十九，口埠七百五十六，對外航運則以橫濱爲基點，而神戶，長崎，敦賀，函館次之，朝鮮之六大江，下游均利於航行，惟北部各河，冬季冰結，沿海之龍岩浦，甌南浦，仁川，羣山，木浦，釜山，元山等處，皆爲海航之埠岸；台灣之基隆，打狗兩大港，有航路通其本部，及我國與南洋，其淡水則通航我之漳泉等處；琉球之唯一商港爲那霸，現時全世界之通商海岸，

殆無不有日本船隻，特於我國之沿海及內河，尤感覺其舳艫相接之迫人也！

日本之船舶，依昭和五年六月之調查，其汽船數三千七百零三，總噸數爲四百二十九萬餘，帆船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五，總噸數約一百十萬。

其六大輪船公司（日本郵船，大阪商船，日清汽船，南洋郵船，北日本郵船，東洋汽船，）有船約二千隻，總噸數在三百萬以上，其最早創立之公司，在明治十七八年，與我之招商局同時，迄於今茲，則相形見絀矣！

（丁） 郵電 日本內部之郵局，計八千餘所，電線長達十四萬餘英哩，自九州至台灣，琉球，朝鮮，自北海道至樺太，均有海底綫，近時無綫電之設置，亦甚普遍，且凡三萬人以上之都市，均有電話。

（戊） 航空 日本對於製造之原料及工藝，現尙感缺乏，且飛行員之數量與技能，亦較歐美爲遜色，惟依其朝野一致之努力，進步自有可觀也！

日本交通用之航空事業，屬於遞信省，現有航空路綫七：（九州至旅順，仁川至大連，大阪至松山，

北海道至台灣，東京至新瀉，日本至朝鮮，) 共用飛機六十四架；現尙擬新設大阪至上海之綫。

國有飛行場三：(除陸海軍用外，在東京，大阪，福岡三處。) 民間設置者，則有多所，飛行學校計十五所(不屬於軍用者)，至飛機及飛行員之數量，容於空軍章詳言之。

E 財政 日本土地褊小，物資貧乏，實無充足之富力，維新以後，基於武力之侵佔，與實業之發達，在大正初年之國富統計，爲三百萬萬，其後遭際歐戰，貿易激增，至大正十三年則達於千萬萬以上。

其國家財政之歲入歲出，在中日戰爭前，均不足八千萬元，依戰勝之賠款，行軍備之擴張，故預算遂逐漸增大，至明治三十年，乃達二萬二千六百萬元，然較之今日，僅得十分之一耳！其後雖君相迭更，而傳統之軍國主義，迄未稍移；在昭和三年(即民國十七年)乃增至十八萬萬元以上，財政當局，覺其可危，力求節約，至昭和六年度，減爲十四萬八千八百萬元；然武人專政，頭腦簡單，徒知一意好大喜功，而置國計民生於不顧，自侵略滿洲以後，國際日趨險惡

，除直接對我之用兵，且於關係諸邦，亦不得不預防其決裂，因此軍費乃愈益激增，財政乃愈瀕於破產，去年度(一九三二年度)支出，爲十九萬四千三百萬元，而今年度(一九三三)預算，則竟達二十二萬三千八百萬元矣！

而試考其收入，則近年以來，因伴世界經濟恐慌之結果，工商業及農村，均由停頓而衰落，由是收入預算，自隨之減少，今年度之最多估計，僅爲十二萬八千餘萬元，出入相衡，達九萬萬元以上之不足，相差如此之鉅額，若求所以補苴者，則不外公債之銷售，外債之續借，賦稅之加重，與紙幣之濫發。

日本國民，固不少麻醉於軍國主義者，倘力所能及，則對公債，尚可爲勉強之通融，惟總計其國民全部收入，不過二百十億，除納現定之律稅外，僅二百億耳！而政府未償之公債，已達十四億四百三十四萬一千元日金(年需息七千四百萬七千元)，去年度不敷之數，曾發行公債六億以上，迄於十一月，僅推銷二億元，若今年度再發行更大之公債，實非此脆薄之民富所可擔受，然則將求之於外債耶？

日本之貧，已如前述，在平時力行節約，雖尙可出入相抵，惟近三十年來每遇國家大故，則卽感不足，唯一賴外債以維持，在日俄戰爭時，借英美款十萬萬以上，滿蒙經營之投資，亦非其內國所自有，迄今其所負外債，實達日金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二萬元（每年需息金一億一千四百十萬元），現在英美視日之擴張軍備與積極侵略，業已深致不安，且深慮其倒行逆施，必陷崩潰之結果，故今者不惟不欲貸與，更力圖舊債之收回，日本之外府，實已乏將伯之助矣！

公債與外債，既如此其絕望，則惟有求之於加稅與濫發紙幣耳！荒木陸相固已有普遍加稅之主張，惟彼多數失業與飢餓之民衆，實難堪其悉索敝賦，卒爲高橋藏相之反對而寢議，故今年度之日本財政，唯一出於濫發紙幣之一途，此其結果之不堪設想，固爲盡人所知矣！

總之，日本武人之罔知正義，悍然相向，非惟吾人所切齒，亦爲世界所深惡痛絕，而彼之頑梗恣肆，不計富力與兵力之平衡，徒知榨取民衆血汗之金錢，以圖一逞，真所謂堂奧狼藉，而置十二寸大砲於門外

者，(見日人福澤謙吉所著之文明論)未嘗不深歎其愚不可及，而對其一般平民之啼飢號寒，尙不能避此橫徵暴斂，則不禁寄惋惜之同情矣！

4. 政策及國際現狀

A 政策 日本以土地之狹小，天產之貧乏，人口之增殖，益以帝國主義與軍閥野心之澎漲，均足促成對外積極之發展，其所採取之手段，則爲土地之侵略與人民之移殖。

日本爲列強之後起者，劣等民族之土地，早爲先進諸邦所佔領，實無染指之餘隙，彼環顧其四週，惟地大物博軍備未充之我國，爲最便利之侵略目標，就中滿洲蒙古，疆域遼闊，資源富厚，人口稀薄，位置密邇，尤爲飢吻所垂涎，此卽數十年來夢想中之大陸政策，故歷次攘奪琉球台灣樺大，意猶未足，乃傾其全力，一戰勝俄，取得朝鮮與旅大，以爲上陸之根據，逐漸醞釀，構成九一八之事變。

日本之移民，向以我之南滿，美國東部及檀香山，爲主要之殖民地，其次則爲南美，坎拿大，斐律賓

，自美國新移民律之限制，澳洲及坎拿大，亦相繼效尤，遂受重大之打擊，現時其殖民之途徑，在南則爲南洋，不惜以種種方法，奪取我國僑民之地位，在北則爲滿蒙及西伯利亞，雖彼之人民畏寒喜熱，不樂北遷，而依政府之宣傳提倡，仍有最顯著之進步。

B 國際現狀 日本昔者持鎖國主義，僅與我國及朝鮮，有斷續之往來耳！自與美訂約，而英法繼之，始與世界相周旋，惟其初亦受不平等之待遇（如治外權等），終以維新後之努力，而取銷束縛，提高其國際地位，迄今有三十餘條約國，就中之英美俄法，關係尤爲密切，又爲國際聯盟之會員國，依勝清勝俄及大戰投機之結果，竟得次於英美，而爲世界五強之一，凡國際間之重要會議，彼皆爲有力之參加焉！

惟彼依前述之政策，實與歐美遠東政策相舐觸，而對於先入之英，後來之美，東出之俄，則更爲衝突，蓋衆犬之共爭一鬻，其咬嚙之結果，有必然者，昔曾以防俄關係，與英結攻守同盟，大戰後，英人恨其獨佔東亞之商業，乃與美協調，廢棄前約，而建造新加坡軍港，蓋皆所以壓制日本之澎漲也；美之東來，

遠居人後，在東亞大陸，未攬得土地之根據，故力主門戶開放，權益均等，以求商業之競爭，與日本之視同禁衛，實處於極端之矛盾，且以日本海軍之擴大，足以左右太平洋之霸權，對其所屬之斐律賓，有在人肘腋之危險，故在華府會議中，迫令放棄山東，并限制海軍之比率，可知與美之利害衝突，實較英爲尤切，其雙方之軍備建設，已有弩箭在弦之勢，在最近之將來，或不免出於一戰也；俄自帝制時代，其遠東政策，實與日之大陸政策，針鋒相對，一戰而敗，已成世仇，迨國體變更，此念迄未稍息，且其主義思想之蔓延，尤足動搖日本之政體，故此兩國者，決無連結之可能，惟俄方從事內部之建設，尙未達於向外發展之時期，而日本處於英美監視之下，欲獨併滿蒙，自不敢再與俄仇，以多樹敵國，故得爲暫時之相安，然冰之與炭，終必有決裂之一日耳！

總之，日本在國際上，實已陷於孤立，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什九起於對我之侵略，彼之不顧正義，徒恃武力，豈惟與我結不解之深仇，即世界列強，莫不視同狂犬，近彼亦自覺其可危，窺出戰後英美之敵意

，乃與法暗送秋波，去歲之冬，且欲與俄訂互不侵犯條約，以控制英美，而達成侵略滿蒙之野心焉！

依吾人平情而論，日與我同文同種，禮教既自我流傳，地理又極爲密接，以之較諸歐美，實有親疎遠近之不同，倘放棄其武力之侵略，而對我爲誠意之携手，在吾人之和平心理，必能通力合作，以圖共存共榮，而建設亞洲之文化，則此廣大地域，衆多人口，其前途發展，寧有限量？豈惟不虞歐風美雨之侵凌，吾黃種人且將執世界之牛耳；此等主張，權操於彼，而吾處被動地位，實難負其全責，二十年來彼邦一部分之政治人物，固亦曾有中日親善之呼聲，無如軍國大權，悉操軍閥，祇圖近功，罔知遠計，竟自殘其兄弟之邦，而蹈威廉二世之覆轍，良可惜也！

5. 國防計畫及軍備之大體

A 國防計畫 日本爲貫徹其前述之侵略政策，且鑒於國際之現狀，故其國防之根本方針，不僅在保全國家之獨立，及鎮壓殖民地之反側，且以日本海爲中心，向四圍拓殖，取得世界之霸權，而對於滿蒙

，則尤爲第一著手之途徑，蓋彼已自認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主人，深知滿蒙之獨佔，非惟中國不能容忍，或且激起對英美蘇俄之戰爭，彼之作戰計畫，依吾人思慮之所及，則不外下之數種：

設中美聯合，則以陸軍之全力佔領中國內部，而以海軍在太平洋與美抗戰。

設中英美聯合，陸軍之策動，仍如上述，惟最初或且侵入我國之極南，海軍初期則擴大勢力圈，其後與陸軍連繫，漸次向北撤退。

設中美俄連合，仍以海軍對美，以陸軍之大部在滿洲對俄取守勢，其一部仍擾亂我國沿海沿江各區，惟不能深入耳！

設中英美俄連合，彼亦以陸軍之一部，對我內部爲短時間之擾亂，對於滿洲朝鮮，尙欲盡最後之掙扎。

總之，無論我如何聯合，甚且我國不加入戰團，彼對我之內部，均不免於一度之騷擾，蓋彼之物資貧乏，滿蒙尙有待於開發，非在我內部肆其徵發，實無以應戰時之需要，且我國防之不完，民情之懵懂，彼

固視同外府，隨時可以攫奪也！

B 軍備之大體 因達成前述之國防計畫，故陸海空軍有如下之決定：

陸軍 須質量充實，而能達攻勢之作戰，俾得遂行其大陸之侵略，雖因世界新潮之波及，於表面上縮減四師，然其整理軍備案，則移此經費，為科學的及機械的建設，以求實力之擴充，且改良軍制，努力青年軍事訓練，期於持久戰得滿足之補充。

海軍 為大陸獨佔及確保太平洋之霸權，致惹起英美之攻擊，不得不具備適當之海軍力，以擴大其制海權，惟其目的，不在出動於遠洋，而係對於優勢海軍國——英美之來攻，在近海作輒強之防禦，因是其主力艦雖受限制，而對於輔助艦，則努力擴充焉！

空軍 為達成陸上攻勢及海上守勢之任務，空軍實屬必要，故其軍備整理案，即力圖海陸所轄空軍之同時建設，且於遞信文部兩省，積極提倡商用民用之航空事業，以備戰時之補充。

防空 日本係島國，地勢窄長，易受敵海上

空軍襲擊之險，而對飛機最多之美國，則尤覺其可危，故防空計畫，亦占軍備整理案之一部，彼對其重要之都市，曾着手於防空網之構成，防空器材之努力研究與增加，即其表現者也！

6. 軍事最高組織

天皇 有統率陸海軍及宣戰媾和之大權。

元帥府 任軍事上之最高顧問，其元帥皆係陸海軍之大將。

軍事參議院 備重要軍事之諮詢機關，其參議官，係由元帥，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並天皇親任之陸海軍將官等組成之。

參謀本部 掌管國防及用兵之事務，并統轄陸軍大學及陸地測量部，參謀總長，係陸軍大將或中將，由天皇親任者。

海軍軍令部 掌管海上國防及用兵之事，戰時若不設大本營，則由本部長任關於作戰之傳達。

資源局 資源局直轄於內閣，其長官由天皇親任，掌管資源調查，與總動員之計畫，實施，及研究

必要之設施。

陸軍省 任陸軍之行政事務，內設陸軍航空本部，管理陸軍航空。

海軍省 任海軍之行政事務，內設海軍航空本部，管理海軍航空。

教育總監 規畫陸軍軍隊教育之進步，並掌所轄學校(除陸軍大學，及軍醫，獸醫，經理各學校)之教育，其總監係大將或中將由天皇所親任者。

其關於國防，用兵而臨時組織之會議如次：

最高軍事會議 解決特別重要之作戰問題。

御前會議 以陸海軍將領充當顧問，解決重大問題。

資源審議會 爲內閣總理之諮詢機關，內閣總理爲主席，陸軍及工商省長爲之副，其委員規定三十五人，由關係各省之簡任官，兩院議員，及學者，實業家等，經任命者充之，以解決關於國家總動員之問題。

7. 兵役制度

日本自神武起兵以迄於大化時代，亘千三百年間，均係國民皆兵之制，至持統天皇，選全民四分之一爲兵，實徵兵之嚆矢，降至文武天皇時，而軍制大備，徵集壯丁三分之一，以充兵役，其後承平日久，兵農遂分，乃產生武士之特殊階級，而漸次形成封建，直至明治五年頒布徵兵令，且依憲法二十條所示，日本臣民，均有兵役之義務，於是上古國民皆兵之制，始復其舊。

其徵兵令先後經明治八年，十二年，十六年，二十二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大正七年八年等凡十度之修改，至昭和二年復行全部改正，即現行之兵役法也；茲撮其概略如后：

A 兵役法（不適用於皇族）

（甲）一般原則

a. 兵役義務者

兵役義務者，大別爲強制兵員及志願兵員二種，強制兵員，則以年齡由十七歲至四十歲之臣民男子爲

合格，志願兵員則依其志願，而符法律所規定者為合格。

凡被處罰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服兵役，謂之「兵役除外者」，凡不堪兵役者，則免除其兵役，謂之「兵役免除者」。

b. 兵役之種類

(一)常備兵役 $\left\{ \begin{array}{l} \text{現役} \\ \text{豫備役} \end{array} \right.$

(二)後備兵役

(三)補充兵役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一補充兵役} \\ \text{第二補充兵役} \end{array} \right.$

(四)國民兵役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一國民兵役} \\ \text{第二國民兵役} \end{array} \right.$

c. 兵役行政之機關 兵役行政之中央官廳為陸軍大臣，惟依事務之種類或性質，亦得以海軍大臣內務大臣或內閣總理為中央官廳，其地方官廳，在陸軍為師長，團區司令官，在海軍為海軍鎮守府司令長官，海軍人事部長。

(乙) 服役

a. 服役者之管轄

- (一)陸軍現役兵（除歸休兵）編入所屬部隊之兵籍。
- (二)陸軍之在鄉兵員，編入本籍所在之團區兵籍，屬於該團區司令官之管轄。
- (三)海軍之現役兵，豫備兵，後備兵，編入管轄其本籍之鎮守府之兵籍。
- (四)海軍之補充兵與陸軍之在鄉兵員，同一管轄之。

b. 服役期間及服役區分

現役 $\left\{\begin{array}{l} \text{陸軍二年} \\ \text{海軍三年} \end{array}\right\}$ 以被徵集爲現役者服之。

豫備役 $\left\{\begin{array}{l} \text{陸軍五年四個月} \\ \text{海軍四年} \end{array}\right\}$ 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後備兵役 $\left\{\begin{array}{l} \text{陸軍十年} \\ \text{海軍五年} \end{array}\right\}$ 以常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一補充兵役 $\left\{\begin{array}{l} \text{陸軍十二年四個月} \\ \text{海軍一年} \end{array}\right\}$ 以適於現役而爲定額所限者中之所要人員服之。

第二補充兵役 $\left\{\begin{array}{l} \text{爲十二年四個月，惟已終} \\ \text{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者，} \end{array}\right\}$ 以適於現役而未受現役或第一補充兵役之徵集者，及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既終者服之。
 充兵役 $\left\{\begin{array}{l} \text{則爲十一年四個月。} \end{array}\right\}$

第一國民兵役 後備兵役或補充兵役既終，而年齡迄於四十歲者。

第二國民兵役 曾受戶籍法之適用，而不在常備，後備，補充及第一國民等兵役，年齡由十七歲迄於四十歲者。

上述者爲正規之轉役，然亦有例外者，如因貧困及疾病而免役或轉役，又有因事故而延長其服役期者。

(丙) 在營期間 普通原則，凡現役兵於現役中使之在營，然對於特別者，則可縮短其在營期間，而現役期間則仍然存在，述之如下：

a. 對於青年訓練修習終了者，在步兵則縮短六個月，其他之兵種(除輸卒及衛生卒外)按其本務縮短六十日以內(陸軍兵四十日)。

b. 軍事上無妨害時，得施行六十日以內之縮短(在陸軍爲四十日)，惟不可與 a 條重複或連結。

c. 對於教育可能之兵種，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如下：

(一) 輜重輸卒 兩個月

(二) 看護卒，磨工卒 一年六個月

(三) 輔助看護卒 三個月

d. 對於品學兼優者，及對於定員爲過剩者，得縮短其在營期間。

以上所述之四項，若在戰時，或必要時，則減少其應縮短期或不行縮短。

凡現役而尙未入營之期間，謂之「未入營期間」；凡在營既終了之現役期間，謂之「歸休期間」。

(丁) 短期現役兵 其目的在使兵役與文教協調而互相助長，故有如下之規定：

a. 服役資格

(一) 學歷 師範學校畢業，具有小學教職之資格。

(二) 年齡 至二十五歲畢業師範學校者。

(三) 體格 適於現役者。

b. 服役期間

(一) 現役爲五個月乃至七個月。

(二) 現役既終，則不經豫備後備等役，卽服第一國民兵役。

c. 專服役於陸軍，參酌其本人之志願，亦得服役於海軍。

B 徵集

徵集之施行，均依本籍主義，惟身體檢查，則可於現住地行之。

(甲) 兵員徵集區域 爲徵集兵員計，設徵兵區，更分爲徵募區。

徵兵區係徵集該團隊兵員之區域，有師管區及團區之別，其區域依陸軍管區表之所定。

徵募區係在徵兵區內執行徵兵事務之單位區域，其範圍則同於市及郡之區域（東京及大阪市則分爲二徵募區，島司管轄地及北海道則依支廳之區域，樺太全部爲一徵募區。）

檢查區則係爲易於執行徵兵檢查而設者。

(乙) 徵兵官 徵兵官係爲施行徵兵事務文武合議制之官廳，有總理徵兵官，師管區徵兵官，團區徵兵官，團區聯合徵兵官之別，如下表：

職別	組成之人員	權限
總理徵兵官	陸軍大臣 內務大臣 (在樺太則為 內閣總理)	統轄全國之徵兵事務
師管區徵兵官	師長 (主席) 地方長官 (師管區內各府 道縣，在樺太 則為廳長官)	統轄師管區內徵兵事務
團區徵兵官	在市者 { 團區司令官 (主席) 市長	執行管區內徵兵事務， 但樺太及左列五大 都市之團區徵兵官， 不執行抽籤事務。
	在支廳長之 管轄區域者 { 團區司令官 支廳長	
	在東京，京都， 大阪，名古屋， 橫濱市者 { 團區司令官 區長	
	在其他區域 者 { 團區司令官 兵事官	
團區聯合徵兵官	在前列之五 大都市者 { 團區司令官 市長區長	以團區司令官為主席， 執行抽籤事務。
	在樺太者 { 團區司令官 支廳長	

徵兵官之補助人員，則有醫官，副醫官，事務員及補助員等。

(丙) 兵員之配賦 其要旨在使兵員之地域的負擔均等，每年應徵集之現役兵及第一補充兵之員數，與海軍應徵集之員數，既經決定，即配賦於師管區，師長再將其配賦於各團區，團區司令官更配賦於各徵募區。

(丁) 徵兵檢查 徵兵檢查之內容為身體檢查，身上調查及兵種之選定，凡在徵兵適齡之男子，有受檢之義務，應由家長具徵兵適齡之報告，然特定者：(如犯罪，修業年限，外邦居留等。)則可延期檢查或延期徵

徵兵檢查由團區徵兵官或代理官於本籍所在之徵募區施行之。

(戊) 團區徵兵署 因執行徵兵事務，於每徵募區設一個乃至二個之團區徵兵署(係臨時的)，其開設日期為每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日之間，其署內事務之分配於下：

(一)團區司令官 監督身體檢查及選定兵種。

(二)兵事官(支廳長或市(區)長) 調查身上。

(三)團區徵兵醫官 決定體格等位。

(己) 抽籤 其目的在決定徵集順序以求一連之號數，爲執行抽籤事務，設有團區抽籤徵兵署及團區聯合抽籤徵兵署，其地址以府縣廳所在地爲原則，其事務之執行，則在團區徵兵署之事務終了後，以八月下旬爲常。

(庚) 徵兵處分 卽徵兵之行政處分，可分爲現役編入處分，補充兵役編入處分，徵集免除處分，兵役免除處分，徵集延期處分。

凡現役編入及第一補充兵役編入之處分，由團區司令官執行之；其他之徵兵處分，則由團區徵兵官之合議爲常。

(辛) 徵集延期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徵集延期：一，因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二，因犯罪等；三，因貧困；四，因在學；五，因在外國。

C 召集

召集云者，卽招致歸休兵，豫備兵，後備兵及國民兵使入軍隊之謂也。

全國召集之事務，在陸軍爲陸軍大臣統轄，由師

長及團區司令官分掌其事務，在海軍歸海軍大臣管轄，由海軍鎮守府司令長官及海軍人事部長分掌其事務，而執行召集之地方最高機關，在陸軍爲師長，在海軍爲鎮守府司令長官，地方行政機關亦分任其責。

召集最宜迅速正確，而在戰時或事變時爲尤然，其平時召集，亦卽爲此而行之預習。

召集係本籍主義，至施行於寄留地者，唯以演習召集中之特定者爲限。

召集有兩種：一，戰時或事變時之召集；二，平時之召集。

(甲) 戰時或事變時之召集 爲充足諸部隊之要員，而召集國民兵以外之退伍兵員，謂之充員召集，在必要時間，臨時召集國民兵以外之退伍兵員，謂之臨時召集，召集國民兵謂之國民兵召集。

召集要員之分配，及其他必要之準備，陸軍則在師管區內，由該師長行之，在團區內，由團區司令官行之，海軍則依鎮守府司令長官之命令，由海軍人事部長定之，若時機迫切，得由特定之軍隊指揮官獨斷召集，凡有施行召集之職責者，平時卽須預爲計劃準

備，毫無遺漏，俾實施時毫無障礙，蓋動員爲作戰之基礎，最宜迅速確實者也。

(乙) 平時之召集 有下述之數種：一，補缺召集；二，平時之臨時召集；三，演習召集；四，臨時演集召集；五，教育召集；六，簡閱召集。

於在營兵之補缺及其他必要時，得召集歸休兵。

因警備及其他之必要，雖召集歸休兵而仍不足時，得召集服役第一年次之豫備兵。

通豫備兵役及後備兵役之勤務演習，對於豫備及後備兵得行五次以內之召集，計一年一次，每次在陸軍爲三十五日以內，在海軍爲七十日以內，（惟在此法定限度內，陸軍實行之次數爲二次，日數爲二十一日）。

第一補充兵爲教育起見，得行百二十日以內之召集，惟依陸軍召集規則，其實行期間爲九十日，特別者縮短爲七十五日，又凡補充兵曾在軍隊受過教育者，當行勤務演習時，得召集之，其次數及期間，準於豫備兵。

歸休兵，豫備兵，後備兵及補充兵得每年施行一

次簡閱點名，而依陸軍召集規則，對於豫備役後備役軍士通常間一年一次，在滿十二年間行之，豫備役，後備役兵及第一補充兵在服役期間共行五次，通常間一年行之，未曾受教育之第一補充兵，服役期間共行四次，通常間二年行之。

臨時召集及補缺召集，應依主管大臣之命或核准，由師長或鎮守府司令長官官行之，但時機迫切，得由特定之軍隊指揮官獨斷施行。

演習召集，師長或鎮守府司令長官，應根據主管大臣之所定，而規定其日期，人員，部隊及日數，通知團區司令官(陸軍)或海軍人事部長(海軍)，俾得決定其應召集者。

教育演習之手續，略與上同，惟團區司令官對於人員應以補充兵之總數為基準，而分配於徵募區，按補充兵之徵集順序而召集之。

勤務演習召集及簡閱點名，對於不可代理之職官，議員及市鎮村長等，又旅居外國者及往來外國之船員，或因家事之故障與疾病等，得免除之，其已被召集，而因疾病及不可避免之事故，得將召集延期十日

以內。

8. 現役將校定限年齡

	陸 軍	海 軍	
大 將	六 十 五 歲	六 十 五 歲	
中 將	六 十 二 歲	六 十 歲	
少 將	五 十 八 歲	五 十 八 歲	
大 佐	五 十 五 歲	五 十 二 歲	
中 佐	五 十 三 歲	四 十 八 歲	由特務大尉進級之中少佐，爲四十四歲。
少 佐	五 十 歲	四 十 五 歲	
大 尉	四 十 八 歲	四 十 三 歲	
中少尉	四 十 五 歲	三 十 八 歲	
准士官	四 十 八 歲	四 十 八 歲	
特務曹長	四 十 歲		
附 記	凡軍佐之定限年齡較軍官稍長		

9. 青少年之軍事訓練

日本於明治十九年開始在學校施行兵式體操，於明治四十三年組織在鄉軍人會，裨退伍者得軍事新知識之補充，且結合民衆，使一般具備軍事常識，是爲國民軍事訓練之初步，迨大正四年復組織青年團，令

小學畢業而未達兵役適齡者受軍事教育，大正六年學校改用兵式教練，此皆其遞嬗演進之步驟，惟無確定之經費與具體之計畫，故亦無何等顯著之成效耳！

歐戰終了，列強鑑於經濟之凋敝及非戰之呼聲，遂有減小軍備縮短訓練期間之趨勢，迨乎其後，事過境遷，對於國防之準備，又復變本加厲，其着眼之兩點，則在於全民武裝與武器之增益，日本於此，亦順應世界之潮流，於大正十年陸軍改爲二年在營制，更於大正十四年廢除四師，以妥協國際之要求，而期生產之向上，惟彼素抱之侵略政策，決不能有所更變，故其軍備亦萬不能實際縮減，於是即以此廢除四師之經費，移爲變相之擴充，其所設施，除對於空軍，戰車，汽車，高射砲，輕機關槍，砲兵材料，化學戰，軍事技術，通信教育等之建設及研究外，即此青年軍事訓練是也。

日本當局對於青年軍事訓練之意見，約有下列之數點：

1. 現在各國均力謀充實國防，且有移兵營教育於學校訓練之傾向，故日本決不可惑於整理

財政縮小軍備之美名，而應力求實際，厲行國民軍事教育，以充實國家之無形防衛。

2. 依大戰教訓，必須有優良之軍人，若訓練期間縮短，實不足以應戰，故應有豫備教育以補此缺憾。
3. 此次編餘軍官(廢除四師者)若令悉數退伍，實傷軍備之元氣，宜使任學校，社會之軍事訓練，則一舉兩得矣！

日本之青年軍事訓練，計分爲學校教練，青年訓練及少年團之數種：

A 學校教練 其目的在鍛鍊學生之身心，涵養團體之觀念，俾爲國民之中堅，以增進國防之能力，凡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等，均有特派之現役軍官，在學校內行軍事訓練，其課目爲各個教練，部隊教練，射擊，指揮法，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測圖，軍事講話，戰史及其他臨時規定之件，其武器及裝具等，由軍部與以相當之補助，且由

軍部派員校閱，以審查其成績，其優良者得依學級或與以國民軍幹部之憑證，或依兵役法而縮短其在營期。

B 青年訓練 爲青年訓練，於市町村設置青年訓練所（公私均可設置），以鍛鍊青年之身心，而增進國民之資質，凡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子，均得入所肄業，其訓練科目爲修身及公民科，軍事教練，普通科與職業科，其普通學科及職業科之程度，以高小畢業爲準，並須適切其實際之生活爲要，至軍事教練則除上述之目的外，特應注重堅忍剛毅之精神與規律，而養成其崇尚協同之習慣，教授以各個教練，部隊教練，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軍事講話等。

青年訓練所之訓練期爲四年，其各科目之時間，在全期中，修身及公民科爲百小時，軍事教練四百小時，普通學科二百小時，職業科百小時，其擔任教練之指導員，由地方長官委任。

訓練之實施，在都市則可全年不停，若在他處則顧慮地方之生產關係而異。

師長得委任軍官，施行校閱，此校閱每兩年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青年訓練所之畢業者，亦得縮短其在營期間。

C 少年團 日本之少年團，約如我國之童子軍，入團者之年齡，大約自十歲至十八歲，其組織有幼年隊及少年隊，行分班教育，訓練之事項爲步哨，偵探，傳令，記號，諜報，架橋，測圖，距離測量，結繩，救急法等，教授多出以游戲之方法，使於快感之中，理會其要領，且力避個人之舉動，而悉爲團體之競賽，此雖無軍事之色彩，然能養成幼年之尚武及團結美德，其所以促進國民素質之向上，誠無形之武力也！

10. 陸軍

A 陸軍成立之略歷 日本自明治五年，始設陸軍省，六年依新徵兵令徵集壯丁，而編成諸兵種，其時除近衛軍外，所有步，騎，砲，工，輜及海軍砲隊，僅三萬六千人耳！十八年以後，全兵力爲七師團，其軍制及兵術等，始改用新法，二十九年擴張爲

十三師團，日俄戰後再擴張爲十九師團，並增設騎兵二旅，野砲兵一旅，山砲兵三營，重砲兵二旅，交通兵一旅，遂具足世界第一等國之威力，大正五年復增設二師團，置於朝鮮；至大正十四年，因鑑於世界縮減軍事之趨勢，遂廢除四師團，其現在陸軍之實力，則有如下之所述者。

B 平時編制 日本之平時編制，以師爲最大單位，自裁減後，現有十七師，即近衛與第一至第十二及第十四，十六，十九，二十等師是也；師之一般編制如下：

1. 師司令部
2. 步兵二旅
3. 騎兵一團
4. 砲兵一團(野砲或山砲)
5. 工兵一營
6. 輜重兵一營

然亦間有出入者，如近衛第一，第三，第八各師之師屬騎兵，則係旅之編制，而第十九，第二十兩師，則無輜重兵。

又現時新成立之兵種，則適宜配附於各師，惟此實非固定之編制也；茲錄之如下：

近衛師另有野戰重砲兵一旅，飛行兵一團，鐵道兵兩團，電信兵一團。

第一師另有野戰重砲兵一旅，重砲兵一團。

第二師另有獨立山砲兵一團。

第三師另有野戰重砲兵一旅，高射砲兵一團，飛行兵三團。

第四師另有重砲兵一團，及飛艇隊一營。

第五師另有電信兵一團。

第六師另有飛艇隊一營。

第七師另有重砲兵一團。

第十二師另有野戰重砲兵一旅，重砲兵一團，獨立山砲兵一團，飛行兵一團，戰車隊一營。

第十四師另有氣球兵一營。

第十六師另有重砲兵一營，飛行兵一團。

第二十師另有重砲兵一營。

茲更述各兵種之細部編組如下：

步兵

旅係兩團，團之編制爲：

團本部

步兵三營

重機關槍一連

步兵砲一連

通信兵一班

步兵營係四連制，惟現在亦有編爲三連者，連分三排，排有步槍班四(內有擲彈筒及旗號)，及輕機關槍班二(輕機關槍二挺)。

重機關槍連，在平時直屬於團，有重機關槍四挺，惟此係爲保存便利，經費節省及秘密起見耳！其教程及典範令中，則每營均有一機關槍連，戰時卽行補充之。

步兵砲連，有平射砲一排(三七公厘平射砲二門)，及曲射砲兩排(每排有七〇公厘曲射砲兩門)。

騎兵

騎兵旅係由騎兵三團及重機關槍騎兵一連組成之，團之編制，爲三連或四連。

普通之騎兵團係二連制。

騎兵連係四排制，排分四班，亦有如步兵之輕機關槍及擲彈筒。

砲兵

野(山)砲兵團係三營制(昔係二營制)，營分三連，連有二排，每排砲二門(在二營制時，連分三排有砲六門，現在亦尙有此編制)。

野戰重砲兵旅係二團制，每團二營或三營，每營二連或三連，每連二排，每排有砲二門。

重砲兵團係二營制，營有三連，獨立重砲兵營則係二連制，每連二排，每排有砲二門。

獨立山砲兵團係二營制，每營三連，連分二排，排有砲二門。

騎砲兵營係二連制。

高射砲兵團由二營組成，營有二連。

工兵營係三連制，每連有四排。

輜重兵營係二連制。

戰車隊之營，現分爲二隊。

飛行兵及氣球兵之編組，詳見空軍章。

鐵道兵每團有八連，內分鐵道，輕便鐵道，裝甲列車等之組織。

電信兵每團亦係八連，內分無綫電信，無綫電話及有綫電信，有綫電話等之組織。

其平時各兵種之團隊數如下：(參看附表第三)

步兵共六十八團，及若干獨立營，共七百二十二連。

騎兵共二十五團(內有四個騎兵旅之組織)，計六十六連及重機關槍騎兵四連。

砲兵

野砲兵十五團計九十連。

山砲兵四團計二十二連。

騎砲兵一營計二連。

野戰重砲兵四旅計四十四連。

重砲兵三團及八獨立營計三十四連。

高射砲兵一團及一連，計共五連，有高射砲四

十門及探照燈聽音器等。

計砲兵一百九十七連。

工兵共十七營。

戰車隊一營，共有戰車四十輛。

輜重兵共十五營。

電信兵兩團，共十六連。

鐵道兵兩團，共十六連。

飛機及氣球飛艇詳見空軍章。

此外尚有台灣守備隊，關東州獨立守備隊，及憲兵隊等。

以上之編組及團隊數，多係參照國際聯盟一九三二年軍備年鑑，但彼近年積極備戰，對於新兵器極力擴充，因是而編制及數量，亦自有變化，故其實際未易確悉也！

又據彼對國際聯盟會報告，其預備軍則分爲二百二十八個步兵營，五十七個騎兵連，百十四個高射砲兵連，十二個衛戍砲兵營，十九個工兵營，動員時即可編成應用。

日 本 陸 軍 統 計 表

步 兵 師	步 兵			騎 兵		砲 兵										工 戰		飛 機 部 隊			氣 球 隊		電 信 隊		鐵 道 隊		輸 送 隊																							
	旅	團	營	騎 兵 機 槍 連	旅	團	連	重 機 關 槍 連	騎 砲		野 砲		山 砲		重 野 砲		重 砲		防 空	兵 車	團	觀 測	戰 鬥	轟 炸	營	連	團	連	團	連	營	連																		
									營	連	團	營	營	連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營	連														
1	2	4	12	4	1	3	10	1	—	—	1	2	6	—	—	—	1	2	4	10	—	—	—	—	—	1	—	1	4	—	—	1	2	1	8	2	16	1	2											
2	2	4	12	4	1	3	10	1	1	2	1	2	6	—	—	—	1	2	5	10	1	—	2	6	—	—	1	—	—	—	—	—	—	—	—	—	1	2												
3	2	4	12	4	1	3	10	1	—	—	1	2	6	1	2	6	—	—	—	—	—	—	—	—	—	1	—	3	4	4	4	—	—	—	—	—	1	2												
4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1	—	2	6	—	—	1	—	—	—	—	—	—	—	—	—	—	1	2											
5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	—	—	—	—	—	—	1	8	—	—	1	2											
6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7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1	2										
8	2	4	12	4	1	3	10	1	—	—	1	2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9	2	4	12	4	—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10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11	2	4	12	4	—	1	2	—	—	—	1	2	6	1	2	4	—	—	—	—	—	—	—	—	—	—	1	1	1	1	1	—	—	—	—	—	—	—	1	2										
12	2	4	12	4	—	1	2	—	—	—	1	2	6	1	2	4	12	1	2	2	10	—	—	—	—	—	1	—	—	—	—	—	—	—	—	—	—	—	1	2										
14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1	2									
16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1	2								
19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0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34	70	216	76	4	25	66	4	1	2	15	30	90	4	9	22	4	8	18	44	3	8	6	34	2	4	17	2	8	11	11	4	1	2	2	16	2	16	15	30										

C 兵力

(甲) 平時兵力 有如下列：

1. 將校 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員。
2. 軍佐 一千九百九十二員。
3. 士兵 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名。

共計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人，復按一九二六年之調查，其全國之武裝警察，計官佐四千五百八十九人，警士五萬四千一百〇七人，共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六人。

(乙) 戰時兵力之估計 日本徵兵制行之已久，其預備役後備役之人數自逐有增加，當動員開始時，大約除十七個現役師外，尙可得十七個預備師，並能另行召集成立十七個後備師，爲第一綫戰鬥員之補充，更能以補充兵，及新徵之兵卒，與未受訓練之學生爲繼續之補充，基於歐戰之實例，再按日本之大和種之人口，及其兵役之年限，以行估計，則長期戰爭時，可得五〇〇至一〇〇〇萬之兵員，但在國外用兵，不能悉調至戰地；在久戰期間，對於戰車及飛行

之人員，依其訓練之進步，儘足應用，惟重砲，戰車及飛機之數量，尙未能達此需求耳！

日本戰時一師之編制，雖不得確知，然據其已往之慣例，則爲：

人	一八七〇〇員名
馬	四八〇〇匹
砲	三六門
車輛	一六七四輛
飛機	——

基此知其十七師之總數爲：

人	三一七九〇〇員名
馬	八一六〇〇匹
砲	六一二門
飛機	——

D 現用武器之種類

步槍 爲三八式及最新之八年式，但無甚區別，口徑六·五公厘，表尺距離二四〇〇公尺。

馬槍 與步槍同，但槍管稍短，重量較輕耳！

輕機關槍 爲大正十一年式，係空氣冷卻，口徑與步槍同，表尺距離一五〇〇公尺，發射速度每分四五〇至五〇〇發(每步兵連六隻)。

重機關槍 爲大正三年南部式，亦係空氣冷卻，口徑同前，表尺距離二二〇〇公尺，發射速度每分五〇〇發(每機槍連有機槍四支)。

高射機關槍 係用重機關槍之槍身，裝置於高射腳架者，最大射角八〇度，最大射高一〇〇〇公尺。

手槍 爲十四年式自動槍，彈倉每裝子彈八枚，口徑八公厘，最大射程三百公尺，又爲地上空間通信用之通信手槍，口徑三五公厘，得照明四至十五秒。

手榴彈 爲十年式曳火手榴彈，彈體爲鑄鐵製，內裝鹽斗藥，彈徑爲五公分，全長一二·二公分。

擲彈筒 爲大正十年式，口徑五公分，射程六〇至二二〇公尺，係於手榴彈後端附發射藥而置於筒內，依拉繩擊發之。

平射步兵砲 爲大正十一年式，有砲身，搖架

及砲架（三腳式）之三部，依腳架之起伏，能行高低之二射姿，用眼鏡直接瞄準，通常用二人行射擊操作，必要時，一人亦可爲之；移動時得折卸用兩馬馱載，或用四人之臂力攜行，口徑爲三七公厘，最大射程五〇〇〇公尺，射速每分二〇發，（步兵砲連內之第一排係平射砲，有砲二門）。

曲射步兵砲 係大正十一年式，爲滑膛前裝式輕迫擊砲，有砲身，砲架及床板之三部，砲彈用榴彈及發烟彈兩種，用間接瞄準，運搬用二馬分馱，口徑七〇公厘，最大仰角七三度，最大射程一五五〇公尺（步兵砲連內之第二三兩排係曲射砲，每排有砲二門）

野砲 爲三八式及改造式兩種，用六馬挽曳，口徑均係七五公厘，最大射程開花彈八二五〇公尺，子母彈五八〇〇公尺，但改造式用尖銳彈則爲一一六〇〇公尺；砲彈有八種：爲開花彈，子母彈，十年式開花彈，鋼性鐵開花彈，燒夷彈，發烟彈，照明彈，尖銳彈，（砲兵每連有砲四門）。

騎砲 口徑及射程，均同野砲，惟砲身較短，重量較輕，以增大其運動性，俾得追隨騎兵。

山砲 爲大正六年式，分解則以六馬馱載，或裝轆桿則爲挽曳，口徑與野砲同，砲彈可通用，惟彈筒較短耳！最大射程開花彈爲八四〇〇公尺，子母彈爲五一〇〇公尺（山砲兵每連有砲四門）。

野戰重砲 有輕與重之榴彈砲及十公分加農砲之兩種如下：

榴彈砲 有輕重之別，輕者爲三八式口徑一二·一公分及由法購入之口徑十公分五之兩種，重者之口徑爲一四·九一公分。

十公分加農砲 有長短之別，其口徑均爲一〇·五〇公分，長者砲身爲三五九公分，最大射程一三三〇〇公尺，短者砲身爲三三二·五公分，最大射程一〇〇〇〇公尺。

重砲（即攻守城砲）有十五公分加農砲（最大射程一五〇〇〇公尺）及十二公分（最大射程一〇六五〇公尺）與二四公分（最大射程一〇七〇〇公尺）之兩種榴彈砲，均係用裝框式砲架，且由自動車裝載而運行之。

高射砲 有七五野戰高射砲及十公分五高射砲

之兩種，放列時支持於四足架，運動時則折架附以車輪，以自動車牽動之；其七五者，在四〇度射角，射程爲九〇〇〇公尺；在八五度射角，射高爲五〇〇〇公尺，其所用子彈，有開花彈，子母彈，環層彈，有孔代用彈，目標彈之五種。

戰車 法式輕戰車有雌雄兩種，雄者重六公噸七，乘員二，備加農砲一，雌者重六公噸五，乘員二，備機關槍一，其中戰車爲英式，重二〇公噸，乘員三，備機關槍三；近復購美國水陸兩用之輕戰車一輛，重七公噸，乘員二，備三七小砲一，最大速度，陸上二五公里，水上六公里，現正仿造中。

其他新式武器及瓦斯等亦均努力製造，及向外購求，但均守秘密，未能盡悉耳！

E 陸軍之配置 如下表：

師 別	師部所在	管 區
近 衛	東 京	任京畿之拱衛
第 一	東 京	東京府，琦玉縣，山梨縣，神奈川縣。
第 二	仙 台	宮城縣，福島縣，新瀉縣。
第 三	名 古 屋	愛知縣，岐阜縣，靜岡縣。

第四	大阪	大阪府，兵庫縣，和歌山縣。
第五	廣島	廣島縣，島根縣，山口縣。
第六	熊本	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沖繩縣
第七	旭川	北海道廳，樺太。
第八	弘前	青森縣，岩手縣，秋田縣，山形縣。
第九	金澤	石川縣，富山縣，岐阜縣之一部，福井縣，滋賀縣。
第十	姫路	兵庫縣之一部，島取縣，岡山縣，島根縣之一部。
第十一	善通寺	香川縣，愛媛縣，德島縣，高知縣。
第十二	久留米	福岡縣，山口縣之一部，長崎縣，佐賀縣，大分縣之一部。
第十四	宇都宮	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長野縣。
第十六	京都	京都府滋賀縣之一部，三重縣，奈良縣。
第十九	羅南	其部隊分駐羅南，咸興，會甯。
第二十	龍山	其隊分駐平壤，龍山，大邱，大田，馬山。

觀上表可知日本陸軍大部係駐於本國南部，而樺太則由駐北海道之第七師兼管，朝鮮則有第十九，二十兩師團，屬於朝鮮軍司令官之指揮。

此外台灣澎湖有守備隊，係由步兵六營，飛機二連，山砲兵二營，及重砲兵二營組成，屬於台灣軍司令官之指揮。

在旅大租借地及滿鐵附近則有獨立守備隊及憲兵隊，屬於關東軍司令官之指揮，惟自九一八事件以後，在我關東各要區，常有兩師以上之兵力，在目前犯我熱河，聞彼以四師之衆，及特種部隊，爲攻擊軍之基幹，若我能與彼作長期之抗戰，則彼僅少之現役兵，對其各種重大任務，實已感其支絀，而不料我守熱之部隊，竟如是之脆薄渙散，乃於旬日間一舉而棄之也，惜哉！

11. 海軍

A 海軍成立之略歷 日本於德川時代，力主鎖國，禁造大船，至其末葉，見歐美艦船紛馳海岸，始覺海軍之必要，於是解除造船之禁，且購船於荷蘭，並派員赴國外學習，復自行建造軍艦，明治三年，海軍均採用英式，五年設海軍省，惟其時之軍艦，僅一萬三千餘噸耳！其後逐漸擴充，且經中日，俄日兩役之海軍大捷，掠得中俄之軍艦，而其勢力大振，軍艦驅逐艦約三十萬噸，水雷艇七十餘隻，迨合併朝鮮，隨海軍區之增大，而艦船總數，約達於六十五萬噸，已儼然爲世界之大海軍國，足以握太平洋之霸權矣

！迄華府會議，限制英美日之主力艦，爲五·五·三之比率，不得已而廢除數艘，其現在之海軍力，如後所述。

B 海軍區之劃分及軍港要港 日本自明治十九年，劃分全國海面海岸爲五海軍區，至大正十二年復改爲三海軍區，各區設鎮守府，並另設要港部，以管轄各要港，三海軍區之範圍如下：

第一海軍區 係擔任青森，岩手，宮城，福島，茨城，千葉，東京，神奈川，靜岡，愛知，三重北海道及樺太等之海岸，海面，并南洋舊海軍區，區內之軍港，爲神奈川三浦之橫須賀，爲鎮守府之所在焉。

第二海軍區 係擔任和歌山，大阪，兵庫，岡太，福廣，山口，島根，島取，京都，福井，石川，富山，新瀉，山形，秋田，德島，高知，愛媛，香川，大分及宮崎之海面，並福岡，遠賀，宗象以東之海岸海面，區內之軍港，爲島縣安藝郡之吳，有鎮守府在焉。

第三海軍區 係擔任福岡（除屬於第二海軍區

者)，佐賀，長崎，怒本，鹿兒島，沖繩，台灣，朝鮮，及關東州舊海軍區之海岸海面，區內之軍港，爲長崎縣東彼杵郡之佐世保，其鎮守府卽設於是處。

要港有四，卽舞鶴，馬公，大湊，鎮海是也。

最近(一九三三年一月)在內西亞羣島中之瑪林納與譬魯兩島，構築海軍根據地，事爲國聯偵悉詰問，據日代表答稱建築費已用去英金十萬鎊以上，仍將繼續進行云。

C 編制

1. 戰鬪單位 在主力艦以軍艦爲戰鬪單位，在魚雷艇及潛水艇則以驅逐隊及潛水隊爲戰鬪單位（驅逐隊潛水隊，由各魚雷艇或潛水艇三至四隻編成）；
2. 戰隊 以戰艦巡洋艦編成之，其艦數則以一指揮能直接指揮之最大數爲原則；
3. 水雷戰隊 以軍艦一艘爲旗艦及驅逐隊一隊編成之；
4. 潛水戰隊 以軍艦爲旗艦及潛水母艦，而隸屬以潛水隊二隊以上編成之；
5. 航空戰隊 由航空母艦及所載之飛機編成之；
6. 艦隊 由上述之各戰隊，及其他所要之艦種編成之，務使能獨立行一方面之作戰；
7. 聯合艦隊 由二個以上之艦隊編成

之。

上述各戰隊之編成，乃日本海軍應用之制式，現時其海軍有下列之四個艦隊：

第一艦隊 }
第二艦隊 } 係常備艦隊

練習艦隊 專供海軍各種候補生之訓練。

第一遣外艦隊 藉口保護日僑及貿易，專出入於我國南部之沿海及內河。

第二遣外艦隊 亦與第一遣外艦隊同一目的，專出入於華北方面。

第一，第二艦隊，係依於標準制式所編成者，練習及第一，第二遣外艦隊，則因其任務而有特異之編制，此各艦隊之編成，於每年十二月間舉行一度之更變。

此外在軍港要港地方，共有七個防備隊，又在軍港地方有三個海軍團，及航空隊，驅逐隊，潛水隊，掃海隊各若干。

D 海軍軍備之擴張 日本爲求太平洋之霸權及貫徹其大陸政策起見，則對於有密切關係之英美

兩大海軍國，不得不保有其適度之制海權，以行抗戰，惟因無遠隔之屬地，且在海上不採取積極之攻勢，故遠航性之主力艦，無過度之需要，而對於小型艦及潛艇，則努力擴充，茲錄國聯所發表之日本歷年軍艦總噸數如次：

年 度	總 噸 數 (單位千噸)
1913	5 5.9
1919	678.6
1928	773.9
1929	798.4

E 現有之海軍力 如附表第四

最近(一九三三年一月)其大角海相答復衆院之質問，聲稱依倫敦條約補充缺陷所行之第二補充計劃，其內容總經費四億六千萬元，於三年乃至四年內，繼續海軍之擴張，即(一)艦艇製造費三億六千萬元(航空母艦八千噸級一隻，輕巡洋艦八千五百噸級二隻，驅逐艦千四百噸級七隻，潛水艇大小型六隻，敷設艦五千噸級一隻，其他掃海艇，水雷艇若干。) (二)航空隊增設費一億元，(增設航空隊五隊。)

日本海軍實力一覽表

(除輸送艦外總計八十七萬八千七百六十噸)

附表第四

艦別	要目 艦名	排水量 噸	吃水 公尺	速力 海里	員兵 名	武 力			魚雷管	探照燈	載飛機數	艦齡	共計隻數	附 記
						主 砲	副 砲	高射砲						
主力戰鬥艦	陸 奥	32,720	9.14	23	1,332	40公分8尊	14公分20尊	8公分4尊	8架	10架	3架	11年	六艘	係防冰雷隊潛水隊警備並為登陸之用 各艦所備機關槍未列入因海軍作戰以對方 陸奧長門兩艘之主砲最大射程可擊三萬二 千零四公尺距離
	長 門	32,720	9.14	23	1,332	40公分8尊	14公分20尊	8公分4尊	8架	10	3	11		
	日 向	29,900	8.74	23	1,360	36公分12尊	14公分20尊	8公分4尊	6架	10	3	14		
	伊 勢	29,900	8.74	23	1,360	36公分12尊	14公分20尊	8公分4尊	6架	10	3	15		
	山 城	29,330	8.69	22.5	1,272	36公分12尊	15公分16尊	8公分4尊	6架	10	3	15		
	扶 桑	29,330	8.69	22.5	1,272	36公分12尊	15公分16尊	8公分4尊	6架	10	3	17		
統 計		183,900 噸												
主力戰鬥巡洋艦	霧 島	29,330	8.38	27.5	980	36公分8尊	15公分16尊	8公分4尊	4架		3	17	四艘	各艦所備機關槍未列入
	榛 名	''	''	27.77	''	''	''	''	''		3	17		
	全 剛	''	''	27.3	''	''	''	''	''		3	19		
	比 叡	27,500	''	27.5	''	''	''	''	8架		不詳	18		
統 計		115,490 噸												
飛機母艦	加 賀	28,100	6.5	23	不詳	20公分10尊	12公分4尊	12公分12尊			60	4	四艘	另有龍驤一艦尚在建造 加賀與赤城各備機關槍 赤城平時僅載飛機三十
	赤 城	''	6.34	28.5	''	''	''	''	2		50	5		
	鳳 翔	9,458	4.57	25	''	14公分4尊		8公分2尊			26	10		
	若 宮	58,75	4.59	11	''	8公分2尊								
統 計		71,533 噸												
一等巡洋艦	足 柄	10,000	5.03	33	692	20公分10尊		12公分6尊	12架		4	3	十一艘	另有摩耶一艦尚在建造中 各艦所備機關槍未列入
	羽 黑	''	''	''	''	''		''	''		''	''		
	妙 高	''	''	''	''	''		''	''		''	''		
	那 智	''	''	''	''	''		''	''		''	4		
	鳥 海	''	''	''	''	''		12公分4尊	8架		''	2		
	高 雄	''	''	''	''	''		''	''		''	''		
	愛 宕	''	''	''	''	''		''	''		''	''		
	衣 笠	7,100	4.5	''	604	20公分6尊		''	12架		2	5		
	青 葉	''	''	''	''	''		''	''		''	5		
	加 古	''	''	''	''	''		8公分4尊	''		''	6		
	古 鷹	''	''	''	''	''		''	''		''	6		
統 計		98,400 噸												
二等巡洋艦	那 珂	5,195	4.84	33	450	14公分7尊		8公分3尊	8架		1	7	二十一艘	各艦所備機關槍未列入 表內有★記號者計七艘可載水雷作佈雷艦
	神 通	''	''	''	''	''		''	''		''	''		
	川 內	''	''	''	''	''		''	''		''	8		
	阿武隈	5,170	''	''	438	''		''	''		''	7		
	由 良	''	''	''	''	''		''	''		''	9		
	五十鈴	''	''	''	''	''		''	''		''	''		
	鬼 怒	''	''	''	''	''		''	''		''	10		
	名 取	''	''	''	''	''		''	''		''	''		
	長 良	''	''	''	''	''		''	''		''	''		
	大 井	5,100	4.8	''	439	''		''	''	3	''	11		
	木 曾	''	''	''	''	''		''	''	''	''	''		
	北 上	''	''	''	''	''		''	''	''	''	''		
	多 摩	''	''	''	''	''		''	''	''	''	''		
	球 摩	''	''	''	''	''		''	''	''	''	12		
	矢 矧	4,400	5.03	26	452	15公分8尊		8公分2尊	3架		''	20		
	平 戶	''	''	''	''	''		''	''	''	''	''		
筑 摩	''	''	''	''	''		''	''	''	''	''			
利 根	3,760	5.09	23	401	15公分2尊	12公分10尊	''	''	''	''	22			

要 艦 目	排水量 噸	吃水 公尺	速力 海里	員兵 名	武 力			魚雷管	照燈探	載 飛 機	艦齡 年	共計 隻數	附 記
					主 砲	副 砲	高射砲						
海 岸 巡 洋 艦	淺間	9,240	7.42	21.25	648	20公分 4尊	15公分 12尊		4架	3	33	九艘	槍外其餘各艦所備機關槍未列入 艦則供海軍士官見習之用除滿洲對馬未備機關 故對馬淺間二艦供海軍學生練習而出雲入雲二 除滿洲對馬二艦外餘為一等巡洋艦惟俱已陳舊
	磐手	9,180	7.39	20.75	658	，	15公分 14尊		，		31		
	出雲	，	，	，	，	，	，		，		32		
	入雲	9,010	7.24	20	698	，	15公分 12尊		，		，		
	吾妻	8,640	7.21	，	644	，	，		，		，		
	日進	7,080	7.29	20.4	610	，	15公分 14尊	8公分 4尊	，	4	28		
	春日	，	，	20	595	25公分 1尊	，	，	，	，	，		
	滿洲	3,510	4.88	12	不詳	8公分 2尊	5公分 2尊				，		
	對馬	3,120	4.90	20	311	15公分 6尊	，	8公分 8尊			31		
統計	66,040												
敷 設 水 雷 艇	常磐	9,240	7.42	21.25		20公分 2尊	15公分 8尊	8公分 2尊			32	四艘	
	阿蘇	7,180	6.93	22		15公分 10尊	8公分 11尊						
	勝力	1,540	4.11	13		8公分 3尊					12		
	嚴島	1,970	3.08	17		14公分 3尊		8公分 2尊					
統計	19,930												
一 等 砲 艦	澆	1,320	3.35	22	182	12公分 2尊	12磅砲 4尊	12磅高射砲 4尊			24	二艘	此機關槍 二艦未備
	安宅	750	2.29	16	118	12公分 2尊		8公分 2尊			9		
統計	2,070												
二 等 砲 艦	嵯峨	710	2.2	15	99	12公分 1尊	8公分 3尊	機關槍 3架			19	九艘	甚微 另有較小之熱海二見兩艦未列入因該二艦武力 卑藉口保護其僑民者 此項一二等砲艦任務係常駐各國長江上下游各
	宇治	540	2.11	13	86	12磅砲 4尊	機關槍 3架				28		
	比良	305	1.02	16		12磅砲 1尊	機關槍 六架				8		
	保津	305	1.02	16		12磅砲 1尊	機關槍 六架				8		
	堅田	305	1.02	16		12磅砲 1尊	機關槍 六架				8		
	勢多	305	1.02	16		12磅砲 1尊	機關槍 六架				8		
	鳥羽	215	.79	15	59	12磅砲 1尊	機關槍 六架				20		
	伏見	150	.69	14	45	6磅砲 2尊	機關槍 四架				25		
	隅田	105	.61	13	40	6磅砲 2尊	機關槍 四架				25		
統計	2,940												
一 等 驅 逐 艦	吹雪	各有	各有	各有	各備	各備	各備	各備	各備	各備		共計 十二艘 五 十 五 艘	另有十二艘尚在建造中 一等魚雷艦十噸以上者屬之
	深雪	1,700	2.97	35	197	12公分 六尊	機關槍 2尊		各備 9	各備 1			
	海雲	1,315	2.96	34	150	12公分 4尊		2尊	6	3			
	濱雲	1,270	2.92	34	148	12公分 4尊		2尊	6	2			
	朝雲	1,215	2.90	34	145 至 148	12公分 4尊		2尊	6	2			
	夕雲	1,180	2.88	34	128	12公分 3尊	機關槍 2尊		6	2			
	長月	1,105	2.88	34	145	12公分 4尊	機關槍 2尊		6	1			
月島	810	2.44	18	117	12公分 1尊	12磅砲 4尊		4	1				
二 等 驅 逐 艦	若竹	820	2.51	31.5	110	12公分 3尊		2尊	4	1		計 八 艘 五 十 六 艘 十 九 艘	二等魚雷艦六百噸以上至千噸
	早霜	770	2.39	31.5	110	12公分 3尊	機關槍 2尊		6	1			
	朝顏	770	2.41	31.5	110	，	，		4	1			
	夕顏	770	2.44	31.5	110	12公分 3尊	機關槍 2尊		4	1			
	芙蓉	770	2.44	31.5	110	12公分 3尊	機關槍 2尊		4	1			

12. 空軍

A 管理航空之機關 日本對於航空事業，各依其性質，由陸軍，海軍，文部，遞信等四省分別管理之。

1. 陸軍省設有陸軍航空本部，任陸軍航空事務之管理。
2. 海軍省設有海軍航空本部，任海軍航空事業之管理。
3. 文部省設有航空研究所，任航空技術之研究（所轄有航空技術學校）。
4. 遞信省設有航空局，任商業航空事務之管理。

關於一般航空問題，則由軍事參議院，元帥府及航空委員會等負解決之責，究竟此等錯綜之設施，日本當局者，已感覺航空進步之不能統一，故前此已有專設航空省之提議，惟目前尙未實現耳！

B 航空計畫 前此日本之航空事業，頗形幼稚，其國家與人民，均未有甚大之努力，故飛行技術

無紀錄之可聞，特於製造上，尤爲遠落人後；自大正八年，聘用法國飛行技師，是爲陸軍航空之新轉機，近十年內，鑒於歐美之突飛猛進，始感國防上空軍之需要，而力求航空事業之獨立，其大正十四年軍備整理案之一部，卽爲空軍之建設，於昭和二年，決議以六千萬元日金，從事於一般航空之設施，復於昭和三年六月，確定新航空計劃，其內容係於昭和六年前，陸海軍各航空團，均擴充爲四連制，且限至昭和三年底，海軍航空部隊，須成立十七連，並以日金三千萬，爲五年內購置陸軍飛機材料之用，在昭三至昭四年，其航空費之用於陸軍者爲二千六百萬日金，用於海軍者爲六千八百萬日金，故現時其空軍之力，已有足觀者矣！

C 空軍之部隊及組織

(甲) 陸軍航空部隊 在昭和五年，有第一至第八之八個飛行團及一個氣球營，當時之飛行團，係由中隊一至三組成，氣球營係由二中隊組成。

其依戰鬪任務而組織者，在昭和五年則爲偵察隊

十一，戰鬪隊六，爆擊隊二，在航空計畫完成後之組織，爲偵察隊十一，戰鬥隊十一，爆擊隊四。

(乙) 海軍航空部隊 在昭和五年，其屬於海軍之飛機，飛船，氣球共有十六隊半之組織，在霞浦者七隊及飛船一隊，在橫須賀者三隊半及氣球隊一隊，在佐世保者二隊，在大村者二隊。

D 軍用飛機及人員之數量 (據一九三二年國際軍備年鑑)

(甲) 飛機

a. 屬於陸軍者

已編組者	五八四架
保存作他用者	二五四架
總計	八三八架

此外擬增加三百架，故在航空計畫完成後，陸軍飛機在一千一百架以上，而學校用者，尚不在此數。

b. 屬於海軍者

用於海岸者	四七二架
裝載於飛機母艦及其他兵艦者	三二九架

(惟此數尙未完成)

總計

八〇一架

(乙) 人員**a. 屬於陸軍者**

在一九三〇年爲三五〇〇員名，其計畫完成後，預期爲六〇〇〇員名。

b. 屬於海軍者

在一九三〇年爲六五〇〇員名，至一九三一年爲九八七七員名（見一九三二年國際軍備年鑑）

E 軍用飛機之種類 日本飛機之製造能力，尙稱幼稚，已如前述，故軍用飛機，多係購自外國，而無統一之制式，其現有者，大部爲英法意等國之舊式飛機，就中法國驅逐機與偵察機，尤佔多數，又與德之蓉克廠訂立專利條件，利用其原料及技術，在本國製造，成績頗爲顯著，至本國之製機工廠，容於兵工章述之。

F 軍用飛機之武裝 偵察機備機關槍一或二挺，并有無線電信，電話，照相機等；驅逐機除機關

槍外，并備有輕量之投彈機，且攜帶輕量之炸彈；爆擊機有輕重兩種，可攜帶多量炸彈或魚雷，并裝機關槍數支，俾兼具爆擊及自衛之兩用；日本所製之飛機炸彈，有一千，五百，一百，五十，二十五，十二，五公斤之六種，其炸藥量約爲炸彈全重之半。

G 民間航空事業 大正九年陸軍部始設航空局，兼理民間之航空事業，其後此航空局，改屬於遞信省，任關於民間航空之取締，監督，保護，獎勵及設施等事項，其民間飛行技術練習所，創始於大正十二年，迄昭和三年全國有十六所，民間航空機製造所，已開始於大正十二年，迄昭和三年全國有十三所，惟其人民對空之熱念，不及歐美之緊張，故至昭和四年，民間之航空機，僅九十九隻，飛行員僅四百餘人，迄於昭六，始增至一百四十七架。

H 飛行場之設置 分爲軍用，國有，民有，列舉如下：

(甲) 陸軍用者

明野飛行場(陸軍飛行學校用)

下志津飛行場(陸軍飛行學校用)
所澤飛行場(陸軍飛行學校用)
各務原飛行場(飛行第一二團用)
八日市飛行場(飛行第三八團用)
大刀洗飛行場(飛行第四團用)
立川飛行場(飛行第五團用)
平壤飛行場(飛行第六團用)
三方原飛行場(飛行第七團用)

(乙) 海軍用者

大村航空隊飛行場
横須賀航空隊飛行場
佐世保航空隊飛行場
霞浦航空隊飛行場

(丙) 國有者

東京飛行場
大阪飛行場
福岡飛行場

(丁) 民有者

有松本市，長谷川等二十八所。

13. 要塞

日本之要塞，計十七處，在內地者十二，在殖民地者四，(朝鮮二，台灣一，澎湖島一，)在我國租借地者一，各要塞均設有司令官(其階級自中將以至中佐)，而屬於所在地軍或師之管轄，如下表：

要塞名稱	司令部地點	所屬團隊
東京灣	橫須賀市	第一師
父島	東市府小笠爾父島大村	第一師
由良	兵庫縣津名羣由良町	第四師
奄美大島	鹿兒島大島羣東方村	第六師
豐豫	大分縣北海部郡佐賀關町	第六師
津輕	函館市	第七師
下關	下關市	第十二師
對馬	長崎縣下縣郡鷄知村	第十二師
佐世保	佐世保市	第十二師

長 崎	長崎市	第十二師
壹 岐	長崎縣壹岐郡武生水町	第十二師
舞 鶴	京都府加佐郡餘內村	第十六師
鎮 海	慶尙南道昌原郡鎮海	朝鮮軍
永 興 灣	慶尙南道元山府	朝鮮軍
基 隆	基隆市	台灣軍
澎 湖	澎湖島馬公街	台灣軍
旅 順	旅順市	關東軍

各要塞均配備有重砲兵，間亦有以空軍配屬之者，就中之下關，長崎，備有新式之巨砲，故特形堅固云。

14. 軍人之薪餉

A 俸給 (每年)(日圓)

大將	七・五〇〇		
中將	六・五〇〇	大尉	{ 一等 二・一〇〇 二等 一・八〇〇 三等 一・六〇〇
少將	五・六〇〇		
大佐	四・六〇〇		
中佐	三・六〇〇	中尉	{ 一等 一・二〇〇 二等 一・一〇〇

少佐 二·六〇〇 少尉 八五〇

惟海軍之特務尉官俸給，較同級之軍官為優，又海軍之准士官，較同等之陸軍者為優。

B 恩給

將官	親任	二·五〇〇	准士官下士	一等	四〇〇	
		一等		二·一六七	二等	二八五
		二等		一·八六七	三等	二五五
佐官	三等	一·五三四	海軍	一等兵	二〇〇	
		四等		一·三一七	陸軍上等兵	一八〇
		五等		一·〇八四	海軍二等兵	
		六等		七八四	陸軍一等卒兵	一六五
		七等		五六七	海軍三等卒兵	
		八等		四六七	陸軍二等卒兵	一五〇
					陸海軍軍	

15. 軍事學校

A 屬於陸軍者

陸軍大學校 歸參謀本部管轄

陸軍砲工學校

陸軍步兵學校

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重砲兵學校

陸軍工兵學校

陸軍通信學校

陸軍自動車學校

陸軍戶山學校（專練習軍官軍士之劈刺術）

陸軍士官學校

仙台陸軍教導學校

豐橋陸軍教導學校

熊本陸軍教導學校

東京陸軍幼年學校

} 此三校專行軍士之訓練

以上十三校屬於教育總監部

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

明野陸軍飛行學校

陸軍科學研究所

陸軍工科學校

陸軍經理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以上八校屬於陸軍省

B 屬於海軍者

海軍大學校

海軍兵學校

海軍機關學校

海軍軍醫學校

海軍經理學校

海軍技術研究所

以上直屬於海軍省

海軍砲術學校

海軍水雷學校

海軍工機學校

以上三校，屬於橫須賀鎮守府。

海軍潛水學校

屬於吳鎮守府

日本士兵之晉級，至特務曹長爲止（近年亦許特務曹長，進軍士學校而充軍官），其陸海軍軍官，即最初級者，亦須在陸軍士官學校，海軍兵學校畢業；至軍佐及技術人員，亦須經海陸軍之特設學校畢業，

陸軍各兵科軍官，應輪流入各特兵科學校，再行熟練其技術及指揮，凡初級軍官服務二年者，得考入大學，在大學畢業者，可充參謀部員及公使館武官。

凡在專門學校或大學得有軍事訓練證書者，有預備役軍官之候補權。

16. 軍需工業

日本在維新以後，對於軍需工業，力謀自給，但國產原料，頗多缺乏，而製造力則伴一般工業之進步，及政府之積極設備與提倡，故一日千里，駸駸乎追蹤歐美，此已略論於前章矣！

日本軍需品製造工廠，分屬於陸軍省及海軍省，製鐵所則屬於工商省，亦與軍需工業有密切之關係。

A 陸軍省所屬

(甲) 陸軍造兵廠 專任陸軍兵器之考案設計，兵器火藥及其他軍需品之製造，修理及檢查，且兼管海軍火藥之製造，其所轄者，有東京，名古屋，大阪等工廠，及小倉，平壤兵器製造所，與各火工廠；茲將各該廠之出品，列表如下：

區分	製造所名	所在地	主要製造品目
東京工廠	步槍製造所 砲具製造所 精器製造所	東京	步槍，手槍，刺刀，機關槍等。 軍刀，馬具，彈藥盒及其他革，麻製兵器，鑄造品， 砲彈，蹄鐵，蹄釘，水筒，飛機，汽車。 眼鏡，測遠鏡，瞄準具，通信具，電氣的諸兵器，工 具類等。
火工廠	板橋火藥製造所 王子火藥製造所 忠海火藥製造所 岩鼻火藥製造所 宇治火藥製造所 十條兵器製造所	板橋 王子 目黑 岩鼻 宇治 王子	無烟藥，爆藥。 火藥原料，爆藥，起爆劑。 黑藥，爆藥。 無烟藥，爆藥。 無烟藥，爆藥。 槍彈，引信及其他火具類。
名古屋工廠	熱田兵器製造所 千種機器製造所	名古屋	車輛，器具材料，砲用藥筒，飛機，汽車發動機類。
大阪工廠	火砲製造所 彈丸製造所 鐵材製造所 器材製造所	大阪	火砲類。 砲彈，引信及其他火具類，起爆劑等。 鑄造品，鍛成品，鋼材，砲用藥筒，飯盒等。 車輛，馬具，彈藥盒及其他革，麻製兵器，鐵工具類 ，器具，材料，汽車，發動機等。
小倉兵 平壤兵	兵器製造所 器製造所	小倉 平壤	砲彈，車輛，革具，麻製兵器，器具材料等。

此外尚有岡山，東京，千葉，大阪，廣島，小倉六處之兵器分廠，任小兵器及零件之製造。

(乙) 陸軍航空本部 內設技術部與補給部，任陸軍飛機之研究及設計，其所轄有所澤，各務原支部，又下志津，明野，所澤飛行學校，亦製造機械。

按前此日本之飛機製造力，遠落人後，故軍用飛機，多係購自德美英法諸邦，自大正十四年軍備整理案之決議，以六千萬日元金，建設空軍而後，其公私均形努力，已能製成飛機之全部，惟產量尙未充足，成品亦較劣，且最要原料之鋁，其國產者不甚優良，須賴美國之輸入。

(丙) 陸軍運輸部 掌管關於陸軍運輸之一切事宜，及運輸器材之設計與製作。

按日本製造自動車之民有工廠，爲數甚少(見後)，故無大量之出品，在昭和四年度僅四百餘輛耳！

日本與美之福特公司，訂有專利條件，在日本有分設之兩公司，年可出自動車二千輛。

現在日本全國自動車之總數，約十萬輛，內之九萬輛爲福特分公司之出品，國產者不及一千，其他則均仰給於舶來也！

- (丁) 陸軍技術本部 係研究兵器之圖式，而試行製造。
- (戊) 陸軍科學研究所 係研究物理的化學戰的武器機關。
- (己) 陸軍糧食本廠 所轄有大阪，宇品糧食支廠，及札幌派出所。
- (庚) 陸軍被服本廠 所轄有千住製絨所，及廣島，陸奧被服支廠。
- (辛) 衛生材料廠 任製藥及醫療器材。

B 海軍省所屬

任海軍武裝之研究及設計者，有東京海軍技術研究所，及海軍艦政本部製圖工場(任艦船兵器之製圖)，海軍航空本部製圖工場(任飛機之製圖)；其製作之工場，則有橫須賀，吳，佐世保，廣島等處之海軍工廠，專造各種軍艦及飛機，神奈川所轄之平塚町及平壤之海軍火藥廠，專造海軍用無烟藥，此外尚有舞鶴之工作部及爆藥部，大湊之工作部，德山之海軍燃料廠等，以上各廠，惟吳軍港所屬工廠，規模宏大，除

艦船飛機外，尙從事於海軍砲，砲彈，火具，水雷之製造焉！

按日本之造船事業，極形發達，故得利用私營船塢多所，協同製造軍艦，其主力艦雖受華府，倫敦會議之限制，而小型之補助艦，則有巨額之激增，現時其海軍力竟爲英美所側目，於此可知國家欲建設海軍，不得不先行着手於商業之船政，著者於國防葛議中，卽曾表示此意見也。

C 商工省所屬

製鐵所直屬於商工省，其本部設於八幡，而戶畑，西八番等處有作業坊。

上述之國營工廠，多與民廠合作，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政府大量購買民廠之出品及材料，其民廠爲陸軍省指定製造軍需工業者，有六百四十四家，且預定至一九三三年增至一千五百家，間接包工者，有七百七十八家；茲將擔任製造武器之著名各民廠，列表如後：

製作品	廠名
槍	南部製槍所 東京瓦斯電氣會社
砲	室蘭製鋼所 住右製鋼所 神戶製鋼所
槍管鋼	日本特種鋼會社 川崎造船飛行機部
火藥	帝國火藥株式會社
飛行機	中島飛行機製造所 三菱航空機株式會社(製發動機) 愛知時計電氣株式會社 川崎造船廠(製發動機) 川西機械製造所 渡邊鐵工所 上六者為政府所指定，每年能造陸軍機二百五十架，海軍機二百二十架，民用機六十架，合計五百三十架。 此外東京瓦斯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中島荻窪工廠，亦能製發動機，尙有其他二十餘廠，能造飛機之部分品
氣球	株式會社氣球製作所 藤倉工業株式會社 東京 EC 工業株式會社
軍用汽車	石川自動車製作所 東京瓦斯電氣工業會社 大德自動車會社
軍艦	三菱長崎造船所 神戶川崎造船所 大阪鐵工廠 石川島造船所 橫須賀造船所 浦賀船株會社 藤禮圓造船所 王造造船所 播磨造船所 上海東華造船會社
光學器械	三菱光學工業會社

其軍需工業之分類，如下表：

軍需品工業明細表(昭和五年)

種 別	工場數	職 工 數			生產額 千圓
		男	女	計	
金屬工業		人	人	人	
金屬精鍊業及材料品製造業					
鐵(包括生熟鐵鋼等之製造物在內)	1,108	35,454	1,009	36,463	215,130
銅	45	3,416	151	3,567	66,001
鋅	10	1,159	68	1,227	7,903
鉛	9	196	14	210	5,823
鋁	11	555	99	654	7,212
其他	133	2,656	168	2,824	33,238
鐵以外之翻沙工業	183	1,654	42	1,696	4,038
礦物以外之金屬製造業					
鋼鏈	8	1,240	156	1,396	5,898
撥條	26	405	8	413	1,793
淨鐵皮類	124	2,454	924	3,378	22,081
合計	2,298	29,440	4,883	34,323	121,189
金屬工業合計	4,004	77,598	6,519	84,117	561,289
機械器具工業					
航空機製造業	16	4,636	187	4,823	22,129
鐘錶製造業	68	3,455	609	4,064	12,903
樂器製造業	23	1,348	235	1,583	5,238
汽車製造業	228	4,249	15	4,264	45,901
內燃機關製造業	384	9,905	61	9,966	32,344
鐵製船舶製造業	48	32,768	250	33,018	163,355
絕緣電綫及電纜製造業	64	3,536	1,450	4,986	65,937
無線及有線電通信機械器具製造業	79	2,495	788	3,283	16,130
眼鏡製造業	19	172	60	232	325
砲彈丸及兵器類製造業	35	5,861	151	6,012	18,565
其他機械器具工業	4,440	89,198	6,914	96,112	311,887
合計	5,604	157,618	10,720	168,338	694,725
化學工業					
工業藥品製造業					
曹達灰	5	798	9	807	6,947
碘化鉀	10	156	19	175	1,860
燐	2	52	—	52	37
其他工業藥品	246	7,535	389	7,924	62,125
染料及中間物製造業					
混合染料及中間物	24	709	52	761	9,690
硫化染料	5	188	1	189	1,213
人造香料製造業	4	86	3	89	1,474
漆以外之塗料及顏料	206	2,475	616	3,091	36,267
石鹼及化粧品製造業	200	2,236	2,806	5,042	63,768
發火物製造業	39	911	686	1,597	8,227
礦物油製造業					
煤油脂系	6	227	7	234	4,707
石油系	44	1,290	107	1,397	34,545
樟腦製造業	5	159	121	280	8,977
魚油脂製造業	17	290	7	297	4,777
加工油製造業	10	461	48	509	12,659
假象牙原料製造業	16	1,260	151	1,411	8,242
人造絲製造業	12	8,298	7,582	15,880	49,881
軟片乾片類製造業	9	156	155	311	2,438
礦質肥料業	89	730	444	1,174	147,156
合計	952	28,017	13,203	41,220	465,322
化學工業合計	3,329	79,140	39,120	118,260	901,822

可知在金屬工業中，以鍊鐵，銅業之生產額爲最鉅，在機械器具工業中，以鐵製艦船爲最鉅；在化學工業中，以礦質肥料，石鹼，化妝品之製造業之生產額爲最鉅；而此化學製造業，最易轉爲軍需工業，不可忽也。

日本在一九三二年用於軍需工業方面經費，在陸軍爲一億元，當一九三一年之兩倍，故從事於機械，器具，橡皮等製造業之工人指數，均有顯著之增加，而機械，船舶，車輛，器具等製造業之工資，亦有同樣之增長，日本之資本主義，已趨於沒落之途，乃有如此殘陽之反照，皆軍國主義所造成，而其野心亦可概見矣！

17. 軍馬

日本無廣大之平原，牧畜事業不甚發達，故軍馬亦無大量之產生，據昭和三年之調查，全國僅有馬一·四九四·二六九匹，惟政府對於改良馬種及保育方法俱爲注意，故馬匹之體格漸形碩大，性能尙稱優秀，頗適於軍用，卽其數量，在平時已足敷用，但戰時

巨額之需要，仍有供不應求之感也！

陸軍省有軍馬補充本部之機關，與農林省畜產局相協調，在國內各處設有種馬所，種馬育成所，種馬牧場等。

18. 近年之國防軍費

茲錄德譯軍備年鑑所列日本近三年度表如下：

區 別 \ 年 度	1929—30年	1930—31年	1931—32年
歲 出 總 預 算	1.760	1.606	1.448
國 防 軍 費 預 算	483.1	472.0	457.0
軍費佔居歲費成數	27.4	29.3	31.6
陸 軍	221.9	210.0	188.0
艦 隊	261.2	262.0	269.0
國民每人負擔數目	7.4 元	7.2 元	7.0 元

(單位百萬日金)

上表三一至三二年度對於緊急處分之滿洲事件費

，尙追加八千萬元，至去年度(三二至三三)因滿洲及上海之用兵，其歲出乃激增至十九億四千四百萬元，其中陸海軍之經常費爲三億七千萬元，臨時費九千三百萬元，滿洲事變費二億四千九百萬元，時局匡救費中所含之軍事費三千七百萬元，總計其軍事費爲六億八千六百萬元，佔一般會計預算總額之三成五，而各省與軍事有關之耗費（如廢兵院費，金鷄勳章年金，陸軍軍人恩俸及扶助費，青年訓練補助費，朝鮮軍事費等）總數約一億強，尙不在此內，特在滿洲事件繼續之今年度(三三至三四)，其陸海軍因基準預算之不足，更行鉅額之新規要求，現已承認之陸軍省預算四億四千七百八十萬元，海軍省三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合計八億二千萬元以上，竟造成無從措出之二十二億三千八百萬之總預算，而此軍事費佔百分之三六而強，若再加如上所述與軍事有關之耗費，及在滿洲之新建設費二千六百餘萬，則實達九億五千萬以上，而佔總預算百分之四二。

以彼天產之貧乏，經濟之恐慌，實不容有如許之犧牲，故在濱口內閣時代，曾爲一度之縮減，卽今高

橋藏相，亦認爲無可如何，而財政專家三土忠造，遂不得不希冀神靈之默佑；惟專橫之軍閥，始終渴慕其大陸政策之迷夢，悍然不顧，竭其所有，以發揚軍備於最高度，俾得施展其小醜跳梁之技倆，所謂：「竭富力以充兵力」之唯一軍國主義也！

但佳兵不祥，古有定律，彼之過度擴張軍備，早引起世界之側目，而爲樹敵買禍之媒，更依其內國富力與兵力之比較，已形成血脈僨張，外強中乾之象，而朝鮮之獨立運動，與青年之反對思想，且隨世界之新潮，日進不已，果彼於侵略之中途，稍遇障礙，必且一蹶不振，陷於山窮水盡，欲爲昔日鎖國之日本，不可得矣！

惟然，日人對滿之軍事計畫，採取「速戰即決」之主張，吾國於此而研究對策，則「長期抵抗」四字，實爲彼所最畏，倘能繼續到底者，固無待於國際之變化，彼之內部，亦即陷於崩潰，國人當知彼日本在軍事上固不堪一敗，而在財政上尤不能持久也！

19. 對於日本軍備之觀測

日本爲貫徹其侵略政策，故對於攻佔大陸及維持太平洋之霸權，而積極擴充如前所述之軍備，亦既略爲論列矣！吾人試再以客觀的眼光，單就軍事上以行觀察，彼現有之軍備，果能確保領土之完整？或更進而能達成其企圖與否？實有研究之價值，茲依個人之思考，而貢獻於下：

A 彼爲侵佔大陸，遂行上所要之陸軍，以中俄爲對象，（與英美或亦有陸戰之可能，惟此兩國實不能以陸軍之主力，與日本相見，故日本可毋庸顧慮。）我之陸軍，在日本視同無物，俄在數年前亦與我相等，故日本自信縮減陸軍，亦無妨障，惟近年俄之陸軍數字，遠非日本所可及，其心目中，實認爲將來之隱患；設我國軍隊能集中運用，民軍能到處增強，造兵事業，漸謀發達，再與俄相提携者，則彼之陸軍，實無所施其技矣！

B 彼爲維持太平洋霸權所要之海軍，以英美爲對象，其主力艦雖爲五·五·三之比，而補助艦積極擴充之結果，對近海之活動，實佔優勢，故與英或美之任何一國行海戰時，尙不知鹿死誰手，惟英美聯合

，則爲彼所不敵，僅能與某時期內，作守勢之抗戰，而逐漸退却耳！

C 彼島國狹小之土地，隨時隨地有受人空襲之危險，而彼空軍及防空之設備，亦未能完整，故彼之籌國防者，極引以爲深慮，曾於軍縮會議中，提出廢除航空母艦之議案，且其軍備整理案，亦努力於空軍及防空之設施，惟在現在及將來，對於物資豐富，工業發達之美國空軍，始終不敢望其項背，若對美作戰，實無法抵抗此優勢空軍之襲擊，彼之兵要地區及繁盛都市，最初即陷於危境，或且瞬間變爲瓦礫之場，此乃必然之事實，亦爲其致命傷也！

附節譯日人後藤誠夫所作「SOS 之日本」中之「若被經濟封鎖者？」(文中我國係指日本)(「註」係作者之評論)

若被經濟封鎖者？

對於戰爭之三善策

現在固不能確認「對英美作戰，東京遭其襲擊」爲必然之事實，然彼等對我行經濟封鎖，則或有實現之可能，當我國空襲錦州時，國際聯盟爲之嘩然，有撤回外交使節實行經濟封鎖之說；次則美國依九國公約提出抗議時，亦曾有視我國之答復如何，或斷行經濟封鎖之宣傳，故於未成戰爭狀態之前，不可斷言毋庸借助於外交手段也！

彼時我國之物資究呈如何之狀態，如何始能補其缺乏，此乃國民最須注意之重大問題，而爲過去戰爭所給與之教訓；總之戰事發生，欲決其勝負，下三者實爲長策。

(a) 物資之自給自足。

(b) 新兵器之充實。

(c) 真的國家總動員。

此三者中，關於新兵器另有論列，茲先就第三項『真的國家總動員』之觀念略述之。

真的國家總動員

所謂真的國家總動員者，與現在一般之國民總動員，其內容稍異，現在之國民總動員，僅爲身隸軍籍者與屬於警察隊，消防隊，青年團，少年團等準軍隊之諸團體之國民，所行之動員狀態，同時演習與軍事有關係各工場之製造及輸送能力之意義耳！而吾所言者，則更進一步而在一般國民之精神，即凡屬國民，無論其爲男女老幼，均有祖國戰爭之意識與必勝之信念也。

此乃當然之事，並非過甚其詞，即就世界大戰而論，及今猶能感其餘痛，蓋當時置身戰場者，並非如支那軍人之毫無鬥志，惟全體國民則以戰爭爲軍隊之專責，徒知喧攘於政治舞台，而出以冷靜之態度，如大戰初期之英美，一部國民雖具激越之愛國心，而全般則不甚努力，故不能於短期決勝，直至二年之久，始漸發揚國民之熱度，造成偉大之戰鬥。

近今非戰論者之多，乃爲不可掩之現象，其中有政治經濟上之反對者，有宗教思想上之反對者，有道

德上之反對者之別；政治經濟上之反對者，情猶可原，而思想上之反對者，動輒有導國家于變革之危險，此不可不特別重視者也！然羣衆之心理，端在領導者之如何，故亟宜先矯正此等積極之非戰論者，且應同時造成全般國民之戰爭熱度爲要。

德國戰敗之教訓

世界大戰德國不幸而爲戰敗國，時至今日，仍受殘酷之待遇；然彼決非敗於戰爭也！當其環國被圍之際，依其軍隊之精強，與國家總動員之妙用，常能壓倒聯軍，實堪敬佩，若奧大利等國稍可依賴，物資稍加豐富，則勝敗之數，一時殊難逆睹也！德國之致敗原因則爲：

(一)人員之不足

(二)食料品之不足

(三)軍需品之不足

此三者，若我與世界爲敵，受全部之封鎖，實同有此不足之痛感，若與英或美作戰，而俄國加入，則亦殆陷於全部封鎖之狀態，若對英戰爭而美守中立，

則尙可由北太平洋取給於美，若對美戰爭而菲律濱以南之航綫頓感危險，則其來源舍中國莫屬，若中國（包含滿洲之中國）竟不與以絲毫之供給，不數年間，日本未有不自滅者！

雖有改良法，救濟法，及新發現者之各種補助，而爲日本所無者，則實無以善其後，於此及以下所述者，可知我國取得滿洲之若何重要矣！

糧 食 問 題

第一爲米之顧慮

我國國民習慣米食，對雜食則頗感其不適，故米價之高下，影響於國民生活者最大。

然則我國之產米量果如何耶？卽以內地而論，昭和四年秋收穫五千九百五十五萬七千石，據五年國勢調查，食米人數約爲六千四百四十五萬人；平均每人約食一石一斗，而不敷之數，則由朝鮮，台灣，滿洲及所謂『南京米』輸入或移入者，以補其不足，其數約在八百六十萬石也。

其次朝鮮年需米一千三百七十萬石，台灣六百四

十八萬石，關東州四萬五千石，然其中尚有雜食者，實際此數殊爲不足，故除內地與朝鮮台灣之互爲移轉外，則惟有購諸外國耳！

所謂外國米者，卽由暹羅輸入之南京米也！暹羅若能源源售給，固無困難之感，卽與暹羅斷絕，而滿洲之農產稍加發達時，則亦可無米之顧慮。

戰時無論何物，俱較平時增加二成以上之需要，若滿蒙之土地不能如願以償，則國內不得不力圖改良之方法，卽講求增收之道也！

此問題現各方面固正在研究中，富民協會，懸數千元之賞格，以徵求每畝十石之收穫，然終不可得，雖間有達於七石者，惟普通則爲四石左右，今日平均每畝之收穫爲一石二三斗，若再能增收至二石五斗之數，則縱不賴南京米，亦無雜食之顧慮矣！

農業之改善與工業不同，非僅有設計圖卽能率向上者，必有待於平時之漸次整理之耳！然則爲目前計，除確立滿蒙之商租權與經營農場之外，別無方法，滿蒙之必要有如是者，能不及時圖之耶？

麥及其他之主要食物

爲米之補助者，有麥，小米，黍，稷，高粱，蕎麥，甘藷，馬鈴薯等；昭和五年春，麥之收穫數，約有大麥七百九十萬石，小麥六百十二萬石，裸麥六百八十萬石，爲補其不足，每年猶輸入五百萬石左右，麥之用法，除與米混合供食外，而爲味素醬油之原料與製餛飩麵包點心及其他之變形物品者尙多，餛飩誠足以果腹，點心則不成問題，故戰時之非常手段，能以麵包餛飩補足米至若何程度，乃一問題。

於此應考慮之點，雖爲收穫量之增加，然亦應節制其浪費，若味素與醬油代以大豆製造，或可爲足食之一策。

食粟與蕎麥及稷，並無若何問題，然對此等之烹調法，與栽培法亦有研究之必要，何則？戰時之雜食，非平時所可比擬，甚至草根樹皮亦有不得不食之者，故對滿洲高粱等之適口方法，實應考慮。

副食物如何？

副食物固不如主食物之需要迫切，然亦不可不加考慮焉！副食物中有蔬菜魚肉鳥獸肉等，而蔬菜大體充足，我國係海洋國，魚類更不憂缺乏，且每年有多量之輸出，所不足者，即獸肉耳！補充之道，當在牧畜業之發達，惟幸我國國民喜食魚肉，若更能擴大漁業，而講求冷藏燻製乾燥等方法，可堪長久貯藏，想亦能補獸肉之不給，而發達牧畜之目的，則寧可不圖食肉，惟須取其皮毛耳！

食用之鹽，國產者約可充足，然將來化學工業發達，武器中需用多量混入時，則或有欠缺之顧慮，因此支那之四川山西(原文陝西)兩省之鹽井，尙有待於吾人者，此兩岩層均甚偉大，其廣袤巨數十里，爲世界有數之大礦床，即蒙古亦有偉大之岩鹽，此等鹽井爲將來計，必須歸入我權利之內也！

砂糖亦感不足，然因爲量不多，若限制點心及其他不必要品之使用，即國產品亦爲已足，大豆小豆滿蒙有過賸之象，此可無庸憂念也！

生活必需品之問題

輸入之生活必需品

現在我輸入之生活必需品中，爲當前生活上所不可或缺者，每年輸入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其種類大概如下：

輸入品種類	每年輸入額(單位千萬元)	主要輸出國
米	2.3	暹羅
小麥	7.0	美國 加拿大
大豆	6.0	滿洲
小豆	1.0	滿洲
砂糖	1.1	爪哇
菜子 芥子	1.1	中國
棉花	57.3	美國 印度
大麻 黃麻	2.0	中國 菲律賓
羊毛	10.2	奧大利洲
毛織絲	1.9	德國 荷蘭 英國
毛織品	2.0	英國
牛皮	3.1	中國

棕 材 (Pulp)	1.3	美國 非洲 加拿大
煤 (石 炭)	4.3	滿洲
石 油 及 重 油	4.7	美國 南洋
石 油	3.5	美國 南洋
鐵 鑛	1.9	中國 新加坡
銑 鐵 鐵 材	15.6	英國 美國 德國 印度
	1.1	美國
鉛	1.5	加拿大 新加坡 美國
錫	0.9	加拿大 奧大利
亞 鉛	0.8	加拿大 奧大利
磷 鑛	1.9	中國 新加坡
鐘表精密機械類	2.4	瑞士
自 動 車 機 件	2.4	美國
發 動 機 類	1.8	德國 美國 英國
紡 織 機 械	1.4	英國
印 度 橡 皮	3.4	南洋
智 利 硝 石	1.0	智利
硫 安	4.8	英國 德國
木 材	8.9	蘇俄 美國
豆 滓	6.5	滿洲

飼料	1.2	中國
麩	1.2	中國
合計 三十四項	166.9	

此外每年每項雖不及一千萬元，然爲生活上軍事上必不可少者如下：

白	金	鷄	卵	松脂
水	銀	煉	乳	漆
鋳 (白銅) (Nichel)		牛	脂	
鎘 (Cobalt)		膠		船底塗料
化學藥品		牛	肉	煙草
人造染料		揮發	油	苧麻
光學透鏡		機	械	油
				亞麻

(註) 日本天然之富力，極爲有限，惟自歐戰中及戰爭直後，各工業先進國生產衰減而銷耗增大，故日本對外貿易，均爲出超，在列強工商凋敝之餘，彼乃得因利乘便，造成蒸蒸日上之國勢，不可不謂爲厚幸，其後各國之元氣逐漸蘇復，日本之海洋商業，即大不如前，近年因受世界之經濟恐慌及我國抵貨之影響，其對外貿易已自出超

而變爲入超，如一九三一年度輸出爲一·一四六·二八一·〇〇〇日金，輸入爲一·三二五·六七五·〇〇〇日金，一九三二年之上半年輸出爲五四九·七四八·〇〇〇日金，輸入爲八一六·五一七·〇〇〇日金，似此財源之外溢，殊非貧瘠之日本所能堪受，乃彼軍閥不知自警，軍備擴張猶復與年俱進，故在今年度，已使其高橋藏相，陷於無米難炊，倘長此繼續，且更受經濟封鎖者，則最近之將來，必成涸轍之枯鮒矣！

着物問題

次於食之顧慮者爲衣，我國爲此年年買入三億六千萬元以上乃至五億五十萬元之棉花，但非消費其全部于國內，多用以製成棉布而輸出之，假令半數消費于國內時，則此猶不足慮，蓋一襲之衣，可着多年，對於不需之製作及過量之貯藏者，不妨加以禁止也。

且戰爭時既杜絕生絲之輸出，則可代綿布以絹物，故衣料實可無庸顧慮，且綿布因係綿火藥之好材料，殊堪珍重者也。

洋服一項，頗感困難，蓋以羊毛非常缺乏耳！前年曾在栃木縣發明以屑繭製造堅牢之洋服，若能使之普及化，則大可補救也。

發展牧畜事業之方案

我國牧畜事業不甚發達，山林原野之面積，可供牧畜用者，雖遠多於德國，然馬匹之數，僅及德國二分之一，牛則十分之一，豬羊則三十分之一，此決不可使其發達也。

使牧畜事業發達，其必要不僅在以其毛製成毛織品，其皮尤可製衣服與革帶以供工業用，肉可爲食料，骨則爲化學工業之原料，若滿蒙之牧畜屬我自由，則可滿足目前之需要矣！

製紙原料若何

製紙原料之棕材，樺太北海道等處，雖有多量之產生，尙不敷需要，每年猶由美國及瑞典購入一千三百萬元，然若開發北滿交通，能使林業繁盛，則可防止輸入，惟人造絲所用之棕材，與綿火藥用之棕材，

於化學工業未改善發達以前，則爲不足耳！

機械器具類

工業用，家庭用之各種機械器具，雖屬種類繁多，未可一概而論，然一般物品，國產者大致足敷應用，惟僅精密機械，光學器具等，如現在國內情形，尙不可得，至于光學透鏡等則遠不及德國，但最近由大阪國立工業試驗所製造上述之優秀物品，已告成功矣！

化學藥品類

化學藥品之中，有二三爲國產絕對所無者，即規那，阿加音各種染料是也！規那由規那樹皮阿加音由阿加樹皮所製成，此固可於台灣栽培者，然目前悉仰給於外人，無規那猶可，阿加音則必不可不加意焉！

曹達灰與「枯利塞令」爲化學藥品中輸入量最多者，「枯利塞令」可爲製造石鹼之副產品，可以自給自足，目下曹達灰之製造，若能發揮社會之全能力，亦可無顧慮，而染料爲非常時期所不必要者。

軍事必需品之問題

十分需要之鐵

一旦發生戰爭，鐵較任何物爲必要，然我國不甚生產，故較任何爲可慮；茲就我國鐵之用量產額與輸出入之關係列表於下：

國內之鐵需要一覽表(單位一千噸)

銑鐵	年	消費量	國產	由朝鮮移入	輸入	輸出
	昭和二年	1.471	895	102	478	4
	昭和三年	1.800	1.092	139	572	4
	昭和四年	1.877	1.087	137	657	3
	昭和五年	1.707	1.195	109	408	5
鋼鐵	昭和二年	2.125	1.440	—	802	127
	昭和三年	2.328	1.703	—	805	180
	昭和四年	2.631	2.037	—	774	180
	昭和五年	2.214	1.964	—	429	179

此表僅銑鐵與鋼材，未能見我國必要之鐵之總量，蓋爲機械器具等，年須購入一億元之鐵製品，至戰時需要，須存有尙應較平時需要增加四五成，彼時果

能自給自足耶？試一視吾國之製鐵業。

不堪之鐵鑛

我國無大鐵鑛山，岩手縣之釜石，昔有著名之鐵鑛山，然空有其名，產量甚少，北海道之俱知安亦產若干，而二者相合，每年產量亦不過十六萬噸內外，此外尙產硫化鐵，硫酸，採取後可爲製鐵之原料者二十萬噸，朝鮮約產四十萬噸，總合有七十六萬噸。

於前表，可知我國鐵之消費量，銑鐵約百萬噸，鋼材約二百萬噸，鑛材既如前述，其作爲原料之礦石，在內地僅十六萬噸，殆係全部仰給於內地以外，卽鐵鑛之全消費量爲二百三十七萬噸，內有七十六萬噸卽百分之三十二爲國產，百分之三十由中國，百分之三十二爲由馬來羣島輸入者。

如是一朝被封鎖時將如之何？然此不足慮也！蓋鐵鑛無論何國，鮮有不由他國輸入者，自昔工業繁盛之英國如是，現在世界第一之美國亦如是，德國則洽如日本之狀態，其尙堪自給自足者僅法國耳！是以縱無鐵鑛而有製鐵能力，亦無不可，若卽爲封鎖而斷

絕由馬來羣島之輸入時，設能增加中國大冶鐵山之能力，亦可補救，如更增加滿洲沿綫鞍山製鐵所之能力，同時完成滿鐵之昭和製鋼所，則且補其不足而有餘矣！

石炭無須顧慮

石炭僅恃內地之產量，雖不足現在之需要，然有撫順偉壯之炭田，殆無顧慮，若能使撫順之採掘能力向上，即可供需要之增加矣！

(注) 日本知鐵鑛之不足，平時存儲鐵鑛不少，但如一遭封鎖，無滿洲及中國內地鐵鑛輸入，則仍屬不能持久戰爭。

石炭則惟一可恃者撫順耳！

文明原動力之石油

石油已成爲現今世界之發動力，已奪去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葉之石炭地位，在一九三〇年以後之內燃機之發達，舉凡內燃動力，蓋均依石油之燃燒，空中之飛機，飛艇，地上之自動車，牽引車，海上自

小馬達艇至陸奧級三萬數千噸之艦艇，皆能使之飛行，不特如此，舉凡能使機械圓滑運轉之機械油以至電氣之發電，均可使用石油，故其亦為軍用之必要品實不待言，德國之失敗原因，基于石油之缺乏，法之所以能戰勝，亦可謂受美國石油供給之賜也！

世界大戰，石油為最初參戰者，且自最初其活躍已昭昭在人耳目，如飛行機，汽船，戰車，潛水艇，軍艦，自動車等，開始出現於戰場，為猛烈活躍之新兵器，皆賴石油而行動，此所謂戰爭先向石油油田開始也。

德國戰前之石油輸入量，為一二六·三萬噸，其中仰給于美國者為七一·九萬噸，希臘為二二萬噸，羅馬利亞為一一·四萬噸，印度為五·二萬噸，總之大部份均仰給于外國，故德國于宣戰時，即先將軍隊指向希臘，次則侵入羅馬轉入俄國，以獲得柯卡塞斯，與烏庫拉衣地方之油田；但以俄軍之進襲，未克如願。於是極度儉約石油之使用，同時以煤中取出本素油代用，且使飛機活動，並派潛水艇于地中海，印度洋，大西洋方面，以妨害聯軍各國石油之輸送，相機

而要截之。

德國潛水艇神出鬼沒之動作，爲世界之戰爭史上永久不可磨滅者，隻身進出於遠海，不問誰何，不稍寬貸，通行船隻悉受威脅，德國當時無論如何痛苦，亦無行此不人道行爲之必要，惟以聯軍石油之輸入，得以敏速其軍之活動，是以不得不死力以赴之耳！故一見油槽船，則決不見恕，而使其紛紛沉沒，依此種作戰，乃使法國一時頗感石油缺乏之脅迫，一九一七年之五月，聯軍因重油之不足，竟致艦隊無從活動。

故德國於世界大戰，若能占領俄國烏庫拉，柯卡塞斯及希臘等之油田，其結果或可轉敗爲勝，至少亦可重行偉壯之進擊，或且能席捲法國之全土亦未可知。

令人寒心之我國石油業

足以決定戰爭勝敗如是必要之石油，日本之新瀉，秋田，北海道，樺太等地，年產量一年不過七千五百萬加倫，年年尚須輸入一億圓之鉅價，而其重要輸入者爲美國之美孚石油公司，萬一杜絕，將如之何？

在昔曾由俄購買，而今則與俄少貿易，若俄猶可賣給，固無若何顧慮，否則無從依賴矣！即以採取撫順炭坑之油母頁岩所成之石油，及將來發展之石炭化爲石油之方法，以充需要，然而能否供應將來需要之增加，實屬疑問，較之美俄印度墨西哥等國，持有取之不盡之大油田，殊使人不能無慮也！

國產自動車之現狀

速度世界，一切可以自動車代表之，我國僅自動車十萬輛，一朝有事，數十萬軍隊一時活動于中國之大平原，雖國內之車輛總動員，亦不爲過多；然則我國果產自動車耶？有則有之，惟此恐未能滿足現狀耳。

石川自動車製作所，東京瓦斯電氣工業社，大德自動車會社，此三者大揭其國產自動車之招牌，然十萬輛自動車中，國產者僅七百四十三輛，且均係下等品，而前記三會社之製造能力，昭和四年度不過四百五十輛耳。

據云福特公司一分鐘可出自動車一輛，即分出于

日本「福特」與セネラルチークーヌ組織之兩公司，一年亦可出二千輛；且我國十萬輛自動中九萬輛係此兩公司之出品，此外年年猶輸入八千輛，即其零件一年猶消費三千萬元也。

今日之國產自動車，特聊勝於無，然實仍等於無也，若稍再發揮其製造能力，使於非常時期，克盡補充之責，則爲善矣！

飛機製造能力之薄弱

製造飛機之原料之鋁，甚爲必要，國產者品質不甚優良，現均由美國輸入，其他之多種要件，亦均屬舶來品，又國產發動機之改良，尤爲急務，我國飛機之性能一般不良者，可謂係發動機之關係也。

軍用飛機，對於外國品加以改良而具有我國特殊之性能者甚少，最近由國民捐資所製成之愛國機，僅一架而已。

飛機製造所有中島飛行機，三菱航空機，川崎造船，川西機械，愛知時計，渡邊鐵工所等工場，此六者爲政府所指定之工場，此六工場，每年新造陸軍機

二百五十，海軍機二百二十，民間機六十，合計五百三十機，而其原料除發動機及鉛外全屬自給自足之國產，且發動機現亦從事製造矣！若成戰時狀態，此六工場當益發揮其能力，即其他自動車工場與造船工場，臨時亦使其製作飛機，然較之他國，則殊未能滿足，蓋舉日本全國所有，恐猶不及福特公司一年製造之數也。

火藥能無慮乎

茲就戰爭所必需之火藥，加以考慮焉！自性能觀之，優秀之火藥固有待於科學之研究，然若無原料，則不成問題，智利硝石爲火藥之主要成分，此乃國產所無，全係仰給於智利，然近來已發現代用硝酸之法，此硝酸係以固定空中窒素而成之阿孟利阿與同樣由空中所得之酸素相化合而製出者，是爲世界大戰時德國所發明，即日本亦已得有研究之結果。

火藥之所不可缺者爲棉花，製造棉火藥，非棉花不爲功，衣服用之棉花，尙可以絹織物代替，而棉火藥之棉，現今無代用品，我國產棉極少，然朝鮮與滿

洲尙可產生若干，故平時對於此等地方火藥用棉花之栽培，須加獎勵焉！

然此縱感不濟，亦無憂慮之必要，何則？因吾人日用之棉服及絨衫，均可爲棉火藥最適宜之原料，於非常時期，寧可着絹物也！

我生命線之滿蒙

消費之統制

由此觀之，我國卽爲列國經濟封鎖，依於艱難節約，亦能爲若干年之自給自足，惟僅堪維持平時需要之狀態耳！

當非常時期，軍需品之需要，顯然增加，奢侈品及其他次要物之需要當然減少，且可強制使其減少，此之增減，乃節約一般國民之生活方面，而擴充於軍事方面，所謂挹彼注茲，當無不可行者，雖不乏困難之處，然于非常時期，舉國上下，百事均須節約，且當局亦應盡其指導之責也。

德國當戰時因麥之不足，其國民殆均賴馬鈴薯果

腹，此固由其政府之強制施行，且同時教以剝皮之方法，而成有名之佳話，所以如此者，蓋藉供家畜之飼料，而不使其浪費耳！

由橘皮製造揮發油

若下拋棄橘皮者，科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之法令，即就東京市內而論，亦可貯鉅數之橘皮，曾有加以統計者，據云：由此所得之揮發油，一年約可值數十萬元，且其渣滓，猶可供飼豬之用也。

似此等無益消費，未免太不經濟，吾人舉一反三，爲普遍之觀察，若能使國民社會全般的合理化，而統一操縱之，則猶多驚人之發見，而可副自給自足之實。

科學之統制

與此同時必要之事項爲科學之統制，我國之工業界尙未登發達之階段，僅由手工業時代漸入輕工業時代耳！而在吾未入重工業時代之先，世界已形成化學工業時代，我國於此極其幼稚，生活及軍事之必需品

，多待舶來品之輸入者大部即爲化學製造品，似應捨一時之近功，確樹百年之大計，而一致努力於化學工業之發達爲善。

國家對於工業，不僅獎勵而已，且應兼行社會之設施及教育之力，使國民腦節中有徹底的化學知識，而後可。

祖國安危所繫之滿蒙

於此最爲切要者，厥爲『滿蒙之必要』之問題，滿蒙之重大性，前已一度申述，惟前主以地理上之關係，而觀察軍事上之必要，此在經濟上之觀察滿蒙之佔領，尤爲刻不容緩，舉凡國民之食料上，生活品必需品之原料上，及軍需品之資源上，固無一不有賴於滿蒙，若滿蒙不能爲我有，我國不數年將有滅亡之恐，反之滿蒙若入我版圖者，但期軍事上不至失敗，即可環敵世界而無畏，左右祖國之安危者，惟繫於滿蒙耳！

死生以之

由是可知滿蒙爲我之生命線，我國民無論如何，當死守滿蒙之權益。

國際聯盟之各國代表，關於此點未經認識清楚，即我國民中亦不少爲盲目的愛國心與無責任之好戰癖所驅使，而對此重大之點缺乏認識者，所謂『死守我生命綫之滿蒙』之一語，固非徒爲美辟麗句，當知此滿蒙者，實爲決定我帝國之存亡之真生命綫，我國民於此認識之下，雖至最後一人，尙不可不斷然死守，因是而與美與英法，乃至與世界爲敵，亦在所不辭也！

上段作者後藤誠夫，係日本海軍少校，出版於一九三二年之八月終，未及匝月，已發行至三十七版，則此篇有相當之價值，及彼邦國民之熱念，可以想見，是書之作，在犯滬退兵之後，其時列強如英如美皆努目而視，蘇俄亦有觸發之可能，故此中之著眼點，即在既被封鎖，物資多有不足，基於經濟之立場，認滿蒙爲其生命線，吾之所以遂譯者，即希吾國人由彼之現身說法，可知日本對於滿蒙，志在必得，而英美俄諸強，各有自

身之顧忌，不敢遽伸正義，以與之相搏，此版圖之收復，惟有盡其在我耳！

結 論

作者數次往來俄日，彼兩國之國情，時縈迴於吾腦，日之貧瘠，俄之苦寒，得於天者，均較我爲薄，然日人之習慣勤儉，與俄人之氣魄雄渾，實爲其民族之特徵，遠非歐美諸邦所可及；故日自維新，纔五十年，已久爲世界之強國；俄在干戈喪亂之餘，不數寒暑，卽充滿新興之朝氣，人力可以勝天定，如斯尤信；吾國革命迄今，亦已二十有二載矣！國際地位則愈益低微，人民生活則尤形枯窘，而所謂世界第一之常備軍，乃罔顧國防，徒滋內亂，竟釀東隅失地之羞，真有如席豐履厚之紈褲子弟，祇知徵逐爭訟，坐任鄰家之奪竊，而熟視無覩者，倘對日俄之既往及現在，一加觀察，當能恍然自失，以振奮吾入主華夏之精神，倘不然者，則此豐富之物資，徒資敵有耳！茲更就此兩國對我之關係，概括敘列以作吾書之結論。

日俄兩國，對我在地理上有延長之密接，在歷史上有久遠之交涉，其與我二百年來之往還，皆係逐漸施展壓迫攘奪之事實，卽在最近，彼兩國且同抱積極

之政策，顧迴其四週，俱爲勁敵，其侵略之途徑，皆視我國爲較易而可能，故日俄者，我之鄰亦我之仇也！惟在現今，則有下述之差別耳！

俄與我國之壤地相接，萬里而遙，彼爲世界第一位之陸軍國，且利用主義以開其先導，實屬不容忽視，惟就現狀而論，彼方致力於二期五年計畫，但求內力之充實，對外則以不侵犯爲條件，且甚嫉視日本之橫暴，而與我已恢復邦交，在最近期間，或不致有重大之變局，當斯千鈞一髮之機，彼舉足實可以輕重，其或爲吾友，或與敵結，則視外交上之手段如何耳！

在當前之難關，此現行犯之日本，實爲吾唯一之敵國，似彼之節次進逼，以吾之軍備不完，不得不處於被動之地位，今日全國一致爲長期抗戰之主張，此固自衛之正義，且爲適宜之妙策，但如前所述，萬一大戰開始，彼對我之內部，必且實行其侵襲與掠奪，我國所宜預爲綢繆者，則首應着手於民兵之整理及軍實之籌備，俾隨時隨地有抗戰之能力，而限制其騷擾之範圍，特須顧慮者，台灣海峽以北，平漢綫以東之地區，或不免爲其威力所波及，故腹心地帶之切實聯

絡(如粵漢隴海等鐵路之完成)，川漢路之建築，及西北·西南之對外交通，亦應即日妥爲準備，始可久而無恐也！

雖然，日本之炎威，今已達於極度，凡窮兵黷武之國家，爲人心天道所不容，徵諸理論與事實，固未有歷久不覆者，吾人拭目以觀日本之衰落，當如彼櫻花之爲時甚暫，此固非讖言，即觀察彼我之國情民意，亦可判知彼實非吾之長期對手，而此東亞之主人，終屬於地土廣大，物資豐富，文化攸久，人口衆多之中華民國，吾國人實無所懷疑者，但當努力以圖之耳！

吾最後之所欲言者，即在日本既被屈服之後，吾國對彼應取如何之態度，始爲得耶？將長此放棄，不與齒數乎？則實非積極之新時代所許可；將以彼之加於我者，再加於彼乎？則又吾寬大之民族所不忍爲，當是時，吾所採之政策，固莫過於中日親善矣！請言其故，昔者普奧二國，同種同文，以奧惟事壓迫，故積不相能，而有一八六六年普奧之役，普既戰勝，普相俾公以遠大之眼光，鑒於地理歷史國情民意之密

切關連，實有輔車相依之可能與必要，故立與奧和，不爲己甚，使奧人感激，締結堅固之同盟，直迄於大戰之終了，而未嘗携貳；我之與日，毋乃類是，在彼爲主動之今日，不此之謀，可爲短識，若他日吾爲主動，則甚願當國者，本自古和平博大之國風，以真誠之善意，相與携手，則彼在懷德畏威之後，必能趨於中日親善之途，庶使白種人望而却步，銷滅其東漸之野心，夫豈惟兩國之幸，抑亦世界和平之鑰也。

書 後

吾自去歲即着手於國民軍事常識叢書之作，第一種之「國防葛議」，業已災諸梨棗，其第二種原擬定爲「列強軍備及國情」，以盡繼續貢獻之微意，俾關心軍國者，得有所借鑒焉！

茲爲應目前時局之需要，將俄日之部，首先編成付印，至歐美諸邦，則稍暇時日，即將從事矣！

書中軍事之部，多根據一九三一年德文「武裝及非武裝」(Ruestung und Abruestung) 及一九三二年英文軍備年鑑 (Armaments Year-Book)；至於關於政治者，則取材於最新各種年鑑，間亦採取最翔實之國內外各報章。

各國對於軍事，多守秘密，或亦有故作張大之宣傳者，本書不實不盡之處，自所難免，然其概略則已呈現於此短簡之篇幅中，所願閱者啓其鑰而發其覆耳！

吾書始作於榆關淪陷之時，凡兩閱月而脫稿，乃適值熱河被攻之今日，吾謹總括吾書之內容，以一語

報告於前線忠勇將士及國人之前曰：蘇俄不可忽，日本不足畏！風雨危舟，端賴國人之共濟也！

是書之編纂，多賴凌君苞如之助，特申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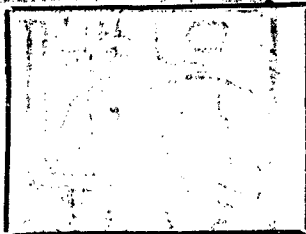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吳光傑於南京

國民軍事常識叢書第二種

列強軍備及國情

上卷 俄日之部

翻印必究



有著作權

陸軍訓練總監部

軍用圖書審查證第五十五號

著者 吳光傑

發行者 吳光傑

印刷者 南京京華印書館

中山路 京華印書館

太平路 中華書局

代售處 南京 太平路 共和書局

太平路 大中書局

香林寺 軍事雜誌社

上海陶爾斐司路生活書店

外埠各大書店

定價

報紙普通裝 六角

道林紙精裝 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1190B

亞文